

書叢科百華中

史 馬 羅

編海龜吳



行印局書華中遠江

中華百科叢書

吳繩海編

羅

馬

史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印刷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發行

中華百羅馬史 (全二冊)



實價國幣六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吳繩海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海 澳門 路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何霜筠 管世楷) (一一二二七)



總序

這部叢書發端於十年前，計劃於二年前，中歷徵稿、整理、排版種種程序，至今日方能與讀者相見。在我們，總算是「慎重將事」，趁此發行之始，謹將我們「慎重將事」的微意略告讀者。

這部叢書之發行，雖然是由中華書局負全責，但發端卻由於我個人，所以敍此書，不得不先述我個人計劃此書的動機。

我自民國六年畢業高等師範而後，服務於中等學校者七八年，在此七八年間無日不與男女青年相處，亦無日不為男女青年的求學問題所擾。我對於此問題感到較重要者有兩方面：第一是在校的青年無適當的課外讀物，第二是無力進校的青年無法自修。

現代的中等學校在形式上有種種設備供給學生應用，有種種教師指導

學生作業，學生身處其中似乎可以「不遑他求」了。可是在現在的中國，所謂中等學校的設備，除去最少數的特殊情形外，大多數都是不完不備的。而個性不同各如其面的中等學生，正是身體精神急劇發展的時候，其求知慾特別增長，課內的種種絕難使之滿足，於是課外閱讀物便成爲他們一種重要的需要品。不幸這種需要品又不能求之於一般出版物中。這事實，至少在我個人的經驗是足以證明的。

當我在中等學校任職時，有學生來問我課外應讀什麼書，每感到不能爲他開一張適當的書目。而民國十年主持吳淞中國公學中學部的經驗，更使我深切地感到此問題之急待解決。

在那裏我們曾實驗一種新的教學方法——道爾頓制，此制的主要目的在促進學生自動解決學習上的種種問題，以期個性有充分之發展。可是在設備上我們最感困難者是得不着適合於他們程度的書籍，尤其是得不着適合

於他們程度的有系統的書籍。

我們以經費的限制，不能遍購國內的出版品，爲節省學生的時間計，亦不願遍購國內的出版品，可是我們將全國出版家的目錄搜集齊全，並且親去各書店選擇，結果費去我們十餘人數日的精力，竟得不到幾種真正適合他們閱讀的書籍。我們於失望之餘，曾發憤一時擬爲中等學生編輯一部青年叢書，只惜未及一年，學校發生變動，同志四散，此項叢書至今猶祇無系統地出版數種。此是十年前的往事，然而十餘年來，在我的回憶中卻與當前的新鮮事情無異。

其次，現在中等學生的用費，已不是內地的所謂中產階級的家長所能負擔，而青年的智能與求知慾，卻並不因家境的貧富而有差異，且在職青年之求知慾，更多遠在一般學生之上。即就我個人的經驗而論，十餘年來，各地青年之來函請求指示自修方法，索開自修書目者，多至不可勝計，我對於他們魄不能

盡指導之責，但對此問題之重要，卻不曾一日忽視。

根據上述的種種原因，所以十餘年來，我常常想到編輯一部可以供青年閱讀的叢書，以爲在校中等學生與失學青年之助。

大概是在民國十四五年之間，我會擬定兩種計劃：一是少年叢書，一是百科叢書，與中華書局陸費伯鴻先生商量，當時他很贊成立即進行，後以我們忙於他事，無暇及此，遂致擱置。十九年一月我進中華書局，首即再提此事，於是由于計劃而徵稿，而排校。至二十年冬，已有數種排出，當付印時，因估量青年需要與平衡科目比率，忽然發現有不甚適合的地方，便又重新支配，已排就者一概拆版改排，遂致遷延至今，始得與讀者相見。

我們發刊此叢書之目的，原爲供中等學生課外閱讀，或失學青年自修研究之用。所以計劃之始，我們即約定專家，分別開示書目，以爲全部叢書各科分量之標準。在編輯通則中，規定了三項要點：即（一）日常習見現象之學理的說

明（一）取材不與教科書雷同而又能與之相發明，（二）行文生動，易於了解，務期能啓發讀者自動研究之興趣。爲要達到上述目的，第一我們不翻譯外籍，以免直接採用不適國情的材料，致虛耗青年精力，第二約請中等學校教師及從事社會事業的人擔任編輯，期得各本其經驗，針對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的需要，以爲取材的標準，指導他們進修的方法。在整理排校方面，我們更知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任，乃由本所同人就各人之所長，分別擔任。爲謀讀者便利計，全部百冊，組成一大單元，同時可分爲八類，每類有書八冊至廿四冊，而自成爲一小單元，以便讀者依個人之需要及經濟能力，合購或分購。

此叢書費數年之効，始得出版，是否果能有助於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之修業進德，殊不敢必。所謂「身不能至，心嚮往之」而已。望讀者不吝指示，俾得更謀改進，幸甚幸甚。

舒新城。二十二年三月。

白序

西諺有「Rome was not built in a day」，意大利半島，自公元前十七世紀以來，先後受伊特盧利阿及希臘文化之影響，漸次脫離其未開化之狀態。至公元前七五三年，羅馬市創建之後，由王政而共和，由共和而帝政，其勢力之盛，有加無已，綿延不絕者，達千百年之久。羅馬之世界帝國，既於焉造成，而羅馬之歷史，遂亦成爲古代西方之世界歷史。今日之歐洲各國，固已盡入羅馬帝國之版圖，即西亞、北非，亦曾爲帝國之屬州也。

羅馬既以輸進希臘之文明而臻強盛，然羅馬復因其政治之勢力，而傳播之於歐洲大陸。希臘文明之能成爲歐洲文明之淵源者，端賴羅馬傳播之功也。至於羅馬文化特有之發達，其於今日歐洲影響之大，更不待言矣。

第五世紀，西羅馬帝國滅亡後，以君士坦丁堡爲中心之東羅馬帝國，繼續

至十五世紀，始告滅亡。東羅馬帝國，政治上雖與西歐未發生重大之交涉，然東羅馬帝國存續於東方之時，回教徒及土耳其人，不得向西侵入，西歐因之得一從容準備之時期，近世歐洲各國之基礎，均得於此時期中，逐漸構成，是又東羅馬帝國對於西歐之功也。

羅馬帝國之於歐洲，其過去既有如此之密切關係，故羅馬帝國雖告滅亡，而「羅馬帝國」之思想，尙屢屢出現於歐洲各國帝王之中。第八世紀查理曼大帝之復興西羅馬帝國，第十世紀奧托大帝之創設神聖羅馬帝國，均用「羅馬」之名，以求達到其政治統一之目的。當時歐洲人士，對於羅馬帝國之觀感如何，亦可由此概見也。十八、九世紀間之拿破崙，先居「首席執政官」之職，繼又以「人民投票」而登帝位，此二者均為模仿已往羅馬政制之表現。至於拿破崙以「羅馬王」之稱號，授與其子，則更足見其對於古代羅馬之醉心，而尙欲以「羅馬帝國」之思想，以遂其世界帝國之野心也。

降及二十世紀之今日，此等思想不僅仍未消除，而竟出現於古代羅馬帝國之故土——意大利半島。意大利自十九世紀建國以來，國勢蒸蒸日上，並躋於世界強國之列，最近以科學文明之利器，戰勝東非古國阿比西尼亞，躊躇滿志之慕索里尼曰：「是乃羅馬帝國之復活也。」是果爲出現第二羅馬帝國之第一步乎？此非歷史家所能答，且亦所不願答之問題也。

凡例

凡

例

1

一、本書收錄人名過多，故各人之生卒年代，一概不注於本文內，聊省篇幅，然另於索引內，一一註明，以便讀者參考。

二、本書內所有人名、地名及其他應注原文者，僅於最初見時添注，然前後相隔過久，亦偶為添注一二，以省檢閱之勞。

三、本書內譯音除極習見者外，均以拉丁音為主。

四、本書內時有二人乃至三人同名者，為求易於分別起見，故意使譯音彼此稍差一二字，以免混淆。望讀者注意及之。

五、卷末附羅馬皇帝表及各帝之在位年代，使讀者更便於按表推求史實之先後。

六、本書因收錄地名過多，將於卷首附插地圖二幅，以便按圖參考。

羅馬史目錄

總序

自序
凡例

羅馬帝國圖

上古意大利半島圖

第一章 羅馬起源前史

第一節 意大利半島及羅馬之地理環境

一

第二節 意大利半島及羅馬之住民

四

第二章 羅馬之建國及王政時代

一一

第一節 羅馬建國之神話 一

第二節 羅馬之起源及王政之興衰 四

第三節 上古羅馬之家族制度及國家組織 九

第三章 羅馬共和時代及意大利半島之統一 二五

第一節 共和制度之成立 二五

第二節 貴族與平民之對峙及其調和 三四

第三節 意大利半島中部之征服 三四

第四節 意大利半島南部之征服 三四

第五節 全意大利半島之統治 三四

第四章 地中海沿岸之征服 三九

第一編	迦太基之興起	堯
第二節	布匿戰爭時期	三
第三節	羅馬之東方經營	九
第四節	羅馬之西班牙經營及其支配組織	全
第五節	羅馬共和時代之社會及文化	四
第五章	羅馬之內亂	九
第一節	格拉卡斯兄弟之改革	九
第二節	馬流士與蘇拉之事蹟	一七
第三節	蓬彼雅斯與愷薩之事蹟	二六
第四節	奧大維斯與安托尼阿斯之事蹟	三三
第六章	羅馬帝政時代	一四三

第一編 奧古斯都之支配	一四三
第二節 帝政初期之政治概況及經濟生活	一九九
第三節 帝政時代之文化	二五七
第四節 羅馬帝國之衰頽	二七七
第五節 羅馬帝國之中興	二七七
1. 中興之初期	二七七
2. 中興之第二時期	二八五
3. 中興之第三時期	二九七
第七章 羅馬帝國之崩壞	一六一
第一節 羅馬帝國末期之內亂與外禍	一六一
第二節 西羅馬帝國之滅亡	二〇四

第三節 東羅馬帝國之存續及其歷史上之意義.....	二二
附錄 羅馬皇帝表.....	二七
參考書.....	三一
中文名詞索引.....	三二
西文名詞索引.....	三三

羅馬史

第一章 羅馬起源前史

第一節 意大利半島及羅馬之地理環境

西洋文明之搖籃希臘(Greece)自公元前第四紀以後，漸次失其政治之獨立生命以來，歐洲古代史之舞臺遂向西移至地中海(Mediterranean Sea)中部之亞平寧半島(Apennines)——意大利(Italy)。半島上因一小都市羅馬(Rome)之發展，使古代文化更發揚光大，普被於整個之歐洲，以造成今日之西洋文明。西洋文明之淵源，雖非自羅馬發生，而羅馬能以適宜之地理及民族之條件，加以洗鍊及發展而得如此之結果，是乃羅馬歷史之特徵所在，同時亦爲吾人所應特別加以注意者。

若欲明瞭羅馬發達之原因，莫若先觀察其地理之條件如何。位於地中海中部此一長靴形半島，三面環海，北部有阿爾卑斯山（The Alps）為天然之屏障，全面積九萬平方英里之中，直貫一亞平寧山脈，其間雖有若干支脈，然與山巒重疊之希臘半島相比較，相去遠甚。亞平寧山脈之東傾斜面臨亞得利亞海（Adriatic Sea），西傾斜面臨提利尼安海（Tyrrenian Sea），而半島南端則為愛俄尼阿海（Ionian Sea）。半島地勢，雖較希臘為單調，而有相當適於農耕之平原。全半島之海岸線，亦不若希臘之錯綜屈折，因之半島住民未來之運命，亦與海上活動之希臘人、腓尼基（Phenicia）人迥異，天賦有極適合陸上發展之特質。

羅馬都市之能占有地理上良好條件，對於羅馬之興起，更成為一極有力之原因。自古以來，泰伯河（Tiber）已適宜於原始之舟楫交通，在此河畔建設之羅馬都市，自沾其利。對於海岸，亦距離適當，既可免海上攻擊之危險，而又不

失過於偏僻。同時羅馬都市建於拉丁姆 (Latium) 平原之中，得以農業為其生活之基礎，古羅馬之生活得以解決。羅馬人數世紀間，受此農業生活之感化，對於以後之影響，亦相當顯著。加之半島四週，俱為自然之水陸環境所圍，更適宜於統一之政治。

羅馬以其歷史之發展，由意大利歷史而為地中海歷史，由地中海歷史而為世界歷史。羅馬歷史性質之如此發展，亦可以其所占地理上之地位而說明之。半島南端，自古即以西西利島 (Sicily) 為媒介，與非洲 (Africa) 聯絡，得以扼當時海上交通之關鍵。希臘半島，雖亦與意大利半島同樣突出於地中海中，然其影響往往及於東方之小亞細亞，其關係亦較西方之意大利為密切。意大利半島東方，既有文明先進國之希臘，則意大利東岸之發達，似應較西岸為甚，而事實則適相反。意大利半島因地形之關係，東岸極少良港，祇北部及南端略見平地而已。北部即波河 (Po) 流域，南端則自古即有希臘人之移民，夙稱為

大希臘 (*Magna Graecia*) 之地，然西海岸則概爲緩漫之丘陵及平原地帶，故沃野及良港亦較多。其間有阿諾 (*Arno*)、泰伯二河並流，而羅馬即沿泰伯河西岸，位於半島西岸之中部，極占地理上之優勢。

且地中海周圍地方，大體氣候相同，對於統治上，亦不失爲一優良條件。人類及生物在半島中之移動，亦極便利，人人得以有充分文化活動之機會，自然養成對於社會、政治等方面之注意及研究。

第二節 意大利半島及羅馬之住民

意大利半島雖有水陸之阻隔，但因位於地中海之中部，故各種民族，或越阿爾卑斯山，或取海道，不絕向半島移植，形成一最複雜之移住民地帶。在石器時代時，半島及其附近之西西利、科西嘉 (*Corsica*)、薩提尼阿 (*Sardinia*) 三島上，已有一種似由非洲或西班牙 (*Spain*) 地方移植之先住民，後此等民族

被意大利人征服。意大利人與希臘人同屬於印歐族 (Indo-European, 或作 Indo-German), 約於公元前一千七百年青銅器時代侵入意大利半島。意大利人最初自東歐移入，居於波河平原，其居住方式有如瑞士之湖上家屋。在意大利人尚未移植之前，亦曾有非印歐族之未尼喜阿 (Venetia) 人、鴉比基阿 (Lapygia) 人、利求利阿 (Liguria) 人等數種非重要民族之移入。意大利人經過相當的長時期之後，始入鐵器時代。在此時代之遺跡中，已發現克利特島 (Crete) 之製品，故可想像當時海上交通，已發達至足以搬運他處之物品矣。

然意大利半島之歷史，實全恃希臘人導引之力，方有今日之大成。此時半島中除意大利人外，尚有占極大勢力之伊特盧利阿 (Etruria, 又作 Etrusci) 人，俱為同受希臘文化影響之民族。希臘人在古代即與腓尼基人共稱雄於海上，至公元前八世紀時，希臘大舉向意大利海岸殖民，南意及西西利東岸，幾盡為希臘殖民所占。於是南意有所謂大希臘之稱，西西利則大都為多利阿 (Dol-

ria) 人及愛俄尼阿 (Ionia) 人。西西利島自建設那克索斯 (Naxos) 殖民市之後 (公元前七三五年) 陸續又建設西拉叩斯 (Syracuse), 基拉 (Gela), 阿克拉加斯 (Acragas, 或作 Agrigentum), 塞來那斯 (Selinus), 希美拉 (Himera) 等殖民市，漸次將原有腓尼基人勢力驅逐至西西利島之西北與西西利島同時並進之意大利半島南端之希臘殖民最初占據卡姆培尼阿 (Campania) 之叩密 (Cumae, 或作 Kyme) 以後擴張至那不勒斯 (Neapolis) 及代凱阿爾基阿 (Dicaearchia, 或作 Puteoli) 希臘殖民遂以此為中心向中意傳播其政治、文化之影響更向南建立利基阿姆 (Rhegium), 克羅頓 (Croton), 西巴利斯 (Sybaris), 西利斯 (Siris), 他林敦 (Tarentum, 或作 Taras) 等都市。此等都市俱較中部之意大利都市商業發達，文化進步，而其中尤以西巴利斯，為代表之享樂都市。

至於伊特盧利阿人，則於希臘及迦太基 (Carthage) 勃興之前，已侵入

意大利半島，成爲半島中之最初強國，對於以後興起之羅馬，影響至爲重大。最近由考古學及言語學方面研究之結果，關於伊特盧利阿人之原住地，及其在半島中活動之情形，已得一相當結論。伊特盧利阿人，係由小亞細亞移入民族之一，然其移住則不止一次。最初一次，約在公元前一千年，第二次則在公元前八百年，大量移入，而征服阿諾及泰伯兩河間之先住民。彼等移入半島後，知利用塔斯卡尼（Tuscany）及挨爾巴（Elba）等處所出產之銅、鐵，以之征服其他民族而得占優勢。伊特盧利阿人復與意大利人、希臘人、迦太基人等交通，因之在公元前七世紀，雖已有相當之文化，但尙無鞏固之政治團結，概爲都市國家散在割據之狀況。每一國王權力衰弱之後，復有貴族起而代之。公元前七至六世紀之間，彼等勢力已越出伊特盧利阿地方，而向四方擴展：向南則越羅馬、拉丁、直達卡姆培尼阿地方；加普阿（Capua）及諾拉（Nola）二市，成其支配之中心；向北則跨過亞平寧山脈之阻礙，公元前六世紀末年，達到波河流域。

隆雅 (Bologna)、摩得那 (Modena)、巴馬 (Parma)、孟都阿 (Mantua) 等處，俱歸伊特盧利阿人所有，斯彼那 (Spina) 及亞得利亞 (Adria) 二市更繁榮一時，因之東方海面，亦以亞得利亞得名。

總之，伊特盧利阿人在公元前六世紀中葉，在意大利半島中，已占支配者之地位，然至公元前六至五世紀間，意大利諸民族，已漸能與伊特盧利阿人對抗，自此以後，伊特盧利阿人之勢力，遂漸衰落。公元前四七四年時，伊特盧利阿人攻卡姆培尼阿地方之叩密，而被西西利島之西拉叩斯王海挨羅 (Hiero) 聯合叩密所擊敗。伊特盧利阿因此一敗，其勢力遂驟形縮小。卡姆培尼阿地方代之而興者，即爲薩姆奈人 (Samnites)。北方則於公元前五世紀以來，高盧人又戰勝伊特盧利阿人。伊特盧利阿人之勢力，自經過如此之瓦解以後，意大利半島中，遂發生統一運動，而其主動者，即爲羅馬都市。

至於意大利半島之主人翁意大利人，則與上述數種民族完全不同，然其

中可分爲兩種系統，一爲阿姆布利阿薩培利阿（Umbria-Sabellia）系統，一爲拉丁法利斯基（Latin-Faliski）系統。阿姆布利阿人最初似由亞得利亞海岸發展至波河三角洲地帶，然後又轉而南下，然先後被伊特盧利阿人及高盧人所逐，漸次放棄海岸地方而退入山地。但與阿姆布利阿同一系統而起源於薩比尼地方之薩培爾族（即薩姆奈人）在公元前五世紀，即已向西海岸發展，後復侵入卡姆培尼阿之加普阿市，故彼等中之一部分，又被稱爲卡姆培尼阿人。公元前四二一年以後，又陸續征服希臘勢力下之叩密及諾拉、奴凱利阿等市，因之薩姆奈人勢力，及於亞得利亞海上，與希臘殖民市之勢力相並稱。拉丁法利斯基系統，介在於薩姆奈人及伊特盧利阿人之間，而以拉丁姆爲中心之拉丁人，其東南復有佛爾斯（Volsci）、伊夸（Aequi）、赫尼基（Hernici）三族之包圍。此三族屬薩培爾族抑拉丁族，現已不能明瞭。至於法利斯基人，則以羅馬之北方爲其居住中心。拉丁法利斯基之人數雖然不多，但是後來羅馬在

政治上得占支配者地位之後，拉丁語竟征服其他各種方言，而爲意大利半島中之代表語言。

問題

- 一 羅馬市於意大利半島中有何地理上之特徵？
- 二 意大利半島與希臘有何地理上不同之點？
- 三 略述意大利半島中最古之民族及其來源。
- 四 試述半島中意大利人與其他民族不同之點。
- 五 伊特盧利阿人在半島中所佔地位若何？

第一章 羅馬之建國及王政時代

第一節 羅馬建國之神話

任何民族之起源或建國，無不有神話之傳說附麗其間。起源建國愈古者，則其神話必更多。神話之內容，固可使一民族生色不少，然研究歷史者，並不能即以之作爲可信之史實。羅馬之建國，亦不失爲世界史中悠久歷史之一，故其神話之流傳至今者亦多。其中尤以伊尼阿神話（Aeneas）爲最有興味而著聞於世。

伊尼阿神話之體裁，一如希臘神話，亦以特拉（Troy）城陷落時開始。相傳伊尼阿爲維那斯（Venus）之子，於特拉城破壞後七年，伊尼阿至意大利半島中拉丁姆地方之泰伯河口。伊尼阿復請求該處勞倫頓（Laurentum）王名拉泰那斯（Latinius）者，許其在拉丁姆地方定居，後復娶王之女拉文尼。

阿(Lavinia)爲妻，伊尼阿遂以其居地命名爲拉文尼姆市(Lavinium)。後生一子，名阿斯開牛斯(Ascanius)，又另建設阿爾巴隆加市(Alba-Longa)作爲居城。以後三百年間，伊尼阿之子孫均爲此地之王，治理拉丁人。拉丁人之都，市亦漸次發達，其數達三十之多。然傳至普羅卡斯王(Procase)之後，遺一子名努密托(Numitor)及阿姆留斯(Amulius)。照例須長子努密托承繼王位，然阿姆留斯篡其兄之位，並殺其子，又以其女西爾維阿(Rhea Silvia)作爲祀神之齋女，終生不得結婚，欲斷絕其兄努密托之後嗣。然軍神馬斯甚愛西爾維阿，遂生二子，名羅牟魯斯(Romulus)及雷姆斯(Remus)。阿姆留斯復怒西爾維阿之破戒，將其母女三人一並投之河中。河神憐西爾維阿之無罪受難，遂娶之爲妻，二子亦免於死。此時適逢河水氾濫，二子漂流至一無花果樹旁時，有牝狼一匹前來哺乳，後又被阿姆留斯之牧人發斯土魯斯(Faustulus)所救，復由巴拉底奴斯丘(Mons Palatinus)牧人之手養育長成。二子長成之後，非

常英勇有爲，甚得附近之信望。後雷姆斯被阿姆留斯之軍隊所捕，與其祖父努密托囚於一處。羅牟魯斯聞訊，遂率其部下攻陷阿爾巴城，殺阿姆留斯，救其祖及兄。於是努密托復登王位。

以後羅、雷二兄弟即離阿爾巴，欲於其生長地之泰伯河左岸建設新市。羅牟魯斯居巴拉底奴斯丘，雷姆斯居阿文底奴斯丘（Mons Aventinus），各欲以己之名命名新市，而爲市之支配者。二人爭持不相上下，遂決定求神意指示。某日天曉之時，忽現飛鳥一羣，集於羅牟魯斯之丘上者得十二羽，而雷姆斯之丘上祇得其半數。於是羅牟魯斯爲新市之支配者之議，遂因之成立。新市遂設於巴拉底奴斯丘上，以其名命新市爲羅馬。此即爲羅馬第一代之王，羅牟魯斯。復於市之四周，築城壁以作保護，而雷姆斯因不得王位，越其城壁而嘲其兄，羅牟魯斯遂殺之，曰：「越吾壁者罰如此。」以表示其執法之威嚴。

新市成立之後，四方同族來歸者日衆，然率皆男子，殊感婦女之缺乏。羅牟

魯斯每謀有補救之法，適值康蘇斯（Consus，司豐穰之神）祭典之時，羅牟魯斯遂大招薩比尼人及周圍住民前來參加。薩比尼人等遂率其妻女來羅馬，而羅馬之青年，盡虜薩比尼人之婦女爲妻，因之引起二者間之戰爭。羅馬一時瀕於危境。羅馬正在戰事危急之時，被虜之薩比尼婦女，遂立於二者之間，努力調停，方始議和休戰。於是羅馬與薩比尼成爲一民族，由羅牟魯斯及薩比尼王二人爲其支配者。後薩比尼王以失政被殺，羅牟魯斯自後爲王三十年間，成爲一最有名之勇敢而正義之支配者。

第二節 羅馬之起源及王政之興衰

上節所述神話，在神話本身，固有其極大之價值，然不能即認爲係羅馬開國之信史，對於羅馬之起源，如欲作科學之研究，固非由考古學及其他比較分析之方法以探求自古來遺留至今之種種史料不可。

大約公元前十世紀左右，有一部分之意大利人，已定住於阿爾巴山地及拉丁姆平原地方，並已有部族之聯合，及城壁之防禦。然此等部族，概以同氏之人，爲其結合要素。若干之部族，又連合爲一鄉，而鄉又以血族之關係，或同一語言之意識，爲其結合要素；對外則又有攻守同盟之締結，而盟主則爲阿爾巴隆加市。阿爾巴隆加市位於阿爾巴奴斯（Albanus）山麓及拉丁姆平原之要害地方，空氣清澄，水量豐富，太古以來，意大利地方所流行之瘧疾，此地獨無，最適於古代生活。在此環境之下，自然成爲拉丁姆地方政治及宗教之中心地。然後年羅馬市漸次興盛，遂取阿爾巴隆加之地位而代之。

拉丁人中，爲何羅馬能有如此優異之發展？其大半之原因，是爲地理之優越，有以使然。羅馬市最初發源地之巴拉底奴斯丘，其高度足以防禦太古時代幼稚之攻擊，同時既有多足之泉水，又可避免古代流行於意大利地方之瘧疾。加之地臨泰伯河畔，適於交通及物資之集散。因之周圍之部族民，漸向羅馬集

中羅馬之勢力，遂益大於其他部族。然羅馬在巴拉底奴斯丘及阿文底奴斯丘上發展之時，北方之奎利納利斯丘（Collis Quirinalis）上亦有薩比尼人之殖民，兩者間成爲並立之形勢。至公元前八七世紀之間，此兩者乃併而爲一團體，後又與卡彼托利奴斯丘（Mons Capitolinus）、維米納利斯丘（Collis Viminalis）、埃斯規利奴斯丘（Mons Esquilinus）、愷留斯丘（Mons Caelius）等四丘併合，遂成爲羅馬市之創建，羅馬之紀元，亦於此年起算（公元前七五三年。）

然當時以拉丁人爲中心所成立之都市，每被北方之伊特盧利阿人所支配。羅馬之名稱，尙是由伊特盧利阿人之 Rumna 族而來。若拉丁人欲防備北方異族之南侵，則勢非以泰伯河爲防禦線不可，因之羅馬市遂被諸部落認爲足當此重任之盟主，而羅馬亦藉此漸次走上興盛之途，出現所謂王政時代。

以後羅馬之發展，完全寄託於傳說中之七王事蹟之中，舉凡羅馬之成立

及其發展，乃至制度習慣等等，概可由此數王之故事中，知其大略。

羅馬王政時代之第一王，即爲前節傳說中之羅牟魯斯，其事已如前述，此處從略。第二王名奴馬蓬彼留斯（Numa Pompilius），此王之性質與第一王相反，酷愛和平，對周圍民族，從不以兵刃相向。於宗教方面，則建立哲那斯（Janus）神殿，廢止人身犧牲，設司祭官五人，以掌宗教儀式。第三王名土魯斯火斯底留斯（Tullus Hostilius），又復好戰，爲攻略阿爾巴隆加之王。第四王名安古斯馬久斯（Anicus Marcius），渡泰伯河右岸，合併查尼叩拉姆（Janiculum）。又至泰伯河下流築造奧斯底阿（Ostia）港。第五王名塔規牛斯普利斯叩斯（Tarquinius Priscus），係自伊特盧利阿南部愷來（Caere）市移住之王，但此王對羅馬之建設，不遺餘力。廣場（Forum）之周圍，則繞以各種建築物，並築造運動場（Circus）及大下水道，環繞都市之城廓制度，亦於此王時開其端倪。對於宗教方面，又建築卡彼托爾（Capitol）神殿。再者在此王時代中，伊特

盧利阿之習慣，如象徵國王權力之黃金冠、象牙椅、笏、紫袍，以及負斧之侍者制度等，俱採用至羅馬（此等侍者稱爲 *Lictor*，其所負之物爲榦及白樺之木棍，束以紅色革帶，木棍束中附以斧一柄，此等棍斧之束稱爲 *Fascis*，以象徵國王之權力。凡國王出行時，侍者於前後護衛，設有意外之事發生，則即可解束，以棍斧保護國王脫離危險。今日意大利之法西斯主義〔Fascism〕，即出源於此字。）。

第六王名賽爾維斯土留斯（Servius Tullius），羅馬王政，於此王達於極盛，然同時亦由盛而至於衰亡。此王之最大政績，即爲完成環繞羅馬七丘之城壁。此城壁之遺跡，至今尙約略可循。其次即爲調查市民之戶口，將市民分爲五種階級，編練軍隊。由軍隊組成之國民會議，稱爲「兵員會」（Comitia Centuriata）。又將羅馬之領域分爲二十行政區域。第七王，亦即最後之王，名塔規牛斯蘇培伯斯（Tarquinius Superbus），爲第五王之子。相傳此王暴虐無道，因

之王政瓦解，王亦被逐出羅馬。第七王沒落之後，羅馬遂開共和制度之基。

羅馬之王政相傳，如此而終。羅馬曾有王政之存在，固無疑義，然傳說之內，未能盡信以爲真。羅馬實際上曾受異族之伊特盧利阿人之支配，故羅馬對支配者之反抗，當亦爲必有之傾向，例如放逐最後之王，亦或爲羅馬對異民族支配者之反抗事件。至於王政之瓦解，在羅馬政治自然發展過程之中，固亦爲不可避免之運命。普通皆謂王政之後，即爲共和政治，然在希臘史中，亦曾有此先例，僅爲國王之實權，移轉至貴族手中而已。羅馬史中之共和政治，亦復如此。

第三節 上古羅馬之家族制度及國家組織

關於古代羅馬之社會，現就家族制度及國家組織二方面，加以觀察。在未入正文之前，先一瞥羅馬人之性質。

凡一國家成立之後，都市人與田野人之間，自然發生兩種各走極端之性

格，以致不能互相融和生存。終年耕作土地之農人，其性格往往粗野而遲鈍，絕少向上進取之慾望；終生居住於都市中者，因其生活往往違反自然，以至心身萎靡而不健全。然羅馬人早已注意及此等各趨極端之弊害，而謀有以調和之法。羅馬人大都依農業為生，終年勞動不已，因之有康健之身體。然農民同時又為羅馬之市民，故最初以來，即多少有干與國事之機會。而且共和成立後，更有權指揮軍隊，為政府高官等等，心身兩方，俱得相當之發展。羅馬在古代，不從事於航海事業，故無浮燥不安之習氣，大都真誠樸實，能與大地為伍。再者當時羅馬四周有伊、夸、薩比尼、佛爾斯基三強部族包圍，羅馬人之農產家畜等，時有被掠奪之危險，故羅馬人於從事農業之時，又須具備兵士之資格。在此農業勞動及防戰危險中鍛鍊而成之羅馬人性質，對於家庭制度及國家構成上，確成為最健全之必要條件。

家族制度

羅馬之家族制度，非常嚴格，自太古以來，即無一夫多妻之事，

家族中除一夫一妻外，即爲其子女。主婦專司使役奴隸及處理家事，其他權力俱在男子家長之手。羅馬人對於教育子女，認爲道德上最重大之義務，設若放任子女浪費父親財產，則認爲是道德上之罪惡。

父親在法律上係一家之主，對家族有絕對之權限，無論妻或子女、奴隸，俱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男大而娶，女大而嫁，成立新家庭，生育子女等事，俱認爲係羅馬市民之義務。男子娶妻之後，即開始成立新家庭，父則以一部分之財產分之。但在父親死亡之前，其子之財產，無論分得者或自置者，名義上均屬父所有，子不得自由處分。女子出嫁，或男子出繼之後，父親方失去對子女之家長權，但同時女子須服侍夫婿之父，男子須服從繼父，總之，家長權仍在一家之父親手中之事，毫不能變更。父死之後，男子承繼父之財產爲家長；若母在，則母亦受子之支配；若尙有未嫁之姊妹，則姊妹受長兄之支配。

羅馬凡一家族成立，直延續至其男統斷絕爲止，而經過數千百年之後，往

往一祖之下，分立無數家庭，其間亦有遺失家系圖，而不能證明其系統者。然最初之祖先，大都熟記，亦能藉此明瞭與本家究係同祖與否之關係。於是由于一祖先直傳之本家，與各分家結合而成之團體，羅馬人稱之爲「氏族」(Gens)。

總之，羅馬人家庭中，父之威權非常强大，可對其子施行笞刑、禁錮，以至於死刑。然羅馬人之父權，亦非毫無限制者。第一，輿論即足以限制其濫用特權。家族之一員犯有過失時，往往開親族會議，家長亦容納多數人之意見。第二，即爲公權大於私權。設若子已爲長官，即可脫離父之支配，不再受父之私權之干涉。

羅馬人家庭中，除家長以外，其他諸人，雖權力極小，然尙不失爲人。至於奴隸，則純粹爲物件，被認爲財產之一，生殺予奪之權，完全操在家長手中。然奴隸之外，尙有一種稱爲「隸民」者，其境遇較善於奴隸。隸民大都爲其他部落逃來投奔羅馬人而求保護者，或由奴隸解放者。家長給以若干之自由，作爲自由民看待。法律上家長雖亦可沒收隸民之財產，或剝奪其自由及生命，但實際兩

者之間，每以恩惠爲結合之要素，絕少有如對待奴隸之殘酷事件發生。

羅馬人之夫婦關係，亦頗嚴格。結婚時須經過原始之聖禮（Sacrament）形式；結婚之後，夫婦關係即不能破裂，婦之一生，即永爲夫之所有物。在羅馬氏族間之結婚，稱爲「羅馬之結婚」，所生之子，即爲羅馬之市民。凡不屬於羅馬之任何一氏族者，則無市民之資格。至於市民與非市民間所生之子，亦不能爲羅馬之市民。市民之子，稱爲「有父者」（Patricii），爲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特權階級。羅馬史中所稱之貴族，亦即此字。與此相對者爲「平民」（Plebs），意爲「充數者」，大都爲上述之隸民。平民爲一種無完全市民權之自由民。所謂完全之市民權即選舉權，被選舉權、婚姻權及財產之取得、保持、使用之自由等。平民有參政及婚姻兩權，但無財產權。在貴族與平民之間，尚有一種階級，稱爲「被保護民」（Clients）。被保護民屬於其「保護者」（Patronus）之貴族，有跟隨主人赴戰場或貢納金錢之義務，主人則於法庭中或其他等事時，盡保

護之責任。

國家組織 羅馬國家，係以家爲最小之單位，聚家而爲氏族，由是而組成國家。家族在羅馬國家組成之要素中，占最重要地位，但國家中元首之產生，迥然與家族中之世代相承不同。因羅馬最初即全爲平等之農民集合而成，其中並無所謂受天獨厚之少數貴族或王室存在其間。羅馬史中所稱之王（*Rex*）其意爲「指導者」。羅馬之家庭中，有權力無匹之家長，則國家成立後，當然亦需要有一與家長地位相當而對市民行使職權之指導者之必要。羅馬之國王，遂因是而產生。國王決定之後，則市民對其忠順之態度，亦與家族對家長之情形相同。

羅馬王政於其起源時，即無神權政治之色彩，實爲一純粹之選舉王政。此乃與其他西方古國如埃及、波斯等國王，被尊視爲神或神之子孫者截然不同。羅馬國王係由元老院（Senate）選舉，元老院乃羅馬氏族中長老（*Patres*）

所組織，凡身心健全，達相當年齡之羅馬市民，在法律上即有被選之資格。被選為國王後，即秉有極大之軍權、裁判權及主掌國家宗教祭典之事。國王之權限，在原則上是其大無比，而且為終身職，然有時國王或過於濫用職權，壓迫人民，則市民可羣起而放逐之。法律上雖無如此之規定，然實際上，此種拘束力却非常強大。

市民對國家之義務，第一為服兵役，是乃市民之義務，而同時亦為市民之特權。非市民則無從軍之權利。第二為實行國王所委任事項之義務。例如耕作國王之土地，或築造公共建築物等。以上二種市民之義務，其經費並非由國家支出，完全須自己備辦。市民除從軍之特權外，尚有種種之權利。凡一市民，達兵役年齡時，即有出席「民會」（Comitia curiata）之權利。民會實際為國王之諮詢機關。國王每年在一定時期或臨時召集民會，以採決王之提議。但民會雖為一代表民意之機關，而對於國王之提案，祇有可決或否決之權，若欲對國王

之提案，舉示理由，加以討論，則絕對不許。由民會得以否決國王提案一點觀察，市民似有相當之大權，然實際上，因民會之反對而國王收回提案之事則甚少。足以左右王之意志者，另有一機關在此，即為元老院。

元老院之性質，雖亦國王諮詢機關之一，然其實際，對於國政有極大之特權。除上述選舉國王之大權外，若遇國王死亡，新王尚未選出之短期間中，元老院議員中之一人，可即日被選為「中間王」(Interrex)。元老院之主要職責，即為擁護羅馬之根本制度，同時並審查民會對於國王提案之決議，得當與否。設若民會之決議，對於羅馬國家之根本精神有所牴觸時，元老院有阻止之權。然羅馬之元老院，並非一立法機關，故對民會之關係，與近世國家中上下兩院之關係，有所不同。國王向民會有所諮詢之前，亦須有先與元老院商議之必要。但元老院若無國王之召集，不得自行集會討論國事，向國王建議。僅此一點，是為王政時代對元老院之限制。

總之，羅馬之國家主權，本以存在於市民團體中為原則。然市民團體，不能單獨以民會行使之權利，凡有一新法律案或新事件發生時，市民團體，須與有行政權之國王或元老院等機關共同行使方可。雖然如此，市民團體在法律中之力量，亦不能謂小，每一市民，俱得平等之法律保護。羅馬古來之根本制度及民族精神，方能藉此長久保存，不見衰微。故羅馬雖採取自由政策，歡迎他部落人民之移住，以謀羅馬之興盛，而羅馬市民之團結，仍能鞏固不懈。羅馬之民族特性，亦得以永不泯滅。

問題

- 一 試述羅馬神話中建國之大要。
- 二 略述羅馬王政時代中七王之事蹟。
- 三 羅馬共和之特徵何在？

- 四 試述羅馬之家族制度及父親在家庭中之權力。
- 五 試述羅馬市民之義務及特權。
- 六 羅馬王政之特徵爲何？
- 七 元老院對於國王之關係如何？

第三章 羅馬共和時代及意大利半島之統一

第一節 共和制度之成立

羅馬王政時代中，第七王塔規牛斯蘇培伯斯在位時，暴虐無道，往往不向元老院諮詢可否，即擅處死刑，沒收市民財產，酷使市民服役，而自己則私蓄大量穀物，市民多不免凍餒。王之子塞克斯塔斯（Sextus），亦復利用其地位，凌辱市民，羅馬市民遂羣起反抗，王及其家族遂被放逐。自是以後，羅馬市民已極厭惡王政，遂立誓永不立王。羅馬之共和政治時代，由此開始。

然其中有一點須注意者，即羅馬此次廢除王政之後，在羅馬之伊特盧利阿人之支配勢力，亦因之一掃罄淨，故羅馬市民此次之反抗，除政治革命之意義外，尙含有民族革命之意義在內。此等民族革命，當然需要貴族、平民以及寄居於羅馬之外國人共同協力，方能成功。但驅逐外族伊特盧利阿人之共同目

的達到之後，羅馬內部即發生階級之不和，政權卒被貴族所掌握。

王政廢止後，國家最高官吏爲「執政官」（Consul，初稱praetor）二人，由民會自貴族中推舉，任期則爲一年。此種制度，雖可防止大權集中於一人之手，然國家最高之各種政權，事實上不能二人分掌，故執政官往往交互處理政務，以求便利。執政官之任期非常嚴格，爲十足之一年，但亦不能多超過一日；且亦不能連任。至於執政官在其任期中，無論有如何非法行爲，亦不受法律之拘束，但至任滿之後，則非受罰不可。此乃與王政時代之國王，又有所不同之處。執政官雖爲最高司法官，然不能直接行使司法權，例如殺人罪，必須經過另設之司法官之裁判；若有叛逆等國事犯時，則須臨時任命裁判官二人裁判之。其他關於財政方面，亦另設官吏主持。執政官尚有特權，得在市民預先選定之候補者中，指定二人爲其後任。再者二人之執政官間，亦可互相干涉對方之行爲，有否認對方行爲之特權，此稱爲「拒否權」（Veto）。

國家若有戰事發生，則二執政官分頭赴戰，然遇緊急之時，往往發生軍令不能統一之弊，遂有「獨裁官」(Dictator)之產生。獨裁官秉有國家兵馬大權，其任期則為六個月。獨裁官由執政官任命，執政官任期滿後，獨裁官亦須去職；再若獨裁官六個月之任期已滿，而執政官尚未滿任時，獨裁官之職，亦不得繼續。此乃羅馬人完全為欲防止王政之復興，故有如此互相牽制之制度發生，而亦為羅馬史中之特色，為希臘史中所無者。但獨裁官一旦被執政官任命之後，即不受執政官之統轄，獨裁官以後之行動，絕對不負任何責任。此種情形，實際上即稱為短期之專制政治，亦無不可。

本來獨裁官之任命，僅限於羅馬受外敵侵入，國家危急之時，但此制度成立之時，羅馬貴族對平民之階級傾軋，已經開始，於是當權者遂屢次利用獨裁官之威權，為壓迫平民之舉。

王政時代，貴族勢力之代表者，為貴族長老組成之元老院，在王政廢止後，

元老院之勢力，仍復如舊。但王政之能廢除得力於平民者不小，故平民在共和制時代中，得以在社會上政治上漸露頭角者，亦為必然之趨向。最初僅有出席兵員會資格之平民，而其種種負擔，則與貴族相同。然因廢除王政之結果，後來居然能加入元老院，此不得不承認為平民權力增大之最大表現。然元老院自有平民加入之後，不但元老院之性質變動，更影響及羅馬市民所組織之民會。王政時代民會所有之政治實權，自此頓形衰落，以後竟成爲一形式之存在而已。代民會而起，掌政治實權者，即爲從事兵役之人所組織之兵員會。兵員會本來僅有關於宣戰之議決權，自此以後，關於新法制之規定，亦有決定權。然同一兵員會中，亦有勢力優劣之分。騎兵議員得以其財富之力量左右政治，故其勢力亦較步兵議員爲大。此時兵員會之重要職務，除關於戰事者外，已可選舉執政官及裁判訴訟事件。

平民勢力，在元老院及兵員會中，如此伸張之後，羅馬舊有之貴族，雖無實

力足以維持其固有勢力，然每欲有以表示其社會之地位，與新市民有別，於是誇張其世系之久遠，或門閥之高貴。凡執政官以及各長官、僧官等，俱極力選舉舊有貴族充任。其他如婚姻，亦以法律禁止新舊市民之結合。凡此種種，足見在共和制初期，兩者間已成不能融和之勢。

然事實上，貴族不但不因平民之得勢，而失其政治之實權，貴族反因共和制成立後，其實權漸次增大。王政時代之王，高出於貴族及平民兩者之上，王本來雖亦爲貴族之一，然一旦被舉爲王之後，往往利用或連絡平民，以防貴族之專橫責難。但至共和時代，執政官皆爲貴族出身，一年任滿之後，其地位仍與其他貴族相同。且在此一年之中，若不得元老院或其他貴族之擁護，則其政策勢難順行無阻。例如對外締結條約，或處分國有土地等事，俱須得元老院之同意，而不許執政官專意獨行。執政官之權，較王政時代之王，大形縮小，而元老院之權則增大，實際亦即貴族之勢力，較王政時增大。同時，執政官尙可每四年檢

查元老院名簿一次，遇有不適之元老議員，有剔除之權。故執政官於此機會時，往往將由平民出身之議員剔除，以求鞏固貴族之勢力。此外尙有由貴族中選出之檢察官（Censor），有銓衡元老議員資格之權，而貴族之勢力有此一層保障，更較前鞏固。

綜上述大要，以觀羅馬之共和制，實爲一種於貴族有利之革命，然平民後日勢力之伸張，亦未始不萌芽於此時。而羅馬之共和政治，與近代之民主政治，其意義則絕不相同，此乃吾輩讀羅馬史者須注意之處。

第二節 貴族與平民之對峙及其調和

羅馬自王政顛覆，共和制成立之後，貴族即占有政治上各種大權，而形成一鞏固之團體。執政官或獨裁官，以及其他高官，固不待言，即如三百人之元老院議員中，除極少數之數人外，餘均爲貴族所據。有而平民於政治上、宗教上被

貴族威壓日甚，社會上兩階級間之鴻溝，亦因之愈深。貴族因其權力及富力之優異，得以知識進步，而愈臻開化。平民則爲戰事及債務所累，求一自由之生活而不可得，遑論與貴族求政治上之平等？然自共和制初期以來，平民之數，於內部既大形增加，而自外移入羅馬者，亦復源源不絕，總數已超過貴族若干倍，自然成爲一雄厚之勢力，足以與貴族對抗。而總攬國家大權之貴族，此時不但不謀有以融和調解之法，反而壓迫愈甚，雙方感情如此惡化之時，會有佛爾斯基人侵入羅馬之消息傳來，貴族與平民之衝突，遂因之而爆發。

佛爾斯基人侵入之消息傳來後，執政官即召集軍隊準備防戰，因之羣衆一時集於廣場中者甚夥，素來所抱之不滿，遂由憤怒、興奮、議論紛紜之中，變爲暴動；元老院被圍，執政官逃亡，羅馬全市陷入混亂之中。而一方佛爾斯基人之來攻，已迫近羅馬，貴族不得已，以暫時停止債務法，爲平民出戰之交換條件。然至佛爾斯基人被擊退後，貴族竟食言，不顧前約，平民之境況，仍復如初。

以後又有佛爾斯基人之二次侵入，貴族仍以改善平民之待遇為言，然至戰後，貴族之食言亦如故。

在此狀態中，貴族與平民，雙方感情之惡化，已達極點，然又發生對薩比尼人之戰爭。貴族遂任發利留斯（Valerius）為獨裁官（公元前四九四年），欲藉此消滅平民，拒絕出戰之行動。發利留斯對平民，尙素具同情之心，故自任為獨裁官後，即與元老院約定，改革平民之待遇。而同時平民亦因有此約，方應徵入伍。然至戰事完了後，元老院又復作永久拒絕改革之表示。發利留斯因是憤而去職。而其軍隊，仍結隊至距羅馬三十英里阿尼俄河（Anio）與泰伯河間之克魯斯土美利亞（Crustumeria），欲於是處建一新市（此處亦即羅馬史中所稱之「聖山」）。貴族聞此訊大驚，元老院讓步，由發利留斯前往調停，提出和解條件。同時平民亦因妻子俱留於羅馬，且食物亦感不足，雙方遂告和平解決，其結果即為設置「護民官」（Tribunus plebis）以保護平民之利益。

護民官在起初時爲二人，由元老院中平民出身之議員選舉，後又由「平民會」（Comitia tributa）選舉之。護民官之職掌，雖爲監視官吏之行動，凡遇有與平民不利之時，可行使拒否權。同時護民官之權利，可與執政官相等，可拒否執政官之行動。故由法理而言，護民官實際爲平民之官吏，而非全國民之官吏，若無平民之實力爲其後盾，則護民官亦不能存在。後護民官漸次超出其舊有之使命，成爲平民之首領，除可干涉政府之行動外，尙可彈劾與平民對敵之人。例如有一貴族名科利俄拉奴斯（Coriolanus）者，主張廢除護民官之制度，卒被護民官所放逐（公元前四九年）。

後平民分爲二十一部，組織一平民會，得以完全不受元老院貴族之影響，自行選舉護民官。且護民官之數，亦漸由二人增至五人，復增至十人，而其權限亦因之增大。執政官例有一「會計官」（Quaestor）爲兼司刑事訴訟者，此時護民官方面，亦設一「按察官」（Aediles plebi），以作平民之司法警察。貴

族與平民之如此對立，實際上羅馬成爲國家中尙有國家之狀態，雙方之鬥爭更因之擴大而複雜。

貴族與平民最普通之衝突，即爲平民集會時，青年貴族隊闖入搗亂。其次即爲利用其富力，賄賂護民官，因此時護民官已漸次增至十人，難免不無爲貴族之富力所動者。而貴族中雖亦偶有同情平民之改革主義者，例如卡喜阿斯(Cassius)爲執政官時（公元前四八六年），欲以新征服地分給平民，復干涉貴族長久佔用公地，因之被貴族懷恨，宣傳彼有爲王之陰謀，卒被判爲叛逆罪，處以死刑。貴族與平民之衝突，日見激烈，終於公元前四七三年，護民官該奴契烏斯(Chaeus Genucius)被貴族暗殺之事發生。

雙方如此對峙爭權之間，平民勢力日見伸張，至公元前四六二年時，有護民官欲得「成文法」(Written law)，以規定執政官之漫無限制之裁判權，遂提議組織「成文法編纂委員會」，自來羅馬所通用之「不成文法」(Un-

written law)皆由貴族出身之僧侶口耳相傳，因之裁判官得以任意解釋，以袒護貴族。故此次之提議，自不能成爲事實。然自是以後，十年之間，雙方之爭鬥，仍不少輒。平民則以拒絕從軍，或濫行彈劾爲最有力之武器；貴族則以陰謀破壞護民官之團結，或以武力壓抑平民之活動。然此時護民官雖已增至十人，而其團結非常鞏固，終不爲貴族利誘或威脅所動，一致向貴族進攻。貴族至此，遂不得不同意制定成文法之要求。

在正式編纂法律之前，首先遣使至希臘各主要都市調查梭倫(Solon)之法律等事，公元前四五一年，遂有「十人委員」(Decemviri legibus scribundis)之組織，賦與一年間之最高權力，在此年中，執政官及護民官之職，均一概廢止。十人委員於是年遂制定新法，以十片銅板鐫刻，揭示於羅馬廣場之中。然此時貴族權勢，尙十分強盛，委員十人皆爲貴族。於是次年，遂有補正該法之必要，十人委員中，以平民三人充任，於十片銅板之外，復加二片，遂成有名之十

二銅表法 (Lex duodecim tabularum) 為此法律最初之內容，今已失傳，後世就其內容漸次擴張，而仍沿用舊名。現就可知者言，大都為私法方面之法律，插以若干司法裁判之斷片規定。此成文法成立之後，又有執政官發利留斯與荷拉喜阿斯 (Horatius) 二人制定新律數種：第一，平民會之決議，有拘束全體人民之力；第二，對所有之長官之控訴權，盡皆有效；第三，平民之長官，在法律上為神聖不可侵犯等，俱稱為發利留斯荷拉喜阿斯法。

羅馬雖有此等成文法之規定，而兩者間之爭端，仍繼續不絕。至公元前四四五，制定卡奴留斯法 (Lex canuleia)，兩階級間得以自由通婚；翌年又設置「軍事護民官」(Tribunus militum consulari potestate) 一人乃至六人。最初雖全為貴族所占有，至以後平民亦得側身其間。平民在社會中及政治中之地位，雖如此逐漸提高，雙方之鬥爭，仍時作時息。至公元前二七七年以後，始漸見最後之解決。

是年護民官利基牛斯(Gaius Licinius)及賽克斯喜阿斯(Lucius Sextius)二人深知平民之困苦，乃提出下列五項要求：

- 一、廢止軍事護民官，執政官之一須由平民中選出。
- 二、平民之負債，完全作爲無利，已付利者，作爲本金償還，尙未償還者，以後分三年清償。

三、每人至多祇許有公地五百「猶格魯姆」(Jugerum)(約三百二十英畝)。

四、每人於公有地中，至多許飼羊五百頭，牛一百頭。

五、地主於其土地中，須使用某程度爲止之自由農民。

此五項對於貴族損失之大，固不待言，故貴族無不竭力反對，數年之間，雙方爭持，各不相讓。公元前三六七年，卡密魯斯將軍(M. Furius Camillus)戰勝高盧人(Gauls)凱旋時，利賽二人所率之平民，遂藉此凱旋兵之助，更積極主張。

並以暴力威脅。經卡密魯斯居間調停，二人之提案，卒獲通過。是爲利基牛斯賽克斯喜阿斯改革法案（*Leges liciniae sextiae*）。賽克斯喜阿斯即被選爲最初平民出身之執政官。

此改革法案成立之後，平民既得儕於最高官職之列，其他特權諸職，亦一漸落平民之手。公元前三五六六年，有平民之獨裁官；三五一年，有平民之檢察官；三三七年，有平民之法務官（*Praetor*）等。其間於公元前三四二年時，竟有一執政官俱爲平民之事發生。最後至公元前三〇〇年時，僧侶之中，亦有平民加入，於是羅馬國家之宗教支配權，亦漸落平民之手。

但是上述之改革法案，根本即非民主之改革，因之不能求得真正之政治上或社會上之平等。不但如此，少數掌握政權之平民，與舊有貴族中之有勢力者，更互相結合，形成一種「新貴族」（*Nobilitas*）階級。新貴族不需舊有貴族時代所注重之閥族世系，若有相當之財產及名望，即能於社會、政治中，占得重

要地位。公元前四世紀以後，元老院議員盡爲如此之新貴族，故政權雖大半歸平民之手，而於最大多數之平民及農民，不但無利益可言，甚至較前更形困苦。因此時貧富之懸殊愈甚，小農陸續破滅，負債者不堪高利之壓迫，子女淪爲奴隸。直至公元前二八七年，荷坦朱斯法（*Lex Hortensia*）成立時，貧民於此約八十年間，實受盡種種艱苦。

荷坦朱斯法之大要，爲設置羅馬國外之殖民地，增加國家收入，減輕稅額等。羅馬貧民之生活，由是始得挽救，免於破產。羅馬獨特之共和制度，亦因之而告完成，以後數世紀之間，賴此制度維持不墜，國內既得和平及安全之保障，國外復得發揮其强有力之征服及支配。

第二節 意大利半島中部之征服

公元前六世紀末年之意大利半島，在北方則有伊特盧利阿人，在南方則

有薩姆奈人及希臘人之諸大勢力，而當時之羅馬，僅爲拉丁姆地方一極微小之都市國家而已。然羅馬在伊特盧利阿人支配之前，已有漸次向外擴展之必要，被阻於北方之後，自漸次向拉丁姆平原南下。羅馬雖在拉丁姆平原破壞其中心都市阿爾巴隆加，自居拉丁同盟之指導者之後，然羅馬本身，尚在伊特盧利阿人之威壓之下。

公元前五一〇年，羅馬共和政體完成之後，始脫離伊特盧利阿人之羈絆。不久之後，伊特盧利阿人復被西拉叩斯王海挨羅（Hiero）擊敗於叩密，勢力更向後退縮，羅馬自此方得完全自主獨立之發展。

公元前四九三年時，羅馬以盟主之資格，與拉丁及南隣之赫尼基三者之間，結成同盟，共同抵抗北方之伊特盧利阿人。三者間軍隊之指揮及殖民之實權，皆歸羅馬人掌握。伊特盧利阿人之外，與羅馬爲敵者，尙有伊夸人及佛爾斯基人。然此二者在公元前五世紀中葉，已被拉丁同盟驅逐，羅馬最大之敵人，仍

爲雄據北方之伊特盧利阿人。羅馬若不戰勝此敵，則不能有最大發展之希望。羅馬北境之維依(Vei)，即爲一伊特盧利阿人之强大都市，歷來俱與羅馬成爲對敵之勢。公元前四〇六至三九六年之間，羅馬對維依，經過多次苦戰之後，維依始被執政官卡密魯斯攻克。維依之住民，被賣爲奴隸，其土地亦被沒收，成爲羅馬人及拉丁人之殖民地。羅馬因戰勝維依，不但在拉丁同盟中，提高其固有之地位，且羅馬之勢力，自此已越過泰伯河，得以更向北發展。

伊特盧利阿人在南方既失去維依，而北方又遭克爾特族(Celts)之劫掠。克爾特族亦即羅馬人所稱之高盧人(Gauls)，於公元前五世紀以來，已越過阿爾卑斯山，向意大利半島內侵入，後復定居於波河流域，領有北意大利半島。此時伊特盧利阿人勢力，已大形衰落，不能與之爲敵，僅保有威尼喜阿及利求利阿二地，未蒙高盧人之侵擾。然高盧人至公元前四世紀時，更行南下，中南部意大利一帶，均受其掠奪之害。此時適值羅馬人進攻維依之後，伊特盧利阿

人背腹受敵，故地盡受高盧人之蹂躪。

高盧人更乘勝南下，於泰伯河之支流阿利阿（Alia）河畔，擊破羅馬軍隊，公元前三九〇年，羅馬市遂亦隨之大受焚掠。高盧人占領羅馬七月之久，復退歸北方。高盧人之侵略，素以掠奪及破壞為其目的，並無擴展廣大領土之野心，故其來去有如暴風一過，經營數世紀之羅馬，大半成爲灰燼。然羅馬經此次焚掠之後，愈覺有強固聯合拉丁姆諸市之必要，同時亦明瞭徒依貴族之力，不足以防外侮，於是平民遂亦得加入軍隊，共當防禦之責。至公元前三六〇年時，高盧人又侵入羅馬，然此時羅馬已與拉丁姆諸市，有鞏固之聯盟，得以防衛而無再失之虞。

羅馬對北方問題暫告一段落之後，又向南發展其勢力。公元前二五四年時，與半島南部勢力鼎盛之薩姆奈聯盟，此聯盟之目的，亦爲共同防禦北方之高盧人。然此二強者同盟之後，在二者間之諸小獨立國，遂無時不在雙方威壓

之下，漸次失其獨立自主之權利。公元前三四八年時，果有高盧人第三次之侵入，然即被羅馬擊退。同在此一年中，羅馬又與迦太基締結通商條約。羅馬在西地中海之商業活動，雖受相當之限制，然羅馬對拉丁姆諸市之支配權，却因此固定不移。

羅馬與薩姆奈同盟之結果，羅馬則在佛爾斯基地方，薩姆奈則在卡姆培尼阿地方，各自扶植其特殊之勢力。羅馬與薩姆奈二大勢力，如此向外擴展，相傳於公元前三四三年，即發生利益之衝突，而引起第一次薩姆奈戰爭，結果羅馬大勝。然事實上，果有此第一次之戰爭與否，羅馬史家持論不一，至今尙屬疑問。不過羅馬之勢力，因同盟而更形强大，確爲事實。故於公元前三四〇年時，拉丁姆諸國中，即有反抗羅馬之運動發生。然結果被羅馬擊破，自此以後，羅馬即將以前所結之平等同盟關係取消，拉丁諸市事實上已隸屬於羅馬一國之下。羅馬自解散拉丁同盟，其勢力稱霸於中部意大利之後，始與薩姆奈人勢

力範圍內之卡姆培尼阿地方，發生密切之關係，因之與薩姆奈人之直接接觸，遂亦不能避免。素來之友好和平關係，自此亦告破裂，公元前二二六至二九〇年，約四十年之間，雙方爭戰不絕，是即史中所稱之第二、第三薩姆奈戰爭。在此勝負不決之時，半島之北部及中部，俱受其影響，捲入混亂漩渦之中。至於兩國衝突之核心，簡言之，不外因薩姆奈人於卡姆培尼阿所要求之經濟利權，與羅馬於該處之政治發展，不能互相融和，羅馬於當時，尙無所謂支配世界之大理想，故雙方所爭者，僅爲獲得卡姆培尼阿之支配權而已。

薩姆奈戰爭之初期，至今已無正確之記錄可考，故不易知其實情。然至公元前二二一年，羅馬軍侵入薩姆奈，被薩姆奈將軍朋提厄斯（Pontius）擊破於考定姆（Caudium），羅馬軍撤退，雙方暫保和平。然羅馬即於此數年中，得以努力恢復其固有之實力。同時羅馬又連絡半島東南阿普利阿（Apulia）地方之諸市，作前後夾擊薩姆奈之勢。故自公元前二二四年以後，羅馬即突破利

利斯河 (Liris) 之陣線，殖民於緒薩 (Suessa) 及蘇提古拉 (Saticula) 等處，羅馬之勢日益向南進展。然另一方面，薩姆奈又與伊特盧利阿人結合，同時伊夸及赫尼基亦加入薩姆奈方面，以與羅馬對抗，然至公元前二〇五年，薩姆奈被羅馬大敗於鮑維亞農 (Bovianum)，次年即與羅馬議和，結果承認薩姆奈為獨立國，許其保持固有領域。羅馬則於卡姆培尼阿確立其宗主權，更於那爾尼阿 (Narnia) 殖民之後，阿姆布利阿地方亦歸羅馬所有。此即為第二次薩姆奈戰爭之結果。羅馬在半島中部之勢力，遂北起伊特盧利阿地方，南至阿普利阿之間，或以合併，或以條約，或以殖民等等方法，造成一極鞏固之權力。

羅馬勢力之如此擴大，已使意大利半島諸市感到莫大之危險，於是諸國之間，又組成一新同盟，仍以薩姆奈為中心，向羅馬挑戰。薩姆奈即聯合南方之盧卡尼阿 (Lucania) 及北方之高盧，伊特盧利阿諸勢力，於公元前二九九年起，對羅馬作最後之決戰。然於二九五年，孫提農 (Sentinum) 一戰，被羅馬軍

大敗以後，薩姆奈雖尙繼續作戰至數年之久，已無恢復之望。羅馬於公元前二九一年，於維奴西阿（Venusia）作殖民地，對薩姆奈人取包圍之勢，次年薩姆奈遂與羅馬議和，戰事告終，是爲第三次薩姆奈戰爭。

自羅馬三次屈服薩姆奈之後，其在半島中部之勢力，已所向無敵。公元前二六八年，給薩比尼人以羅馬市民權；半島東海岸比凱農（Picenum）地方，又造成哈德利阿（Hadria）及卡斯德隆諾文（Castrum Novum）——拉丁殖民地；北方驅逐高盧人之勢力，建設賽那加利加（Seneca Gallica）市；至公元前二八〇年時，羅馬在半島中部之勢力，已鞏固不能移動。

第四節 意大利半島南部之征服

薩姆奈戰爭時期之中，羅馬勢力之向南發展，對於當時半島南部之希臘人，尙不爲一大障礙，然至羅馬征服卡姆培尼阿，戰勝薩姆奈，掌握半島中部之

霸權以後，遂與希臘諸殖民市，發生直接之衝突。然在南意之希臘諸市，素尙割據，致無政治上之統一，故亦無指導勢力之存在。就當時大勢以觀，希臘諸市，早已在屈服於羅馬情形之下，例如卡姆培尼阿地方之希臘殖民市那不勒斯，早已與羅馬同盟，隸屬於羅馬權力之下。

且希臘諸殖民市，在未受羅馬攻擊之前，已屢受其鄰近之迦太基，薩姆奈，及盧卡尼阿之威脅侵擾。於是希臘人遂以政治上及經濟上比較強大之他林敦（Tarentum）為中心，以謀對付外敵之策，同時又向希臘本國請求援兵。公元前二百年時，西拉叩斯之僭主阿加多克來斯（Agathocles）曾一時幫助希臘人，然至其死後，此舉遂告中斷。至公元前二八二年時，希臘殖民市修利（Thurii）受盧卡尼阿人之襲擊，羅馬復逐盧卡尼阿人而佔修利。此時他林敦已感極大之恐慌，與羅馬之衝突，遂成爲不可避免之勢。

羅馬與他林敦之間，在此前已有一條約存在，其內容即爲禁止羅馬船舶

航行於拉基牛姆 (Lacinium) 嶺以東之海面，然公元前二八一年時，竟有羅馬船數艘，自修利出發，出現於他林敦港之前。他林敦遂襲擊羅馬船舶，更進佔據修利，兩者間之衝突，乃由是發端。

他林敦之兵力，與羅馬比較，相去誠所謂不可以道里計，其軍隊內容，概為糾合希臘諸殖民市及薩姆奈人，布魯丁姆人 (Bruttium) 等而成，然他林敦所熱望者，則為希臘伊庇魯斯 (Epirus) 王皮洛士 (Pyrrhos) 之援助。皮洛士為當時希臘文化世界中最聞名之戰術家，彼乃率其有名之象軍至意大利半島，以與羅馬人決一勝負。然皮洛士於戰勝羅馬人之外，尙懷有一極大之野心，欲在西方建立一希臘文化之帝國，而自為其王。雙方戰事開始之初（公元前二八〇年），皮洛士雖於赫拉克來阿 (Heraclea) 戰勝羅馬軍，然希臘軍之損失，亦頗不小。且皮洛士自身，亦於此戰負傷。戰勝之結果，希臘諸市，更四起響應，盧卡尼阿人與薩姆奈人，亦來附於皮洛士麾下。然皮洛士熟知第一戰雖

僥倖戰勝，而羅馬終爲一不能征服之民族，遂遣使至羅馬，欲藉此議和，但羅馬態度非常強硬，反對以戰敗之名義議和，皮洛士之提案，因之不能成立而終。

公元前二七九年，於阿普利阿地方之奧斯古隆（Ausculum）一戰，^{勝利}雖又屬皮洛士，然此戰之結果，於政治上並無多大之效果，雙方成爲對峙不下之勢。皮洛士於是一時放棄經略意大利半島之野心，次年至西西利島，擊破迦太基之勢力，君臨於斯處者，約三年之久。皮洛士於公元前二七六年回至意大利半島時，情勢已與三年前完全改變。蓋羅馬已於皮洛士統治西西利時，征服盧卡尼阿及薩姆奈半島南部，已完全成爲羅馬人之優勢。

公元前二七五年，皮洛士與羅馬軍於貝內文敦（Beneventum）一戰大敗，遂放棄其西方建國之大野心，急遽歸國。自此一戰之後，半島南部，完全歸入羅馬人之勢力範圍，羅馬遂成爲地中海中强大國家之一。歷來希臘諸殖民市，概與那不勒斯同樣向羅馬締結同盟條約，對羅馬負擔供給艦船之義務。因之

羅馬之勢力，延長至半島之南海岸，遂復興一衣帶水之西西利島上迦太基勢力，發生直接衝突。

第五節 全意大利半島之統治

皮洛士於貝內文敦一戰，敗歸希臘之後，意大利半島，除極北高盧人所佔地域之外，可謂全歸羅馬人之支配。然對於羅馬人之統治半島全部，極有一瞥之必要。

總之，羅馬之對於半島，可稱之爲「以武力征服，以智力統治」。有强大之武力征服之後，若無卓越之統治才能，羅馬終亦不能維持其於半島中之勢力，何況更由地中海而擴張至全歐，成爲古代最大之世界帝國。然除羅馬人之特殊才能外，尚有二大原因，實爲造成羅馬發達之最重要因素。第一，羅馬所處之地理上之位置，適當伊特盧利阿、拉丁及薩比尼三大民族之衝，羅馬人在此四

面強力包圍之中，養成極堅強之奮鬥能力。第二，羅馬之敵人，例如伊特盧利阿、卡姆培尼阿、他林敦等，時有貴族與平民分立擾攘之爭，羅馬遂利用此等爭擾不絕之狀況，以遂行其征服之政策。

羅馬征服半島之後，遂逐漸實現其特殊之統治法。羅馬本國，仍依然不改其共和國面目，對於所征服之半島諸民族、諸都市亦不將其降為臣屬，或賦予市民權（或半市民權），使之成為羅馬之市民；或對之同盟，以與羅馬結合。故被征服者既可不失去其獨立，而羅馬亦得保持其支配者之地位。羅馬之政治組織，亦自此漸臻複雜。羅馬市民，先後移住至拉丁姆、南伊特盧利阿、卡姆培尼阿、薩姆奈、赫尼基、薩比尼等地之後，漸次新建政治區域。公元前二四一年時，此等羅馬市民之政治區域，大小共有十五處之多。然此等區域與羅馬距離過遠，往往不能直接參加羅馬之政治。至於羅馬之殖民地，亦與此等政治區域相同，雖受羅馬之支配，以後亦漸次自選官吏，各自治理其地。

羅馬在戰事上以及殖民上，能有如此之成效者，軍道之建設，實爲一不容忽視之大原因。羅馬軍道之建設，始於公元前三一二二年，以後無論征服南北，軍道必隨之而成，故羅馬統一半島後，此等軍道，亦已縱橫半島之南北。至於軍道之功用，不待言，於軍事方殷之時，則便於運輸兵士糧食，使前方之戰士，不虞兵力、物質之缺乏，得以奮勇作戰，以取得最後之勝利而後已。戰事終了之後，則用於運輸殖民，或制馭被征地，其貢獻實爲無窮。

羅馬之市民權，後亦賦予殖民地及政治區域以外之都市，例如公元前二六八年時，薩比尼亦取得羅馬之市民權，此等情形，以後次第擴張至半島全部。羅馬除市民及「半市民」（有市民權之私權，而無立法或選舉時之集會之投票權者）外，尙有多數之同盟者。羅馬與同盟國間之關係，初非一致，各視其與羅馬所訂立之條約而異。然至以後，漸趨一律。同盟國之法律，雖不受羅馬之拘束，然多數之同盟國內部，俱倣羅馬之貴族政治，概爲貴族勢力所支配。羅

馬對於諸同盟國，雖給以某程度之自治，然皆負有以軍隊援助羅馬之義務。因之戰勝後，同盟國亦可分得相當之戰利品。羅馬於同盟國中，常居於指導者之地位。至於諸同盟國中，拉丁人比較最受羅馬之優遇，得以與羅馬人有同等建設拉丁殖民地之機會，於是拉丁人能移植至半島各地，形成若干獨立之都市。其次對於南意之希臘殖民都市，因其大都建設於海岸地方，故課以供給軍艦及水手之義務，稱爲海軍同盟市。綜上以觀，羅馬此時，已形成一獨特之國家組織，同盟國之地域，北起盧比孔河（Rubicon），南至梅西那（Messina）海峽，凡十三萬方公里土地之中，羅馬之直接支配地方，不過二萬四千公里，其餘盡屬同盟國之領域。然羅馬本身雖小，對於重要之處，却從不放鬆絲毫；更以其卓越之政治策略，與以同盟之形式，而確保羅馬本國之支配權。羅馬此等分割而統治之舉，實爲羅馬支配之一最重要原則。

問題

- 一 略述本時期中平民勢力伸張之情形。
- 二 執政官對貴族之關係如何？貴族之勢力有何變化？
- 三 護民官設置之經過如何？
- 四 略述羅馬對薩姆奈人戰爭之經過，及羅馬勢力之擴張。
- 五 試述希臘皮洛士與羅馬軍戰爭之經過。
- 六 羅馬市民權有何擴張？

第四章 地中海沿岸之征服

第一節 迦太基之興起

羅馬擊退希臘勢力之皮洛士王以後，已惹起希臘文明諸國對羅馬之注意。然此時希臘對羅馬不但略無敵意，且欲與羅馬提攜，共同驅逐橫行於海上之海賊。但此時與羅馬最有緊密之關係者，却非希臘，而爲半島對岸北非洲之迦太基。迦太基雄據於地中海西部，握有海上之霸權。羅馬若欲向半島外發展，第一步即非與之發生直接之衝突不可。迦太基在羅馬如此次第發展其勢力於半島之時，雖表示驚異，然尙不覺其即爲未來之最大敵人。此因當時迦太基之唯一經濟上之敵人，即爲希臘，而羅馬與希臘在半島中互爭對抗之時，對迦太基之利益，不但無害，而且有利故也。然至南意諸港入羅馬勢力之下後，與半島南端西西利島上之迦太基勢力，發生直接之接觸，兩者間之形勢，遂因之一

變。

迦太基爲古代腓尼基人殖民之一腓尼基人自來即爲一航海及殖民出名之民族，握有西地中海之海上霸權，而東方亦不受希臘文明之壓迫，故得自由向非洲及西班牙半島等處殖民。而其中受自然條件最良好者，則莫如迦太基。迦太基之位置，不但便於海陸之防禦，且更便於向意大利半島、西西利島以及東西兩方之航行；其背後尙擁有非洲最肥沃之廣大平原。故迦太基之繁榮，在當時已超過其本國之底拉斯（Tyrus）及西頓（Sidon）等處，成爲腓尼基殖民地中最富庶强大之土地。

紀元前七世紀以來，迦太基會敗於希臘之商業上之競爭。然至紀元前五四〇年，迦太基與伊特盧利阿同盟，破福凱阿（Phocaea）以後，薩提尼阿島、西利島之西部，以及南西班牙，均先後成爲迦太基之勢力範圍。迦太基之經濟勢力，一變而爲政治勢力，遂形成一商業帝國。迦太基於薩、西二島之外，更於北

非遍設殖民地，其勢力達於大西洋岸。以後約三百年間，直至布匿（Poeni）戰爭之時，地中海西口之直布羅陀（Gibraltar）海峽，完全被迦太基所封鎖。非洲西岸以及不列塔尼阿（Britannia，今日之英國）等處之商業上之利益，全被迦太基人所獨占。迦太基人於從事商業之外，紀元前五世紀時，更征服北非之利比阿（Lybia）地方，於是處開始大規模之農耕事業。

羅馬與迦太基二國，雖同爲貴族支配之國，羅馬有元老院，迦太基亦有與元老院相當之以裁判官組織之「百人會」。此二者形式雖同，然其內容則殊異。前者概爲代表大多數國民之機關，而後者所代表者，僅爲少數之特權階級。故前者能得國民之信賴與服從，而後者則時相傾軋不已。羅馬對同盟諸國，大致可稱寬大，故同盟諸國，亦樂於表示順從。而迦太基之對被征服民，則要求其完全之服從，並獨占其一切之權利，即對於同種族之腓尼基人，亦不稍示寬宥。羅馬對於被征服者，雖給以某程度之權利，而實際有强大之威力爲其後盾，至

於迦太基，外觀對於被征服者，雖赫赫不可一世，而實際外強中乾，易遭失敗。再由經濟方面觀察，羅馬以農業為立國之主，以商業為從；而迦太基之情形，則適與此相反，此乃兩國立國精神根本不同之點。同時羅馬之農業，以自作農占大多數，故思想堅固，態度保守，而迦太基之從事農業者，每每使用奴隸，其效果差羅馬遠甚。至於迦太基之市民，絕少有組織軍隊防禦國家之事。迦太基之軍隊，概由同盟國徵發，或雇用傭兵。固然迦太基以商業立國，凡不侵及商業上之利益時，無不竭力避免戰爭，此雖與軍國羅馬不同之處，然萬一至戰爭不可避免之時，則此等傭兵，其行動祇顧及其本身之利害，更難免無烏合之衆。故迦太基之軍隊組織及素質，以與羅馬之兵士相較，其相差誠不可以道里計。所幸迦太基之生命，不在陸地而在海上，陸軍之强大與否，暫時尚非其切要之間題。當時迦太基之造船術，已優於希臘人，五層櫓之樓船，亦為迦太基人所發明，加以航海術之優良，實足以威嚇羅馬人而有餘。因之迦太基在當時，得有「海上王」。

之稱。然羅馬之海軍，以後亦漸次發達，與迦太基發生衝突之後，經多次之困苦奮鬥，終能占最後之勝利。

第二節 布匿戰爭時期

1. 第一次布匿戰爭

迦太基在地中海西半，次第發展其商業上之獨占勢力時，正值羅馬亦在半島中伸張其政治上之支配，故兩者之間，不致發生利害之衝突，而得以保持其親善之關係。公元前五〇九年及三四八年，雙方已有通商條約，至公元前二七九年，復有同盟之約。然至兩者之勢力接近至梅西那海峽時，遂發生不可避免之衝突。

先是卡姆培尼阿人馬梅爾丁（Mamertin）於公元前二八九年，乘西拉叩斯王之死，遂佔領梅西那，成立一卡姆培尼阿人之國家，在西西利島造成一

新興的勢力後馬梅爾丁復藉迦太基之援助，反抗皮洛士之支配，與西西利島中諸希臘殖民都市爲敵。皮洛士後雖勢敗退歸希臘，而西拉叩斯王海挨羅二世却繼之而起，擊破馬梅爾丁，成爲西西利島中希臘人之代表勢力。此時馬梅爾丁遂捨迦太基而求助於羅馬。羅馬對馬梅爾丁之請求，初躊躇不能決定，繼以爲若加拒絕，馬梅爾丁必仍求助於迦太基，梅西那海峽必受封鎖，則羅馬於半島南北之連絡，勢將受極大之阻礙，且西西利全島，或亦有爲迦太基獨占之危險。基此理由，羅馬遂於公元前二六四年，決定與馬梅爾丁同盟。

羅馬與馬梅爾丁同盟之後，即時引起對迦太基之戰爭。戰爭之最初，尙僅限於梅西那一地。海挨羅王則助迦太基而與羅馬對抗。至兩軍正式宣戰之後，梅西那問題，遂一變而爲全西西利島之間題矣。戰爭之次年（公元前二六三年），海挨羅王忽反戈助羅馬，因之迦太基不得不自本國添輸更多之軍隊。又次年，迦太基之大軍，雖集中於阿克拉加斯，然已受羅馬之包圍。雙方對峙半載，

之後，阿克拉加斯終被羅馬軍隊陷落。然迦太基之諸海岸都市，羅馬欲一一征服，尙爲極困難之事業。

羅馬於開戰之時，即感覺須有强大之海軍之必要。公元前二二六一年，得南意希臘人之援助後，遂開始建造艦隊。次年編成一百二十艘之大艦隊，於密來（Mylae）海面一戰，即獲得最初之海戰之勝利。密來戰勝之後，羅馬更繼續攻擊科西嘉及薩提尼阿二島沿岸地方。公元前二五九年，遂佔領科西嘉島。羅馬至此，欲與迦太基一決最後之勝利，於公元前二五六六年，會戰於西西利島南岸之埃叩諾莫斯（Economos）。兩軍軍力相當，各約有戰艦三百五十艘，兵士十五萬人，然激戰結果，勝利又屬羅馬。羅馬更乘勝向非洲迦太基本土之周圍侵略，迦太基不得已而向羅馬請和。時羅馬執政官雷古魯斯（M. Atilius Regulus）強迫迦太基割讓西西利及薩提尼阿二島，並迦太基之艦隊，亦須歸羅馬所有，是以妥協不能成立而終。

迦太基新敗之後，立圖恢復，自希臘聘請戰術家桑提波斯（Xanthippos），訓練一切，卒於公元前二五五年，大破羅馬軍於巴格拉達斯（Bagradas）之野。執政官雷古魯斯被俘，羅馬殘軍遁回羅馬之時，於西西利海岸附近遇暴風雨，艦船完全覆滅。羅馬於非洲，遂成徒勞而終，戰場又復縮小至西西利島。公元前二五四年以來，羅馬雖佔領巴諾牟斯（Panomus）、索魯斯（Solus）等處，然屢攻利利俾阿姆（Lilybaeum）及德累巴那姆（Drepanum）無效。同時迦太基方面，巴爾卡斯（Hamilcar Barcas）將軍率領陸軍，軍威甚盛，雙方成為相持不下之勢。於是自公元前二四八年以來，兩軍俱疲憊不堪，自然成為休戰狀態，對峙於西西利島達六年之久。

然沉靜復被羅馬打破，決心與迦太基作一最後之決戰。羅馬市民以最大之犧牲，於公元前二四二年，造成戰艦二百艘，由執政官卡土魯斯（C. Lutatius Catulus）指揮，次年乃大破迦太基艦隊於西西利島西海岸之愛該德斯羣島。

(Aegates Is.) 附近之海面。結果迦太基將西西利及其附近諸島割讓於羅馬，更賠償軍費三千二百「塔藍德」(Talent)，爲古代希臘及希伯來之貨幣及重量名稱，因時因地，其價值極不一致；大概一塔藍德約值一千四五百元左右。於是繼續至二十年之久之第一次「布匿戰爭」(Poeni War，或作 Punic War) 遂告終。至於布匿一字之由來，因羅馬人稱迦太基人爲布匿人，此字乃爲腓尼基一字轉化而成。

2. 第二次布匿戰爭

羅馬自第一次布匿戰爭戰勝之後，半島以外，遂領有西西利、科西嘉、薩提尼阿三大島，勢力達於半島四周之海面，半島本身之統治，自此益臻鞏固。同時迦太基方面，自敗北以來，不但海上之地位發生動搖，國內復遇傭兵及利比阿人之叛亂，國勢更趨於疲弊。幸將軍巴爾卡斯處置得當，自公元前二三八年以後，國內秩序漸次恢復，得以維持和平之狀態。

迦太基之市場及富源，此時已被羅馬侵奪殆盡，西西利等三島，勢無迦太基插足之餘地，欲求補償此等損失，遂不得不向他方開拓。依俾利阿半島(Iberia，即西班牙)，遂成爲迦太基之開發目的地。西班牙地方之富源，若能充分開發，則實足以償前次之失而有餘。迦太基之英雄巴爾卡斯將軍，復率領其部下於公元前二三六年，至西班牙，漸次征服半島諸族。然羅馬自不能坐視迦太基於西班牙地方如此之成功而不動，遂派使節至西班牙干涉（公元前二三一年），然被迫退歸羅馬。不幸巴爾卡斯於公元前二二九年死於西班牙戰事之中，其軍隊由其養子哈斯特魯巴（Hasdrubal）率領。哈斯特魯巴繼其父志，經營西班牙地方，漸次發展迦太基之勢力，遂達於北埃布羅河（Ebro），面地中海西岸，建設新迦太基市（Carthago nova），此地遂又成爲迦太基勢力中心之一。

迦太基於依俾利阿半島之活動，雖與羅馬無直接之關係，但對此强大勢

力之出現，猜疑與恐怖之念，則在所難免。公元前二二六年，羅馬復受高盧人之侵入，更使羅馬感覺極度之恐慌。北意之高盧人，素對羅馬表示友好關係，故於第一次布匿戰爭之當時，毫無乘機侵擾邊境之舉。至公元前二三八年，阿爾卑斯山以北之高盧人，雖曾一度侵入北意，尙不曾爲羅馬之大害。然至公元前二三一年，羅馬欲以塞納加里卡（Senia Gallica）及阿里密農（Ariminum）間之征服地，分割給羅馬市民，於是與高盧人遂釀成不可避免之衝突。高盧人大舉經伊特盧利阿南下，然後被羅馬軍大破於泰拉孟（Telamon）（公元前二二五年。）

羅馬於泰拉孟戰勝之後，阿爾卑斯山以南之統治，遂告確定。一年之後，羅馬復擊敗因蘇白雷斯人（Insubres），其主要都市梅地俄拉農（Mediolanum）即米蘭〔Milan〕亦歸羅馬所有。公元前二一八年，復於波河兩岸建設普拉孫喜阿（Placentia）及克里莫那（Cremona）二殖民都市，以波河作爲羅馬北

方境界。羅馬將對北方問題處置定當之後，復得專意對付西班牙半島之迦太基勢力。

羅馬在努力防禦北方之時，與西班牙之哈斯特魯巴成立一條約（公元前二二六年）依約，迦太基人之勢力，不得越過埃布羅河以北之地，羅馬藉此雖可免除迦太基人援助高盧人之意之危險，然同時不啻承認河南之地為迦太基人之勢力範圍。然哈斯特魯巴支配西班牙八年之後死歿，軍隊及市民，遂推舉巴爾卡斯之長子漢尼拔（Hannibal）繼其支配權。

漢尼拔為迦太基史中最出色之英雄，在西班牙半島內，以武力擴展其勢力之後，即與羅馬發生衝突。漢尼拔決志欲與羅馬一戰，以雪前仇之時，正值羅馬人對高盧人構兵未了，同時尚有馬基頓（Macedonia）對羅馬糾葛之間題，參雜其間。漢尼拔遂乘此絕好時機，以先發制人之策，於羅馬尚未攻擊非洲迦太基本土之前，欲於意大利半島，與羅馬一決雌雄。然迦太基本國，此時已傾向

和平，殊不以漢尼拔之舉爲然。漢尼拔卒不顧本國之態度如何，竟於公元前二一九年，攻西班牙之羅馬同盟都市薩根敦（Saguntum），以引起羅馬之宣戰。羅馬果先遣使至迦太基，要求將漢尼拔引渡，被拒之後，遂宣戰。在當時羅馬人心目中，以爲漢尼拔之攻意大利，其目的欲將羅馬滅亡。然實際漢尼拔之真正目的，僅爲破壞意大利同盟，藉此減削羅馬之威勢，以求迦太基帝國在非洲及西班牙之安全。

羅馬對迦太基宣戰之後，即命執政官西彼俄（P. C. Scipio）赴西班牙，龍古斯（Longus）赴非洲，分頭攻擊。漢尼拔遂與意大利半島北部之高盧人連絡，欲在半島之中，一舉而決勝負。高盧人之一族普伊愛人（Boii）遂先期對羅馬叛亂，因之西彼俄之遠征西班牙，亦停滯不能進行。而一方漢尼拔於公元前二一八年，自新迦太基出發，向北取陸路進攻意大利半島一路，征服埃布羅河及庇里尼山脈（Pyrenaei）地方，經南法高盧人之地，達隆河（Rhone）上流，更

沿隆河北岸而入阿爾卑斯山中，於是年秋季，踏入意大利半島，是時漢尼拔共有步兵二萬，騎兵六千。

羅馬聞報，即停止攻擊非洲之計畫，將軍隊集中至北意，征非軍龍古斯尙未還軍之前，西彼俄即與漢尼拔於底基奴斯河（Ticinus）畔，作最初之戰。西彼俄負重傷，羅馬軍退至普拉孫喜阿。漢尼拔乘勝越波河，與羅馬軍對陣相持。後龍古斯與西彼俄二人，攻漢尼拔於特利比阿（Trebia）又復大敗。羅馬自經此二度失敗後，除普拉孫喜阿及克里莫那二市外，北意諸地，盡望風降漢尼拔。羅馬遂退而命執政官弗拉密牛斯（Flaminus）及塞維留斯（Servilius）二人，防守意大利中部。漢尼拔亦追蹤向南侵逼，至伊特盧利阿地方（公元前二一七年。）弗拉密牛斯與漢尼拔接戰數次之後，終大敗戰死。羅馬如此連敗之後，漢尼拔更向南侵入，途中攻阿姆布利阿地方之斯波來丁（Spolegium），不能下。漢尼拔此時，認為羅馬市將有更鞏固之防禦，攻之亦恐無益，遂繞道南下，至

半島東南之阿普利阿地方。漢尼拔如此避攻羅馬市而次第南侵者，其目的完全欲離間羅馬之同盟諸國，不惜解放同盟諸國之俘虜，以求博得好感。然伊特盧利阿人及阿姆布利阿人，均表示拒絕漢尼拔之計畫，既不能實現，遂決心以武力達到破壞意大利同盟之目的。大掠諸市之後，準備於南阿普利阿地方，屯軍過冬。

羅馬自經屢次失敗之後，復舉法比阿斯（Fabius）爲獨裁官，以當漢尼拔。法比阿斯初欲以持久戰，陷漢尼拔於窮境，然羅馬人民則主張速戰，遂於公元前二一六年，組織大軍八軍團（一軍約四千二百人至六千人），由二執政官率領赴阿普利阿。此時羅馬軍力，合同盟諸國者，共得八萬之多，數量雖超過敵軍，然卒以實質較漢尼拔之騎兵相去過甚，於康內（Cannae）大戰結果，幾乎全軍覆沒。漢尼拔自康內戰勝後，素來隸屬羅馬之南意諸國，均次第傾向迦太基。阿爾比（Arpi）、薩拉比阿（Salapia）、黑多尼亞（Herdoniae）等，俱與

漢尼拔結合，卡姆培尼阿地方之加普阿市，及其附近地方，亦與迦太基聯合。意大利同盟，雖已發生如此之動搖，幸尙未至瓦解之勢。馬基頓與西拉叩斯，亦相繼加入漢尼拔方面，以與羅馬對抗。漢尼拔之聲勢，至此可謂達於極點。

羅馬雖屢次戰敗，但即時圖謀恢復，以執政官馬塞魯斯（Mercellus）爲中心，整頓國內政治，新編軍隊，以全力計畫攻擊西西利、西班牙、非洲等處。然於實力未恢復前，又力避與漢尼拔之決戰，以免中途又遭挫折。至公元前二二三年，羅馬恃其優勢之海軍，馬塞魯斯親至西西利島攻擊西拉叩斯。次年西拉叩斯發生內亂，遂被羅馬軍所佔領。三年以後，西西利島全歸羅馬所有。同時西班牙方面，羅馬亦遣西彼俄兄弟（P. C. Scipio 及 C. C. Scipio）往攻。公元前二二二年，羅馬軍雖佔領薩根敦，然終被漢尼拔之弟哈斯特魯巴擊敗。西彼俄兄弟，不得不退至埃布羅河以北地方。然此時所謂大西彼俄（Publius Cornelius Scipio Africanus Major，爲 P. C. Scipio 之子），出現於羅馬，英勇有爲，

堪與漢尼拔爲匹，爲當時之二大英雄。

公元前二一〇年，大西彼俄年僅二十五歲，鑑於羅馬軍屢次失敗，俱基因於戰術之缺點，遂加以一番改革。次年即向新迦太基市進攻而佔領之。自是以後，羅馬軍遂漸有起色。公元前二〇八年，復南進破哈斯特朗巴於倍叩拉(Baecula)。哈斯特朗巴率其餘衆，向北意進發，往援其兄漢尼拔。全西班牙之迦太基勢力，完全覆滅。哈斯特朗巴於公元前二〇七年，達意大利境，羅馬則乘其尙未與高盧人合爲一軍之前，即邀擊之於塞納加里卡附近，覆滅迦太基軍。哈斯特魯巴亦於此戰陣亡。而漢尼拔則固守意大利南部，待援不至，停滯於白來丁(Brettium)地方，毫無起色，戰局已有告終之勢。

但同時大西彼俄之聲望，却因此日盛，曾遭羅馬國內貴族之嫉視，然終於公元前二〇五年爲執政官，得以向迦太基本土之非洲出戰。次年大西彼俄軍，遂於迦太基市之西北攸提卡(Utica)上陸。迦太基於漢尼拔尙未還軍之前，

曾一度向羅馬請和，至漢尼拔歸還迦太基之後，本擬與羅馬軍議和，嗣以要求過苛，終無和平解決之望，兩方之休戰，遂告決裂，會戰於撒馬（Zama）。然漢尼拔軍竟因此一戰，全軍覆沒（公元前二〇二年），迦太基至此知已不能與羅馬對抗，次年與羅馬締結和約，結果迦太基放棄非洲以外之領土，賠償軍費一萬塔藍德，以及迦太基除保有軍艦十艘外，餘均獻給羅馬。第二次布匿戰爭於是終結。

3. 第三次布匿戰爭

羅馬對迦太基之戰爭，至第二次布匿戰爭告終之後，大體可謂已至終結時期。迦太基此時除經濟方面，尙有恢復之機會外，其餘軍事、政治方面之權利，無不被羅馬之剝奪，喪失殆盡。漢尼拔處此國難嚴重之中，努力改革弊政，以求國勢之恢復。此時對於迦太基最困難之間題，即為如何籌措賠償羅馬之軍費。漢尼拔遂實行整理財政，削減閥族官吏之冗費，以應前約。同時漢尼拔復祕密

計畫與東方敍利亞 (Syria) 諸國同盟，以抗羅馬。然迦太基國內卑劣而無識見之閥族，不但不能瞭解漢尼拔之遠大計畫，且以其改革內政之私怨，向羅馬告密，謂之謀為不軌。於是羅馬命迦太基之元老院，引渡漢尼拔。漢尼拔不得已，逃至敍利亞，欲利用敍利亞之海軍，對羅馬復仇。然羅馬已先向敍利亞壓迫，命敍利亞引渡漢尼拔。不得已，又復出奔，終以不堪羅馬軍之窮追，仰藥而死（公元前一八三年，年六十四歲）。

迦太基自失去英傑漢尼拔後，軍事、政治更陷於窮境，然經濟方面，仍賴其商業民族之特殊才能，對於羅馬之償金，得以按年償付二百塔藍德。至公元前一八七年時，迦太基之經濟益形恢復，向羅馬提出將殘額七千二百塔藍德，作一次償清。然此提議之結果，反引起羅馬之猜疑。於是卡托 (Marcus Porcius Cato) 之主戰論發生。卡托向羅馬元老院提議擊滅迦太基之時，當局者尙認為迦太基雖有經濟上發展之可能，而其軍事、政治方面，已不足畏，故卡托之急

激之主戰論，並未能直接引起戰爭。然以後羅馬之商人，漸受迦太基商人之排擠而不利，遂認迦太基爲商業上之敵國，於是贊成卡托之意見，希望羅馬積極討滅迦太基。自此以後，戰機復漸次成熟。羅馬既存意向迦太基開戰，則戰爭之口實，自不難覓得。羅馬遂利用前次和約中之「迦太基無羅馬之許可不得向他國開戰」條文，首先嗾使奴米地阿（Numidia）之王馬西尼薩（Masinissa）向迦太基挑釁，至迦太基爲保護其領土，不得不向奴米地阿對抗時，羅馬遂藉口迦太基不尊重和約，即行宣戰（公元前一四九年）。

此時迦太基之國勢，既非羅馬之敵，於是以種種退讓方法，以冀與羅馬妥協，例如對奴米地阿開戰之首領，則處以死刑；以有身份之子弟三百人，爲質於羅馬；盡獻其所有之兵器軍艦等等。然一一均被羅馬拒絕。此時羅馬命令迦太基於距海岸十英里之處，建設新市，而將舊市毀滅。羅馬亦熟知素以海爲生命

之商業民族，斷不能接受此等行同自殺之命令。迦太基果然忍無可忍，決心應戰，死守迦太基市。羅馬久攻俱不得利，後遂派小西彼俄（P. C. Scipio Aemilius Africanus Minor Numantinus，大西彼俄之孫）為遠征軍總司令官，小西彼俄自海陸雙方，斷絕迦太基之糧道，圍困迦太基市。自公元前一四七年，以至次年之春，見城中糧食告盡之際，乃猛烈進攻。激戰六晝夜之後，迦太基市民大半戰死，全市焚燒，瓦十七日之久，成為一片瓦礫，迦太基遂完全滅亡，變作羅馬屬領之一。

第二節 羅馬之東方經營

羅馬征服迦太基之後，對於東方諸國之關係，亦陡形緊張。當時東方為馬基頓、敘利亞、埃及（Egypt）三強國，及多數之都市同盟，互相對立抗爭之形勢，希臘內部，復有埃托利阿（Aetolia）及阿開雅（Achaea）二同盟之對立，致

引起北方強隣馬基頓之覬覦。於是東方強國與弱小諸國之間，自然成爲一種對峙狀態。諸小國之不即滅亡，完全因諸強國間互相牽制，成爲一種均勢，有以使然。設若此等均勢一旦破裂，則諸小國之命運，亦將不問而知。今羅馬之勢力，既鼎盛於西方，諸小國中，即有起而依賴羅馬，以解決其本身之間題者。

羅馬於第二次布匿戰爭後，即已有干涉東方列強之事件發生。公元前二〇四年，埃及王托雷美奧斯四世（Ptolemaios IV）死後，五世年幼嗣立，引起馬基頓之非立普五世（Philip V）及敘利亞之安提奧可斯三世（Antiochus III）之侵略。非安二王既決意分割埃及之領土，遂於公元前二〇一年，攻小亞細亞海岸之羅多斯（Rhodos）及柏伽孟（Pergamum）。羅、柏二地，均求救於羅馬，於是自公元前二〇〇年以後，羅馬復與馬基頓以兵刃相見。公元前一九九年，羅馬軍隊開至希臘及馬基頓，後陸上得希臘之援助，海上得羅、柏二地艦隊之保護，故戰事自始即占優勢。後執政官弗拉密尼奴斯（T. Quinctius Flamininus）

tius Flamininus，攻馬基頓王，逐之於泰薩利阿（Thessalia）。是時本與馬基頓友善之阿開雅同盟，見形勢不利，遂轉而向羅馬輸誠。公元前一九七年，馬基頓復以全力，欲與羅馬一決，最後勝負，然結果馬基頓大敗。馬基頓王非立普至此一役失敗後，將所佔領之小亞細亞土地，全部歸還故主，並承認希臘諸市及聯盟之自由。對於羅馬，則償金一千塔藍德。

羅馬自解決希臘問題之後，即班師西歸。然敍利亞王安提奧可斯三世，即乘隙而起，漸次發展其勢力，由愛琴海（Aegean Sea）而至色拉基阿（Thracia）地方。羅馬遂於公元前一九六年，向敍利亞抗議，兩者間之關係漸趨緊張。然安提奧可斯仍與小亞細亞諸小國結合，一面復收容自迦太基逃亡之漢尼拔。至公元前一九二年，敍利亞復藉埃托利阿同盟，以謀希臘之解放為名，向希臘發展其勢力。同時漢尼拔又懲惡敍利亞向西方之意，意大利半島侵略，以殺羅馬人之威勢。然當時敍利亞之實力，尚未達足以與羅馬對抗之地步，故僅從事

集中其勢力於希臘，而暫不向西發展。然公元前一九一年，羅馬即與馬基頓合軍攻至希臘，安提奧可斯一戰敗於泰謨比來（Thermopylae），不得不退出希臘。同時海上敍利亞亦告失利，最後之決戰，遂移至敍利亞之根據地小亞細亞。撒馬之勝利者大西彼俄，親自率軍渡小亞細亞。安提奧可斯亦集大軍以對抗，公元前一九〇年於馬革尼喜阿（Magnesia）一戰，又復大敗，乃退至道羅斯（Tauros）以東地方。後償羅馬軍費一萬五千塔藍德，兩者間始告和平解決。

羅馬戰勝敍利亞之後，即將其所得土地，分給柏伽孟及羅多斯二國。自此以後，希臘文化之諸國，復以羅馬之兵力而得恢復自由。綜觀上述之羅馬對東方政策，足證其於東方尙無要求領土之野心。羅馬當時之目的，不外防止强大國家之出現，對於羅馬有危險之強國，則竭力阻止其發展。故羅馬對安提奧可斯王，要求其退回亞洲，同時復破壞其海軍，以奪其海上作戰及運輸之能力。此外，馬基頓已由希臘退歸北方，埃及之勢力，亦僅局限於尼羅河（Nile）一帶，在

希臘文化世界之中，羅馬已成獨霸之勢。羅馬此時所顧慮者，僅馬基頓之兵力，尙未完全消滅之一問題而已。

公元前一七九年，非立普五世之子柏秀斯（Perseus），獨立爲馬基頓王，英勇有爲，即位之後，努力於經濟及軍事方面之恢復，同時又復向小亞細亞及希臘連絡，漸次成爲反對羅馬之中心。柏伽孟王幽梅奈斯（Eumenes）訴之於羅馬，求羅馬干涉柏秀斯之野心。於是希臘遂成爲親馬基頓與親羅馬二大勢力之對立形勢。前者大都爲平民，後者則概爲貴族。至公元前一七一年，所謂第三次馬基頓戰爭遂勃發。羅馬之執政官格拉薩斯（P. Licinius Crassus）自依里里阿（Ilyria）地方，侵入泰薩利阿，始終俱得伯伽孟、羅多斯、阿開雅等羅馬盟邦之援助，得以節節勝利。然羅馬軍進展至泰薩利阿以後，漸次失去希臘人之信望，東方之羅馬同盟國中，亦發生動搖。公元前一六八年，彼德那（Pydna）一戰，羅馬之名將保魯斯（L. Aemilius Paullus）擊破柏秀斯之後，軍勢又復

大振，全馬基頓皆爲羅馬所征服。東方之諸反羅馬勢力，亦因此屏息而不敢動。羅馬於彼德那勝利之後，即一變其素來之東方政策。羅馬此時既知徒依寬大之條約，已不足以維持東方諸國對羅馬之服從關係，遂感覺有積極消滅東方諸危險勢力之必要。故最初即向馬基頓施行其新政策。羅馬乘勝即廢絕舊馬基頓王國，而將其領域分爲四自由國家，然後解除其武裝，並禁止四國間之互相聯絡。同時並命其將獻於國王之稅金，以半數納之於羅馬所許可者，僅爲經濟上之自由而已。此外又嚴罰於馬基頓戰爭時與羅馬對敵之諸國。例如埃托利阿同盟，爲諸國中受罰最重之地。即如對羅馬表示忠誠之阿開雅同盟，亦捕一千人爲俘虜，送至羅馬。有名之史家波利俾阿斯（Polybius），亦爲其中之一。

羅馬如此放縱不羈之對外政策，既使希臘人發生排斥羅馬之感情，同時又造成國內羅馬人之輕視希臘文化之結果。在希臘文化之世界中，此時已無

足以稱道之强大國家，東方遂完全陷入混亂狀態之中。至公元前一四九年時，羅馬對馬基頓之支配，又發生最後之動搖，此時有名安得利斯可斯（Andriuscos）者，自稱爲柏秀斯之嫡子，欲再行統一馬基頓。然次年即被羅馬將軍梅得魯斯（Q. Caecilius Metellus）所破，馬基頓亦淪爲羅馬屬州之一。伊庇魯斯及南依里里阿地方，俱劃入此新屬州之內。同時希臘之阿開雅同盟，亦遭羅馬之痛擊，繁華富裕之哥林多市（Corinthus）化爲一片焦土，全希臘皆劃歸屬州。馬基頓之支配者勢力之下，時爲公元前一四六年，亦即迦太基敗亡於非洲之年。

第四節 羅馬之西班牙經營及其支配組織

羅馬解決東方問題之後，復轉而向西經營西班牙地方之迦太基勢力，既被羅馬逐出之後，海岸重要地點，即入羅馬人之掌握。然內地仍爲勇猛之克爾

特依俾利阿人 (Celt-Iberia) 之居地，時起叛亂。是時羅馬正傾其全力經營東方，無充分之餘力，以鎮定亂事。迨至公元前一九五年，卡托 (Cato) 遠征；公元前一八〇年，格拉克斯 (Tiberius Gracchus) 至西班牙之後，方與克爾特依俾利阿人締結和平條約，於是西班牙地方漸次爲羅馬所同化。

然二者間之關係，却未因此條約之締結而告圓滿，以後尙斷續戰爭至數十年之久，始完全被羅馬征服。當時除克爾特依俾利阿人之外，尙有盧西塔尼阿人 (Lusitanian，現今葡萄牙人之祖先)，勇敢善戰，屢與羅馬人爲敵。克爾特依俾利阿人，則以奴曼底阿 (Numantia) 為中心，竭力抵抗羅馬勢力之侵入。公元前一三七年，羅馬之將曼久斯 (Hostilius Mancius)，反被敵軍包圍，而訂立不名譽之條約。三年後，執政官小西彼俄親赴西班牙，次年大舉攻陷奴曼底阿，羅馬對外之威信，重行恢復。自此以後，依俾利阿半島，始全歸羅馬之統治。

非洲之迦太基，希臘文明之東方諸國，以及西方之依俾利阿半島，相繼歸入羅馬支配勢力下之後，羅馬於意大利半島外之政治組織，亦隨之而擴張。然征服之地方既多，則民族文化、宗教等雜然並陳，對於羅馬之支配，直接間接，不無影響。羅馬欲求其支配永久鞏固起見，於是以條約保持其特殊之地位外，遂有屬州（Provincia）制度之產生。

羅馬之屬州制度，最初實施於西西利，漸次擴展至薩提尼阿及科西嘉兩島，然後更普及於西班牙、馬基頓、非洲等處。羅馬法律，素有「征服之土地及住民則爲羅馬之下臣（Dediticius）」之規定，故羅馬每征服一地之後，其土地及人民，即脫離其固有之國家生活，一變而成爲羅馬國民之所有物矣。羅馬最初之屬州西西利，本爲迦太基之屬領，自割讓與羅馬後，羅馬固亦不能突然提高西西利之地位，作爲同盟國之一，於是屬州遂以此成立。

然當時羅馬之屬州土地，往往不在意大利半島之內，而在地中海沿岸或

島嶼地方，故既不能實行半島內將領土分割與市民之舊法，又不能作爲國有地由官吏支配，於是採用一種新方法，將土地委之於屬州之住民，羅馬則保持其徵稅之權利，以維繫其所有權。實際此制亦非創自羅馬，蓋迦太基統治西西利時，已曾實行云。各屬州對於羅馬隸屬之情形，其中亦各有不同，素來與羅馬有同盟關係之都市，例如斯巴達（Sparta）、雅典（Athene）等，依然不改其對等關係，得以免去納稅之義務。此外尚有雖無同盟關係，而得保障自由之都市，然大部分俱爲有納稅義務之都市。至於屬州之支配者，則自公元前二二七年以來，即有全權官（Praetor）及其輔助之會計官（Quaestor）之派遣。全權官握軍事、行政、司法之大權，會計官兼司刑事訴訟，而爲全權官之輔助者，屬州爲羅馬榨取之對象，羅馬之農、工商各方面，俱因屬州而日益發達，此固爲不可否認之事實。然各屬州地方，自入羅馬之支配以後，道路、港灣、運河等，亦因之日見完成。尤足以注意者，則爲一變以往之無政府狀態，屬於強有力之

羅馬一統勢力之下，方能維持其和平及秩序。例如西方之西班牙地方，在尙未被羅馬征服以前，諸民族割據分裂，絕無和平或進步之狀。在東方希臘諸國亦然。然自羅馬施行屬州政治以來，至少各地政治上可得一整然之秩序。羅馬雖不曾故意破壞各地之固有之風習、言語、宗教等，然經羅馬支配之後，羅馬之法律、言語，自然漸次普及。

然羅馬之屬州政治，不久之後，即發生對於屬州住民若干之弊害。蓋羅馬對於屬州人民，向無任何保護其利益之法律存在。大凡每一屬州之中，全權官秉有無上之絕對支配權，故雖任何誅求剝奪，俱無足以干涉之法律以抑制之。同時，以後希望於羅馬本國政治中活動之人，更不厭加倍剝奪屬州之利益，以求達其政治上未來之目的。公元前一四九年，羅馬雖立裁判所，以限制屬州官吏之剝削，然治者階級，斷不致助被治者而損失自身之利益，故此等裁判之設置，實亦有等於無。其中最使屬州人民窘困者，莫如課稅制度。羅馬共和時代之

課稅不用官吏，而由個人之企業者包收。此等企業者，雖盡爲羅馬之商人，然其所營爲國家之事業，故稱爲收稅吏(Publicani)。收稅吏以外，爲害最烈者，即爲借金業者，以極高之利率借貸，致使屬州人民之經濟，完全陷入窮境。此等弊害，至共和末期時更甚，不僅爲害於屬州，且亦影響於羅馬國家者至大。

第五節 羅馬共和時代之社會及文化

社會經濟 羅馬於公元前二世紀，已征服地中海諸國，獲得莫大之經濟的利益及戰利品，羅馬人之狂喜，可謂已達極點。然羅馬外部之壓迫既去，內部之分裂及腐敗，亦即隨之而暴露於世。

布匿戰爭之後，羅馬中堅階級之獨立農民之經濟生活及社會組織，即發生一大變化。羅馬之對外戰爭，於第一線最主要之活動者，概爲獨立農民，然戰爭之結果，不但喪失極多之人命，同時經濟上受損害最大者，亦爲此等農民階

級羅馬之地主階級，雖亦遭受與農民同樣之經濟上之損害，然地主於戰後不憂無恢復其利益之機會。且自從羅馬戰勝東方以後，有無限之資源，足供羅馬土地階級，投以資本，實行開發。開發土地之必要勞力，全恃奴隸，然奴隸又可於征服他民族時，供給不絕。於是資本之豐富者，既可得奴隸之供給，又可以賤價收買農民所不願經營之荒廢土地，於是羅馬之大地主階級，以此日益成長。

羅馬之支配力，既成爲地中海中之政治中樞，其於商業上之發展，亦自然因之占極有利之地位。戰爭既直接破壞農民之生活，戰後經濟上加速度之發展，復使獨立農民日趨沒落，於是羅馬人固有之農業民族之特性，遂漸次消失。新企業家，僅須積有相當之資本，即可升入騎士階級。此等資本階級，以巨大之資本，投之於土地，利用曾經習用於東方及非洲之經營方法，日益發達。農民方面，仍居住於其自有之土地內，其耕作土地之勞力，亦祇限於家族及家族成員之少數奴隸。然同時新興之大規模農業，利用大資本及多數奴隸之農業，却及

時而起，小規模之獨立農民之經營，遂一落千丈。

羅馬如此之經濟上之變化，雖愈至後年愈形澈底，然於其變化之初年時，已發生重大之社會及政治之影響。南部意大利之土地，既漸被大資本家收買殆盡，農民遂不得不向他方移植。同時尚有一足以造成農民脫離本土原因之一者，是爲農民之固有土地，既經數代傳留至今，然人口日繁，遺產不得不分割爲若干小部分，以致各人均感生活之困難，而向他處發展。此等不能居本土之農民，一部分流浪至都市地方，其他一部分，不願脫離本土者，遂被大農雇傭爲佃戶。農民生活既有如此之變化，故羅馬之政策，亦爲大地主之利害所左右。然一方面自各地集中羅馬之流浪者，漸次造成政治上之一大潛勢力。羅馬之名門閥族，遂攏絡此輩不能獨立之流浪者，以達其政爭之目的。

文化

羅馬與其周圍諸民族之文化接觸，亦與其政治之發展，成並行狀態。羅馬人最初與伊特盧利阿人接觸，知其有較羅馬進步之文化，而受其影響。

然對於後年羅馬文化發達影響最大者，厥唯希臘文化。羅馬於政治方面漸露頭角之時，希臘文化無論文學、藝術、宗教，在當時已是無出其右者。羅馬開始以軍事、政治支配地中海世界之時，希臘文化已由亞力山大帝國及東方希臘文明諸國，普及於地中海諸國。羅馬最初雖欲避免希臘文化之影響，然終無濟於事。

羅馬於王政時代時，即有自希臘殖民地叩密，假借希臘文學之事；後又以伊特盧利阿人之媒介，而受希臘雕刻藝術之影響。至羅馬與意大利半島南部之希臘接觸之後，希臘文化更源源不斷傳入羅馬。羅馬與東方發生直接關係之後，羅馬人與希臘人個人間之交涉，亦因之漸盛。羅馬以將軍、兵士、商人等送至希臘，而希臘則以使節或俘虜西來。希臘人於羅馬之職業，概為醫師、建築師、教師等。前述阿開雅以俘虜千人送至羅馬，偉大之希臘歷史家波利俾阿斯（Polybius）亦在其內，是為史中有名之事實。文化方面，可稱羅馬已完全處於

希臘文化之下，然羅馬之國民對於希臘文化，並非一無反抗，例如愛國者卡托，曾非難希臘文化，謂希臘人之無用，全為希臘文化所害，若羅馬人亦學習希臘文化，則羅馬必有完全毀滅之一日。然羅馬最有名之英雄西彼俄一家及其他名士中，與希臘文化親近者，殊不為少。

羅馬於政治方面之擴張，與精神方面之成熟，有極密切之關係，而尤於宗教方面最為顯著。羅馬人固有之多神教，往往不排斥其他民族所崇拜之諸神。羅馬雖滅異民族之國家，而對於他國之諸神，認為有移至羅馬，而與自國諸神同樣崇拜之義務。公元前三世紀，漢尼拔亂時，對於羅馬之宗教觀念，亦發生變化。羅馬人民對於偏重形式及儀式之國家宗教之感情，已漸次轉移至希臘諸神，因之神殿之建築，及彫塑神像之藝術，均傳入羅馬。因之羅馬之宗教史，亦漸受希臘宗教觀念之影響。羅馬固有之國民宗教，日趨衰落。公元前二一七年，羅馬祈求神意懲罰漢尼拔之時，不但所用宗教儀式已希臘化，且羅馬之神，亦與

希臘之神混合，羅馬固有之神，與外來之神之差別，完全消滅。

羅馬之藝術，亦與宗教同樣，共和制成立之初期，即爲外來藝術之影響所左右。伊特盧利阿人勢力鼎盛之時，羅馬之神殿建築，及其他工藝品方面，已有伊特盧利阿藝術之影響傳入。及羅馬與東方接觸之後，希臘藝術之影響，更風靡一時。布匿戰爭之後，不但有多數之希臘人西渡，且希臘之雕刻及繪畫，亦作爲戰利品，大量運入羅馬。羅馬於藝術一道，雖大都模仿希臘，然於建築或其他彫刻之中，尙殘存若干羅馬傳統之固有風格。羅馬人爲一注重實際之民族，故於建築中實用建築之地位，亦高於希臘。羅馬實用建築於接受希臘影響之前，已存在於古代意大利半島，拱門式樣之建築，於公元前六世紀，已可發現在伊特盧利阿及其他地方。羅馬建築中之最大傑作，首推道路之建設，以羅馬爲中心，向四方擴展，範圍所及，至爲廣汎。其次石橋及水道，亦爲羅馬建築中極特色之工作。凡此種種，莫不以達其政治支配爲目的，故有如此之發達。

羅馬之繪畫彫刻，固然難免希臘形式之影響，然其中亦可發現羅馬之固有精神。希臘彫刻大都為精強之裸體青年，羅馬則大都為着有衣服之人物。肖像方面，羅馬傾於實在，以表現個性為特徵，希臘則往往偏於理想，即如浮彫方面，亦復如此。羅馬往往取採於史實，希臘以神話為題材者為多。羅馬之凱旋門及紀念碑等物之浮彫，大都描寫以往之史實，即以此點，亦足以說明羅馬人對於藝術之趣味，亦注重實際而不尚空玄。

羅馬於他林敦戰後，安德羅尼克斯（*Livius Andronicus*）被虜至羅馬時，羅馬始有最初之詩人出現。安於布匿戰爭時，曾將荷美羅斯（*Homer*）之名著奧迪西（*Odessey*）譯為拉丁文，將希臘國民之最大教育家，介紹於羅馬。公元前二四〇年，安又翻譯希臘之悲喜劇，出演於羅馬人之前。安德羅尼克斯以後有名之作家，則為卡姆培尼阿人奈維厄斯（*Cnaeus Naevius*）。奈之詠布匿戰爭之敍事詩，並不弱於安。此外隨卡托由南意至羅馬之偃尼厄斯（*Quintus Ennius*）

tius Ennius)以六韻詩(Hexameter)描寫羅馬以至當時之情況，又有普勞土斯(Plautus)、阿吉厄斯(Accius)、巴古維厄斯(Pacuvius)等，俱為著作希臘或羅馬悲劇以及拉丁詩歌之作家。

當時羅馬之所謂上流人物，除獎勵詩人及援助戲劇之上演外，尚未有自身執筆而從事文學運動之人。至公元前二世紀時，詩人之地位，漸被人重視。卡姆培尼阿騎士階級出身之盧基利厄斯(Caius Lucilius)，始新創作羅馬風格之詩以及諷詩(Satire)。諷詩大都以公共生活、政治、文學以及一般日常生活為對象。盧基利厄斯遂以其自由而銳利之批判，嘲弄當時之弊政。而此時上流社會之文學活動，漸次自辯論及歷史著述方面，開始發展。羅馬人重視政治，故引起辯論之必要，於是辯論之技術方面，亦因之相當發達。羅馬大政治家卡托，即以其辯論表現之明確及敏銳而著聞一時。及希臘之修辭學輸入羅馬以後，羅馬之辯論術，更因之促進不已。

問題

1. 試從政治、軍事、經濟等各方面比較羅馬與迦太基不同之點。

2. 試述漢尼拔抗拒羅馬軍隊之經過。

3. 略述迦太基之滅亡。

4. 略述羅馬對馬基頓之戰爭。

5. 羅馬屬州之成立及其對羅馬之關係如何？

6. 羅馬征服地中海沿岸後，農民之生活發生如何之變化？

7. 試述羅馬諸文化中之外來影響。

第五章 羅馬之內亂

第一節 格拉卡斯兄弟之改革

自羅馬征服地中海沿岸諸國後，各民族間，即出現所謂「羅馬之和平」（Pax Romana），外表雖得一時之幸福，然其內部各種矛盾，已雜然並存，社會之危機，已漸次暴露。公元前三世紀初年，貴族及平民之支配權，雖已確立，至此世紀末年，民會及兵員會雖又合併，中等農民之政治力，固因此增進，然不久之後，支配階級之貴族及中等農民之間，又復成爲對立鬥爭之狀態。第二次布匿戰爭之時，舉凡軍事、財政、外交等大權，俱不經民會，而決定於少數貴族之元老院。市民階級以前所保有之權利逐漸喪失。考其原因，不外小中農因戰事遭遇損害，而大地主之勢力，反因之增大，有以使然。羅馬遠征之兵士，回國以後，見房屋傾頽，土地荒廢，不但須與屬領之廉價之物資競爭，同時尙受大資本地主之

威脅大地主土地合併之後，即停止利潤不多之耕作，而投資於葡萄、橄欖或放牧等大規模之經營，中小農不得不步步退讓，因之生活困難，於社會中之地位，日見低落。

當時羅馬除農民與資本家之對立外，尚有奴隸經濟之發達。自使用奴隸，成爲一大規模之企業以來，奴隸之需要日益增加，於是戰爭亦成爲獲得奴隸之一目的。至於奴隸之生活，大都與家畜共同寢處，於監督者鞭笞之下，終日勞動。奴隸更無妻室家庭之權利，於是如何補充奴隸，遂成爲當時羅馬之一重要問題。羅馬之奴隸，自來即由被征服地供給，其中尤以小亞細亞方面，爲主要之奴隸供給地。故當時之海盜，往往劫掠敘利亞、希臘之海岸，以販賣奴隸爲職業，而羅馬之徵稅官中，後亦倣倣海盜之行爲，向本國供給奴隸。愛琴海中阿波羅廟所在地之提洛斯島，即爲最有名之奴隸市場之一，一日之間，可出賣奴隸達一萬人之多。資本家買得奴隸之後，即可無代價使之工作一生，無論農業或

工業所得之利益，盡歸主人所有。大地主可因之愈形富足，中小農則更以此不能競爭，而危及本身之生存問題。

羅馬當時，於此種貴族支配腐敗情形之中，漸有民主黨之萌芽。然此處所謂民主之意義，全非近代之民主主義，其實際係一方面以維持特權之存在，而同時以打破社會及經濟之不均衡為目標。換言之，亦即為推翻貴族共和制，而新建帝制之主義。

提俾留斯格拉克斯（Tiberius Sempronius Gracchus，其母為大西彼俄之女），於公元前一三三年，被選為護民官後，對於羅馬之民主運動，始提出明瞭之題目，而為有力之指導者。自是以後，彼遂專力於改革農民之困苦生活。提俾留斯於以前從軍出戰之時，目擊農民之流離顛沛，同時又經驗羅馬軍隊之墮落及腐敗情形，終促成其同情農民，以謀改革社會之雄心。提俾留斯就任為護民官後，即計畫制定土地法，其主要目的，為欲使當時已成具文之利基牛

斯塞克斯喜阿斯改革法案（見第三章第二節）見諸實行，故提俾留斯之土地法案內容，每人所有地，仍以五百「猶格魯姆」為最高限度，但一家中有二人為成年之男子時，則每人可得增加應得之一半，然一家族最高不得超過一千「猶格魯姆」。凡在許可範圍內之土地可作為私地，其餘則歸國家沒收，分配與貧窮之農民，人各三十「猶格魯姆」。此等土地，則非完全之私有土地，成為世襲之借地，而須向國家繳納少額之地租。

由是以觀，提俾留斯之土地法案，原無過激之處，不但不欲處罰侵占公地之貴族，且更進而使之有法律之根據，得以私有五百「猶格魯姆」之土地。然此案雖得多數國民之同意，其不能避免支配階級之反對者，固為必然之勢。貴族欲求維持其優勢起見，遂嗾使另一護民官奧克大維斯（Marcus Octavius）與提俾留斯對立。然同時各地之農民，已全向羅馬市集中，提俾留斯之法案，竟於國民後援之下，獲得通過。

此土地法成立之後，即舉二人爲調查及分配土地之實行委員。然勉強通過之此法案，於實行之際，自然又引起特權階級之反對及攻擊。提俾留斯略不以貴族之反對爲慮，仍欲澈底進行其改革，以達其拯救全國農民之最後目的。故彼於次年任滿時，仍擬連任爲護民官，以謀實現其他之改革法案，如推翻元老院之裁判權、「意大利同盟」之全體人民，俱給以市民權等。提俾留斯之反對者方面，竭力反對再選彼連任，於是選舉遂陷入混亂狀態，而提俾留斯亦被貴族暗殺於此混亂之中。

自提俾留斯被暗殺之事實發生以來，羅馬之社會運動，已表示超出和平手段之範圍矣。國民對元老之信望及敬意，亦以此告絕，而發生貴族與國民間暴力之對立，兩者間之關係，漸次惡化，最後竟有軍事獨裁官之出現。

提俾留斯雖被殺害，然其土地法案，並不能因此推翻。繼提俾留斯而起者，有牟基阿奴斯（Mucianus）、弗拉克斯（Flaccus）、卡爾波（Carbo）等人。農民之

生活，果因土地法案之影響，漸次改善。公元前一三二年，市民之數，約爲三十二萬，六年之後，即增加至四十萬。弗拉克斯及卡爾波二人，於公元前一三一年，復欲將土地法案擴大，適用於意大利同盟諸國，於是特權階級，遂擁小西彼俄爲中心，羣起反對。小西彼俄內心雖對於土地問題，覺有改革之必要，然不滿意於提俾留斯之類似革命之行動，故終納特權階級之請求，以其政治上之威力，剝奪土地委員之裁判權，而將公私土地之決定權，移之於執政官。然一方要求分配土地之風潮，却日益蔓延。提俾留斯死後約十年，其弟開雅斯格拉克斯，於公元前一二三年爲護民官時，又繼其兄之遺志，積極從事改革運動。

開雅斯格拉克斯 (*Caius Gracchus*)，秉性熱烈，長於辯才，較乃兄更急進勇敢。開雅斯於其兄死後，曾一時脫離羅馬之中央政界，赴薩提尼阿島。公元前一二三年，開雅斯又回至羅馬後，被選爲護民官。開雅斯不但恢復土地分配委員固有之裁判權，且更制定穀物法 (*Lex frumentaria*)，由國庫負擔供給廉價

之穀物，以直接救濟都市之貧民。此雖爲籠絡都市人心方法之一，然集中於羅馬之多數無產階級者，竟以此成爲支持護民官重要因素之一。此外開雅斯又殖民於他林敦及加普阿二處，更進而於半島以外之土地，實行殖民。例如迦太基地方則殖民六千人，改稱爲如諾尼阿市（Junonia），且對移植民更予以羅馬之市民權。自此以後，素以意大利本土爲支配之中心，而以屬領爲被支配者之思想，亦漸次發生變化。然開雅斯對政治上發生最大影響者，厥爲裁判法之改正。改正裁判法之目的，不外積極破壞貴族之政治勢力。當時貴族約可分爲二派，其一爲元老院議員階級，其他爲社會中占有經濟實力之騎士階級。前者往往不直接與投資事業有關，其財產亦大都爲土地。後者投資於金融及工商業等。開雅斯所改正之裁判法，與前者利益之衝突爲最甚，故與元老院發生激烈之鬥爭，結果勝利終屬於開雅斯。

開雅斯於公元前一二二年，繼續被選爲護民官。元老院此時，又慘恿護民

官德魯薩斯（M. Livius Drusus）乘開雅斯赴非洲殖民，暫離意大利本土之時，以顛覆開雅斯之革命勢力。德魯薩斯遂僞稱將於本土設立一二殖民地，以博民衆之歡心。及至開雅斯回國之後，民衆已受貴族之多方煽動，以致對於發展羅馬國家必要之提案（即將羅馬之市民權擴大，賦與拉丁人及意大利人），亦不能成立。次年選舉之時，開雅斯亦不再被選為護民官。至開雅斯之政敵奧彼密阿斯（L. Optimus）為執政官後，即率元老院向開雅斯攻擊。開雅斯卒被襲殺於阿文底奴斯丘上。奧彼密阿斯建和平女神（Concordia）殿於丘上，以誌紀念。

開雅斯死後，穀物法及裁判法雖尙能保存，然如諾尼阿殖民地則被取銷，公元前一七八年，新闢二殖民地以代之。土地法雖亦存在，但已被大加修改，分配土地時所得之地，許可買賣，又定托利阿法（Lex Thorii 公元前一一一年，禁止以後土地之再行分配，占有當時國有地者，則以其占有之地，作為私有而

須納稅。

第二節 馬流士與蘇拉之事蹟

羅馬自經過格拉克斯兄弟改革以來，國民漸次注意及其社會上與經濟上之要求；同時由內部之支配階級之對立，而影響及對外之關係。元老院之支配權力，至此亦成爲一大疑問，於是元老院遂不得不竭其全力，以求維持其地位。另一方面，騎士階級，則又以其全力向新征服地，搜括經濟上之利益。而國民方面，則又推舉傾向民主之將軍，以圖改革當時之弊政。在此現狀之中，羅馬已無餘力足以積極向外征討，所能爲者，僅消極防止外族之侵入，及解決內部之混亂問題而已。然此時羅馬之支配階級，已極形腐敗，軍隊亦復無以往之質素及訓練，是以與非洲奴米地阿人朱格塔（Jugurtha）戰爭，延長達七年之久（公元前一二一〇五年），最後任用馬流士（C. Marius）出戰，始轉敗

爲勝。意大利北境方面，自公元前二世紀半以來，已與阿爾卑斯山以北之高盧諸族戰爭，又幫助同盟市馬西利阿（Massilia）征服南法諸族，克爾特人之那爾波市（Narbo），亦於公元前一一八年，成爲羅馬之殖民市。由羅馬至西班牙半島之陸路聯絡，雖由是完成，然澤曼尼阿（Germania）人，已於公元前二世紀末年，開始南下，漸次引起羅馬民族之注意。公元前一二三年，基姆布利族（Cimbri）及條頓族（Teutones）則如澤曼尼阿人之先驅，紛紛侵入羅馬屬領那波能西斯（Narbonensis）地方。羅馬之將軍，則連戰連敗。公元前一〇五年，羅馬之執政官二人，亦被基姆布利族大敗於阿勞西俄（Arausio）地方。羅馬處此危急之時，幸條頓族停頓於高盧地方而不南下，且基姆布利族，亦不乘勝向意大利半島侵入，却轉而向西班牙地方而去。羅馬乘機亟亟準備，復任命戰勝朱格塔之馬流士，一意對付基姆布利族。

馬流士於攻擊高盧及西班牙地方之澤曼尼阿人之前，先着手改革羅馬

之軍制組織。羅馬此時，中小農階級大都破產沒落，而無產者之數却與日俱增。故羅馬素來以土地所有者編成軍隊之方法，已不能適用。於是馬流士以無產者編成軍隊，給以報酬，戰爭之後，又許以土地。自此以後，羅馬固有義務軍隊之內容及形式，完全改變成爲職業化之軍隊。將軍除指揮召集軍隊外，即退役後，亦仍與兵士保持有相當之關係。馬流士以其新組織之軍隊，及改良之戰術，於公元前一〇二年敗條頓族於南高盧及阿奎塞克斯底埃(Aquae Sextiae)地方；更敗基姆布利族於北部意大利之維爾凱利(Vercellae)地方。自此以後，澤曼尼阿人遂放棄南下之一途。

然羅馬於此多事之秋，西西利島復有奴隸之暴動。公元前一〇四年以後三年間，海上復有海盜之橫行。此二者雖先後校平，然貴族出身諸將軍之無能，更暴露於世，貴族之聲望，由是更一落千丈。反之，民主黨之名聲，因之日高，故民主黨諸人之間，遂有復活格拉克斯兄弟之改革之運動發生。於是馬流士遂代

表民主黨，以與貴族之勢力對抗。公元前一〇一年，馬流士被羅馬人尊爲建設羅馬之第三偉人（第一偉人爲羅牟魯斯，第二偉人爲卡密魯斯，俱見前文），舉行盛大之凱旋式。公元前一〇〇年，馬流士第六次被選爲執政官，此外民主黨中人，則薩都尼奴斯（*L. Appuleius Saturninus*）被選爲護民官，格勞基阿（*C. Servilius Glaucia*）爲全權官。薩都尼奴斯此時遂提議將南高盧地方分配給老兵及無產業者，並於西西利、馬基頓、阿開雅等處，設立殖民地。此二事之主要目的，則不外處置馬流士屬下之老弱兵士。貴族對此提案，當然激烈反對，然民主黨遂以軍隊之勢力威嚇，使此提案通過。且議決元老院議員及官吏，於五日內，宣誓新法律之成立，以防貴族從中策動，破壞新通過之提案。貴族等對此空前之激烈手段，遂不能復忍，羣起攻擊反對。公元前一〇〇年，元老院遂包围民主黨人於卡彼托利奴斯丘上，殺薩都尼奴斯及格勞基阿二首領，民主黨之過激運動，於此告終。馬流士亦因之不能立足，出走至亞洲，結果勝利又完全。

屬之貴族。

貴族勢力雖又恢復，然仍不能施行賢明之政治，以改良當時之弊政，且元老院與騎士階級，又造成對立之勢，貴族之支配，更形混亂。羅馬內部，自格拉克斯以來之諸改革案，仍絲毫未能解決貴族支配之危機，倖免爆發者，所恃僅蘇拉(Sulla)一人而已。

公元前九一年，德盧薩斯被選爲護民官後，提出改革法案，其內容大要爲裁判權仍還之元老院，以取消弊害多端之騎士裁判制度；但同時以騎士三百人加入元老院，議員人數，達六百人之多。關於平民方面者，則又提出格拉克斯之關於穀物、土地、殖民諸法案。貴族對德盧薩斯之此等主張，當然不表讚成，然於民會之中，則告通過。同時德盧薩斯又欲意大利同盟，將其土地分配，而許以羅馬市民權爲條件。後元老院對德盧薩斯之種種法案，表示反對之後，則其對同盟諸國之約，亦不能實現。先是，同盟諸國之代表者，俱集中於羅馬，以待市民。

權之許可，至德盧薩斯之提案被元老院打消時，各代表亦被逐出羅馬。於是同盟諸國間成立密約，欲以暴力達其目的。公元前九一年，德盧薩斯被暗殺以後，意大利同盟諸國，遂開始叛亂。

同盟諸國叛亂之結果，意大利半島中多數之都市俱獲得都市之自由及獨立，其住民均成爲有市民權之羅馬人，一掃素來僅以羅馬官吏爲支配者之狀態，而成立自治之羅馬市民之都市。羅馬市遂由唯一之都市之地位，而成爲一大首都。全意大利半島之人民，俱成爲羅馬之市民。意大利同盟諸國，對羅馬市之政治上之差別，既如此廢除，遂造成以後出現統一國家之端緒。

東方自被羅馬征服之後，雖秩序紊亂，無強有力之國家出現，然至公元前二世紀末年，蓬都斯（Pontus）王密失里達提斯六世（Mithridates VI），崛起而對羅馬挑戰。密失里達提斯攻略黑海（Black Sea）沿岸，及高加索（Caucasus）地方之後，即向小亞細亞方面進出。公元前八九年，羅馬始發現東方大

部份地方，俱對蓬都斯表示好感；愛琴海中羅馬之中心商港提洛斯島，亦被密
失里達提斯所佔領；同時希臘之中部，亦投降蓬都斯。然在此情勢之中，意大利
半島內，則有同盟諸國之叛亂；羅馬內部，則有元老院之對立，更使蓬都斯之勢
力，日漸進展，而危及羅馬之東方支配。羅馬於解決同盟諸國之間題後，元老院
即派遣鎮壓同盟諸國有功之蘇拉，東向討伐。然此時民主黨又反對蘇拉，而與
騎士階級出身之護民官魯夫斯（P. Sulpicius Rufus）連絡，共舉馬流士為
遠征東方之將軍。蘇拉因此不得已，暫時退出羅馬，然不久之後，即由卡姆培尼
阿率其軍隊返羅馬，逐馬流士於非洲，魯夫斯及馬流士之一黨，俱遭殺害。蘇拉
掃滅反對勢力之後，即訂定新法律，其大要為限制護民官之權力，民會之議決，
須得元老院之承認，方為有效，以及立法權移至兵員會等等。蘇拉於內部擴張
其勢力後，始於公元前七八年，向東方出發。然蘇拉離開羅馬之後，馬流士之勢
力，又告復活。馬流士與執政官金那（L. Cornelius Cinna）合作，推翻元老院

之勢力，以暴力驅除民主黨之敵人。於是馬流士及金那三人，遂不依選舉之手續，而於公元前八六年，爲羅馬之執政官。

一方東征之蘇拉，開始即向蓬都斯之中心勢力所在之雅典，加以攻擊，結果密失里達提斯由海路逃亡。然此時羅馬政權，已爲馬流士等所掌握，不但不增派援軍，且欲以傾向民主黨之將軍弗拉克斯（L. Valerius Flaccus）東來以代蘇拉。然蘇拉仍不爲國內之政策所動，繼續擊破蓬都斯之軍隊。公元前八四年，蘇拉遂與密失里達提斯締結條約，蘇拉東征之目的，亦以此完成。公元前八二年，蘇拉凱旋回羅馬後，即澈底對民主黨人復仇，凡與民主黨有關係者，俱以其軍隊施行殺戮或放逐，犧牲者之財產，則完全沒收。以後蘇拉復澈底進行改革羅馬之政治，公元前八二年，依國民之決議，被任命爲「制定憲法之獨裁官」。蘇拉即擴充元老院之權力，而壓抑護民官及民會裁判權，亦由騎士階級還之元老院。此外又改正任用官吏之規則，凡同一官職，不經過十年後，不得再

任，關於官吏之年齡及順序，亦給以規定。限制護民官之拒否權，凡一度為護民官者，不得為元老院議員，及其他高官。於是護民官完全失去其於羅馬之法制中重要之意義。元老院之勢力，由是大增，又恢復格拉克斯兄弟改革以前之狀態。蘇拉之改革中，其意義尤為重大者，即羅馬之執政官及全權官，任滿一年之後，稱為「前執政官」及「前全權官」，無條件為屬領之支配者。自此法律成立後，元老院對屬領之支配權力，更形鞏固。蘇拉本人完成各種改革後，公元七九年，即脫離獨裁官之職務，翌年死於普提俄利（Putaeoli）。

蘇拉之憲法原為暴力所造成，故其死後，立即反對四起。執政官萊比都斯（Aemilius Lepidus），立即提出復活穀物法，召還放逐者等。同時伊特盧利阿地方之羅馬人，亦因萊比都斯之煽動，而造成北部意大利之叛亂。公元前七七年之執政官選舉，亦以此不能實行。元老院遂命前執政官卡土魯斯（Q. Lutatius Catulus）及蓬彼雅斯（Gnaeus Pompeius），消滅萊比都斯黨之勢。

力。以後蓬彼雅斯又征伐西班牙方面之民主黨勢力，其名聲漸為羅馬人民所知。

當時之西班牙地方之支配者塞托利阿斯(Sertorius)，極端傾向民主黨，公元前七七年前後，屬州之大部分，均成其勢力範圍。蘇拉雖曾一度遣將往征，但終未作最後之決戰，因之塞托利阿斯之勢力，日見强大，致使羅馬之貴族支配，發生動搖。塞托利阿斯對於軍隊，則用羅馬之將校訓練指揮；對於行政，則收羅由羅馬逃亡而來之政治家，組織元老院；對於依俾利阿半島之人民，則努力授以希臘、拉丁之文字。蓋塞托利阿斯，鑒於羅馬本國政治之腐敗墮落，憤而至依俾利阿半島，欲努力訓練半島中勇敢無畏之民族，而造成一新羅馬國民，以救濟本國之危急。此固為一種空想，然塞托利阿斯之勇敢、正義、仁慈之名聲，却已遍傳半島之內，博得最大之信仰。

羅馬方面，見塞托利阿斯之勢力，日漸擴大，遂派蓬彼雅斯及美泰魯斯

(Q. Metellus Pius) 一人往征。公元前七六年以來，蓬彼雅斯雖有數次之小勝利，然尚未至最後之決戰。而塞托利阿斯之名聲，反因此大震。彼曾以羅馬之名義，對東方之密失里達提斯六世，締結條約。羅馬之元老院，更急圖戰。公元七年以後，陸續以援軍供給蓬彼雅斯。次年塞托利阿斯不幸為其同盟者之軍隊所謀害。塞托利阿斯死後，西班牙全土，不久即被蓬彼雅斯征服。公元前七二年，蓬彼雅斯凱旋回羅馬。

然羅馬於對西班牙半島戰爭時，內部又發生復活護民官之民主運動，同時又發生奴隸之叛亂。當時卡姆培尼阿地方之卡普阿市，有所謂劍奴 (Gladiator) 之訓練所，是為奴隸集團之中心地。公元前七三年，奴隸遂擁斯巴達叩斯 (Spartacus) 為首領，擊破羅馬軍隊，以後更南下，糾合南意之奴隸共起反抗，人數達四萬人之多。公元前七一年，被執政官克拉薩斯 (M. Licinius Crassus) 之軍隊所敗，被斬首者六千人。其餘均向北逃遁，又被蓬彼雅斯所滅。

羅馬之秩序雖告恢復，然元老院又處於二凱旋將軍克拉薩斯及蓬彼雅斯脅威之下。兩人同時要求執政官之職位，然此等要求俱與蘇拉之憲法衝突，於是蓬彼雅斯與民主黨結合，克拉薩斯亦與反元老院之資本家結合，以爲要挾，蘇拉所定之憲法，遂發生動搖。

第三節 蓬彼雅斯與愷薩之事蹟。

蘇拉雖以高壓手段消滅反對黨而一時得勢，然內部爭端之原因，絲毫未能解除，其紛擾情形，更甚於前。蘇拉之目的，即爲恢復元老院之權力，及至蓬彼雅斯及克拉薩斯戰勝回國之後，元老院之命令，更不能行之於有兵力之將軍。蓬彼雅斯欲求其要求之實現，遂與民主黨提攜，而不以暴力（如馬流士及蘇拉所爲者）奪取政權。此時克拉薩斯又取觀望態度，然至公元前七一年，蓬彼雅斯、克拉薩斯及民主黨三者間提攜成立，次年二人俱任爲執政官。元老院至

此完全束手無策，一任民主黨之所爲。

民主黨開始即廢止對貴族有利之憲法，恢復護民官之權利。定奧雷利厄斯法（*Lex Aurelia*），由第二階級（*Tribuni aerarii*，次於元老院、騎士之階級，大都爲行政區之徵稅官吏等）中選舉陪審官，以改革司法制度。其次凡支持蘇拉之元老院議員及其他官吏，一概放逐。至公元前七十年時，完全恢復蘇拉以前之狀態。元老院處此內力壓迫之時，對外又復發生二大緊急問題。其一即爲以小亞細亞爲根據地之海盜，橫行於西地中海地方，其二則爲東方密失里達提斯王勢力之復活。公元前七十四年，元老院雖已派安托尼阿斯（*Marcus Antonius*），以當平定海盜之任，然安於公元前七一年敗死後，海盜更形跋扈，結合前述塞托利阿斯、密失里達提斯、斯巴達叩斯等人，致使西西利、意大利半島之海岸，俱受其害。公元前六十七年，護民官加比尼厄斯（*Aulus Gabinius*），復提議派遣將軍以討海盜，其權限除賦以三年間執政官之職權外，於地中海全

海面，及其沿岸五十英里之內地，俱得自由行動。元老院恐以此大權賦與一人，難免不造成獨裁政權，故加以反對，然此提案，卒通過於民會，羅馬遂派蓬彼雅斯任其職。蓬彼雅斯於短期中，即將海盜掃蕩殆盡，蓬之名聲，亦因之日高。

公元前六十六年，護民官馬尼利厄斯（C. Manilius）又提議派蓬彼雅斯征討密失里達提斯，及阿美尼阿（Armenia）王底格拉內斯（Tigranes）。此案雖又遭貴族之反對，然仍獲通過。蓬彼雅斯至東方後，即與安息人（Parthian）聯絡，逐密失里達提斯底格拉內斯亦知不能與羅馬爲敵而降。底格拉內斯將其所奪得之土地，還給安息後，蓬彼雅斯仍許可其支配阿美尼阿地方。公元前六十三年，蓬彼雅斯由敍利亞回至小亞細亞後，即從事整頓所征服諸地。密失里達提斯之領土，除東方之一部分外，則與比西尼阿（Bithynia）合併，作爲蓬都斯屬州。

自此以後，蓬彼雅斯之地位，幾有超出元老院之勢，不但引起元老院之反

對，且克拉薩斯亦漸次與之疏遠，而與愷薩（Caesar）合作，以牽制蓬彼雅斯之勢力，同時復謀與貴族權力對抗。克拉薩斯與愷薩二人，雖於蓬彼雅斯凱旋羅馬之前，即謀推翻元老院而爲獨裁官，然被西塞羅（M. Tullius Cicero）攻擊失敗。

公元前六十二年，蓬彼雅斯凱旋時，曾先解散其兵隊，然後回至羅馬。蓋彼既不欲實行如蘇拉之暴力手段以取得政權，並自信可不依軍隊之力，而元老院即可賦以相當有權力之地位。然結果與元老院之衝突，仍不能免。蓬彼雅斯回羅馬後，即向元老院提議，分配土地與有功軍士，及承認新設敘利亞、蓬都斯二屬州。然此二事，均遭元老院之拒絕。於是蓬彼雅斯遂與愷薩及克拉薩斯二人提攜，公元前六十年，結成三頭政治（Triumvirate），以與元老院對抗，貴族支配之政治，遂漸次走入末路。

愷薩爲執政官時，首先採用以前之土地方案，以防退羅馬市民之貧困，卡

姆培尼阿地方以外之國有地，則盡行分配與人民。元老院及另一執政官比布魯斯（M. Calpurnius Bibulus），雖反對此法案，然於民會中則告通過。愷薩自得此經驗後，無論外交方面或財政方面之提案，俱由民會議決施行。元老院之威權，雖因此低落，然貴族階級，對三頭政治之反攻，却陸續不絕。愷薩遂以其女朱利阿（Julia）嫁蓬彼雅斯，以親戚之關係，使三頭政治更形鞏固。後愷薩又規定第二次土地法，殖民二萬於卡姆培尼阿地方，是爲愷薩之心腹隊伍。此時復有護民官發底尼厄斯（A. Vatinius），提議委任愷薩支配阿爾卑斯山以南之高盧（Gallia Cisalpina）及依里里阿（Illyria）地方，而賦以三軍團之兵力（一軍團約三千人至六千人），及五年間之權限（公元前五九——五四年）。以後又增加一軍團之兵力於阿爾卑斯山以北之高盧地方。愷薩之勢力，更因此大盛。

愷薩於出發赴高盧之前，將其政敵西塞羅及卡托（M. Porcius Cato）等

人，逐出羅馬，以去元老派於國內策動反對之憂。公元前五十八年，赴高盧後，屢立戰功，然時時仍注意國內政局之變化。愷薩於高盧地方，造成極穩固之政治基礎，同時更以利祿收買人心。政治家克羅地厄斯（P. Clodius），復爲之組織團體，以張愷薩之聲勢。然此時已有貴族派之護民官密羅（Milo），出而組織反對之團體，以與愷薩之勢力對抗。公元前五十七年，被逐之西塞羅，召還羅馬之後，愷薩之勢力，遂大受動搖。西塞羅居於元老院與蓬彼雅斯之間，以謀二者之合作。蓬彼雅斯因之獲得分配全國穀物之監督權，及國庫收支、海陸交通之支配權。於是蓬彼雅斯之勢力，復盛極一時。

蓬彼雅斯之如此與保守派結合，愷薩之地位，儼然有被推翻之勢。於是愷薩不得不竭力以謀對抗之術。公元前五十六年，愷薩會蓬彼雅斯及克拉薩斯二人於盧卡（Luca）地方，重新締結三頭同盟。其內容大要爲蓬彼雅斯及克拉薩斯二人，於公元五十五年起任爲執政官，以助愷薩完成高盧地方之事業。

二人任滿後，蓬彼雅斯則於西班牙地方，克拉薩斯則於敘利亞地方，各得五年間之支配權。同時愷薩則於高盧之支配權，延長五年。二人任滿以後，克拉薩斯雖出發東向，而蓬彼雅斯仍逗留羅馬，以執行其監視分配穀物之權。至於克拉薩斯遠征之動機，則不外欲獲得東方之無限富源，藉此與蓬彼雅斯、愷薩二人爭勝。克拉薩斯於公元前五十五年，出征敘利亞，次年即進至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地方，然不幸於公元前五十三年，克拉薩斯被安息之軍隊敗於哈蘭（Harran）地方，繼又被刺而死。

克拉薩斯死後，三頭政治復告破裂，蓬彼雅斯又重行與元老院接近。蓋羅馬於公元前五十三年以來，有力之政治家，俱已遭至國外；內部空虛，執政官之職，竟至虛懸，陷入無政府狀態之中。前述克羅地厄斯被密羅之黨人所暗殺，羅馬之議事堂，亦被焚燬。元老院處此恐怖不安之中，不得已於公元前五十二年，迎蓬彼雅斯一人為執政官。蓬彼雅斯自成爲唯一之支配者，多年來之願望，可

謂達到蓬彼雅斯一方防遏反對元老院之勢力，他方又從事推翻愷薩之政治計畫，羅馬雖得一時之小康，然共和制度行將告終之大勢，已經造成。

公元前五十八年，愷薩開始遠征高盧以來，共計約九年之間，其於西歐政治上之成功，實已超出蓬彼雅斯在東方所成之偉業。然此時蓬彼雅斯於羅馬內部，發揮其政治勢力，克服羅馬在無政府混亂狀態，且其支配權向外亦及於西班牙地方，儼然成爲與愷薩對峙之形勢。愷薩遂不得不以其經驗豐富之軍隊，及高盧地方所得之財富，以與蓬彼雅斯對抗。公元前五十年，愷薩籠絡護民官叩利俄（C. Scribonius Curio），使之策動。叩利俄遂提議解散愷薩及蓬彼雅斯之軍隊，欲藉此以孤蓬彼雅斯之勢。然此提議不爲蓬彼雅斯所容，且元老院更單獨向愷薩要求放棄在屬州之勢力。護民官安托尼阿斯及卡喜阿斯，俱反對元老院之提議，而投奔愷薩。愷薩遂以保護護民官爲名，決心向貴族及蓬彼雅斯作戰。

公元前四九年一月，愷薩率軍渡盧比孔河（Rubicon），侵入意大利半島本土。蓬彼雅斯熟知羅馬之軍隊，不足以敵愷薩，遂欲至東方重新組織軍隊，以與愷薩作最後之決戰。元老院雖反對此種計畫，然大部分之人，已隨蓬彼雅斯退至東方。故愷薩沿途絲毫未受阻礙，節節南進，及至羅馬後，復以政情一時尙未安定，亦不亟亟向東方進擊。且羅馬市之支配，亦委之於萊比杜斯，此外復任安托尼阿斯，管理意大利半島之徵兵事務，派叩利俄至西西利及非洲地方，以經營重要地方。愷薩本人則赴西班牙半島，以消滅蓬彼雅斯之西方勢力。蓬彼雅斯之部將，雖一度抵抗愷薩，不久之後，盡皆投降。此時非洲方面之叩利俄，及依里里阿方面之多拉倍拉（Dorabellus），皆告兵敗，愷薩於此二方面之經營雖失敗，然羅馬國民對愷薩之信任，並不因此少減。公元前四九年，愷薩遂被任爲獨裁官。

在此時間之中，蓬彼雅斯設根據地於馬基頓，將東方諸國之海軍，俱集中

於亞得利亞海上。愷薩遂於是年末，率七軍團之兵力，自半島南端之勃倫地秀姆（Brundisium），出發東向，於伊庇魯斯之海岸上陸，佔領阿波羅尼阿（Apollonia）。公元前四十八年，愷薩更欲進擊泰薩利阿，遂於法爾薩魯斯（Pharsalus）地方，與蓬彼雅斯造成對峙之勢，然結果蓬彼雅斯大敗。蓬彼雅斯逃亡至非洲，被埃及王暗殺於尼羅河下游之培魯西翁（Pelusion）地方。愷薩追蹤蓬彼雅斯至亞力山大里亞（Alexandria），干涉埃及王位繼承之事，勢力遂更大張。愷薩以羅馬執政官之地位，解決埃及王托雷美奧斯十四世（Ptolemaios XIV）與克利俄巴特拉（Cleopatra）之間之糾紛。愷薩爲克之美色所媚，助克而抑制托雷美奧斯，於是遂引起所謂亞力山大里亞戰爭。公元前四十七年，愷薩得柏伽孟王密失里達提斯之助，終殺托雷美奧斯而結束戰爭。

愷薩從事亞力山大戰爭之間，蓬彼雅斯之殘兵，復集合於非洲，於元老院議員指揮之下，積極準備再舉。同時小亞細亞方面，又有屬州謀叛。愷薩此時，仍

注意經營埃及，使克利俄巴特拉與托雷美奧斯十五世結婚，而以克爲埃及及居普羅斯島（Cyprus）之支配者。然埃及之大權仍操之於愷薩，元老院及羅馬國民未能稍置一辭。愷薩整頓埃及之後，始赴小亞細亞方面，討伐曾經援助蓬彼雅斯而當時領有蓬都斯、阿美尼阿及卡巴多基阿（Cappadocia）地方之法爾那愷斯（Pharnakes，密失里達提斯六世之子）。羅馬史中有名之愷薩高呼之「*veni, vidi, vici*」（意爲吾來，吾見，吾勝），亦即由此次之戰勝而發。然此時非洲方面，蓬彼雅斯之殘黨（蓬彼雅斯之子 Cnaeus Pompeius，Sestus Pompeius 等）及元老院奴米地阿王如發（Juva）聯合，以梅泰魯斯（Metellus Pius）爲領袖，侵擾薩提尼阿島及意大利半島本土。公元前四十六年，愷薩復渡海，破之於塔普薩斯（Thapsus），元老院之威權更因之日益墜落，爲共和政制而奮鬥之貴族黨卡托，最後亦戰死於攸提卡。

蓬彼雅斯及共和黨員，雖竭力對專制之愷薩，爭戰不已，然結果勝利俱屬

之愷薩，五百年來綿延不絕之共和政治，遂告瓦解，而漸有帝政之出現。愷薩於塔普薩斯戰勝以後，已可謂其專制之開始，直至公元前四四年，被刺死於元老院時為止，愷薩實際上成爲羅馬唯一之支配者。然愷薩雖爲獨裁之支配者，其行爲則殊與以前馬流士及蘇拉之獨裁有別。蓋馬流士等人，於當權後，排斥其他黨派之人，不遺餘力。而愷薩則對互相對立之貴族、民主兩派，求其協調合作，是爲愷薩之專制政治之特徵。欲實現此等理想，固爲一極困難之事；而同時舊貴族共和主義者，仍不能釋然於愷薩之措施，無時不欲推翻愷薩之政權。

愷薩此時，雖成爲一獨裁者，然於實行其政策之時，仍不能脫離其民主黨員之本色。愷薩諸種民主改革之中，第一即爲對於老兵，則給以土地金錢而解散之。其次則爲緩和負債者之困苦，獎勵海外殖民，逐漸解除階級間權利之差別，剝奪元老院之行政權等等，其目的皆爲實現民主黨之政綱。此外復將市民權之範圍擴展至阿爾卑斯山南麓地方；自二十至四十歲間之男子，居住半島

之外，不得達三年以上，蓋欲藉此將意大利半島之中堅分子，俱集中於本土；島牧場三分之一以上，供自由民之利用，欲藉此以除奴隸經濟之弊害。

愷薩此時，雖被任爲任期十年之獨裁官，擁有絕大之權力，然仍以合法之手段，由元老院之通過，而施其各種立法。實際此時元老院議員，已由六百人增至九百人，且此等新增之議員，每由各屬州，或由比較下層之人，或由被解放者之子孫中選任，不待言無不爲支持愷薩之政策者。元老院組織既有如此之變化，貴族支配，不得不瓦解矣。愷薩既實行分給土地，遣散老兵，並殖民八萬人於半島本土以及西班牙、南高盧、馬基頓、亞洲、非洲等處之後，於羅馬市內，則解散其他政治結社，使政治安定，阻止無職遊浪人，向羅馬集中，以節省國庫開支。同時復頒布取締奢侈令(*Lex Sumptuaria*)，戒社會之浪費及奢侈生活。對於訴訟法愷薩亦加以改正，陪審官亦以元老院及騎士階級之人爲限。此外復增加官吏人數，以擴大其個人之勢力，並謀新帝國之政策實現。羅馬之都市生活，自同

盟諸國間內亂時代開始以來，雖已於內部漸次發展，愷薩更頒布都市法（Lex Julia Municipalis），以清除都市生活之紊亂，使國民之生活得更生之機。至於愷薩之採用埃及以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之太陽曆，則更為歷史中之有名事實。愷薩對於羅馬都市之建設，例如劇場、圖書館、公會所（Forum）等，俱一實現。羅馬都市以外之建設，例如修築泰伯河，奧斯底阿港，以及使沼澤乾燥，合於農耕等事業，無不足以表現愷薩之偉大政績。愷薩除此等於政治方面以求提高其地位外，於宗教方面，亦參以完成其帝政之理想。愷薩之像，陳於神殿之中，凡遇有祭典之時，則與其他諸神一同祭祝。羅馬之崇拜支配者之習，雖自此始，然此種思想，本始於希臘，凡對於英雄、國家之建設者、聖者等，俱使之神化而崇拜之。

欲使羅馬之帝政完成，最必要者，是為使邊境安全，而足以防禦外部之攻擊。然後可綜觀此時羅馬之四週，最緊急者，厥為東方。希臘、馬基頓及伊庇魯斯

地方，則有色拉基阿人（Thracia）、依里里阿人，以及其他隣近之克爾特諸族之威脅；蓬彼雅斯所獲得之東方屬州，以及敘利亞、巴雷斯丁那（Palaestina）、比西尼阿諸地方，則有尚未開化之野蠻人之侵略；多瑙河（Danube）對岸，則有達基阿人（Dacia），虎視希臘地方；幼發拉底斯河（Euphrates）畔，則有安息人之勢力，威壓小亞細亞、敘利亞地方，以圖恢復過去之波斯帝國。凡此種種之緊張形勢，使愷薩不得不亟亟計畫東方戰爭。愷薩遂率軍十六軍團，集中於依里里阿地方，準備經色拉基阿，向安息出發。公元前四十四年，軍隊集中之後，正欲以三年之計畫，進行東方遠征之時，突被共和黨員刺死於元老院中蓬彼雅斯石像之下，愷薩之事業，遂未達最後目的而終。

假設愷薩東方遠征成功而還，則必即帝位無疑。且愷薩之理想，以亞力山大里亞或伊里翁（Ilion，即 Troy）爲新大帝國之中心。同時愷薩曾有迎娶及女王克利俄巴特拉，而以其子愷薩利翁（Caesarion）爲嗣子，以承繼其帝

位之意云。然愷薩之內部，尙未臻十分鞏固，是以有如此中途挫折之事發生，愷薩黨中有名字魯都斯（Marcus Junius Brutus）者，係卡托之甥，相傳爲建設羅馬共和制者之後裔，於法爾薩魯斯戰後，加入愷薩之黨，然終又叛背愷薩，與元老院六十人，陰謀暗殺愷薩，而造成如此之結果。

第四節 奧大維斯與安托尼阿斯之事蹟

愷薩雖遭暗殺而死，然當時時勢，已無重行恢復共和國家之望，共和黨人之期待，遂亦成畫餅而終。羅馬數十年來，屢次出現個人之強有力者，致使共和憲法，早已不保其本來面目矣。素主共和之貴族勢力，此時不但不能阻止個人權力之出現，且事實上，已進而成爲促成羅馬帝國之原動力矣。

愷薩死後，繼起者即爲愷薩之甥奧大維斯（Caius Octavius）。奧大維斯承愷薩之遺囑，繼立之初，即遭遇二大勢力，與之對抗。一爲排斥愷薩之共和黨。

人，二爲與之爭奪承繼愷薩政策之安托尼阿斯。然奧大維斯以其特殊之政治手腕，得以發揮其政策於此混亂時局之中。奧大維斯具有如愷薩之充分之理解，及熱情之意志，彼熟知獨裁者爲非正常之存在，而亦承認恢復舊共和制之不可能。故奧大維斯之政策，既不主張如愷薩之絕對權力，而又須不誤羅馬今後發展之方向，遂採取共和傳統與君主支配能互相妥協之 *Principate* 政治。（*Principate* 之意爲有共和形式之初期帝王政治。）

奧大維斯尙未秉政之前，安托尼阿斯於公元前四十四年，已被任爲執政官，彼遂乘機利用元老院，徐徐扶植其個人之勢力，然一般國民，俱皆激烈反對元老院，而懷念愷薩之政策，羅馬之共和黨人，致不能立足而退出羅馬。自此以後，羅馬遂成爲安托尼阿斯一人支配之狀態。安更欲藉此更換各屬州之長官，以擴展其個人之勢力，於是遂引起李魯都斯及卡喜阿斯於東方聯絡安之部將多拉倍拉，以謀推翻安之計劃。奧大維斯正出現於如此形勢之中，羅馬之政

治，遂發生絕大之變化。公元前四十四年，奧之軍隊，已漸次集中羅馬，對安托尼阿斯，成爲對峙之勢。且當時元老院對於安之計畫，遠征高盧，亦抱有相當之反感。元老院更進而援助李魯都斯，與安托尼阿斯對抗，同時元老院又任命奧大維斯，亦助李魯都斯戰安托尼阿斯。然奧破安於牟底那（Mutina）後，元老院又依賴暗殺之李魯都斯及卡喜阿斯，而疏遠奧大維斯。奧遂不追擊安托尼阿斯，而以其軍向羅馬進攻。元老院最初雖拒絕奧所要求之執政官職，及舉行凱旋式二事，然至奧率軍逕達羅馬之後，各種反抗運動，一概屏息而終。奧大維斯及培地厄斯（Q. Pedius）二人，被選爲執政官後，遂開始審判暗殺愷薩之事件。一方李魯都斯之軍隊，以後雖仍追擊安托尼阿斯，然李之軍中，發生叛亂，李於向東方逃亡之時，被蠻人所殺。同時萊比都斯，又與安托尼阿斯聯合，以抗元老院。然奧大維斯於此情勢之中，竟停止對安托尼阿斯之戰爭，且與安、萊二人會合，公元前四十三年，三人之間，成立所謂第二次之三頭政治會合之結果。

安任南北兩高盧；萊任西班牙、那波能西斯；奧任薩提尼阿、西西利、非洲。任期各爲五年。西方屬州分領定當之後，奧、安二人又進行解決。卡二人之東方勢力問題，而萊則留於意大利半島，以監視政局。羅馬方面，則三人將元老院議員三百人，及騎士二千人，盡皆放逐，政敵以及凡與政治有關係者之財產，一律沒收。此時與三頭政治反對之人，或逃至西西利蓬彼雅斯之子賽克斯塔斯蓬彼雅斯（Sextus Pompeius）之處，或逃至東方。

結成三頭政治之主要目的，不待言是爲對抗東方之共和黨勢力。除萊比都斯停留於半島本土外，安托尼阿斯及奧大維斯，於公元前四十二年，即東向與共和黨激戰於馬基頓之非力比（Philippi）地方。戰爭開始後，雖互有勝負，然結果卡喜阿斯戰敗，自刃而死，東方之遠征，遂告結束。共和黨之勢力，至此完全瓦解。三頭政治，遂成爲羅馬唯一之權力。此後羅馬之間題，遂爲如何由三頭政治，轉變爲獨裁之帝政一事而已。

非力比戰後，奧大維斯等三人，又重新締結統治羅馬之協定，對於西方之屬州亦由三人分割管理。安托尼阿斯，更於東方極力搜括財富，以供其政治上之活動。奧大維斯則於意大利本土中，強制徵發土地，收爲己用，復以重稅對人民誅求不已。此時又有類似海盜行動之賽克斯塔斯蓬彼雅斯，橫行於半島以西海上，以威脅羅馬之航運，阻止穀物之輸入。於是半島中，遂以此數種原因，漸次釀成不滿於奧大維斯之形勢。東方安托尼阿斯之弟，執政官琉基厄斯安托尼阿斯（Lucius Antonius），及安之妻富爾維阿（Fulvia），以爲有機可乘，遂煽動反奧之運動，羅馬又復陷入內亂之局。然於公元前四十年，被奧擊敗於俾魯西阿（Perusia），琉基厄斯投降，亂事遂告結束。

安托尼阿斯之東方經營，自始已極形困難。蓋東方前此已被卡喜阿斯及李魯都斯二人，搜刮殆盡，此時捨埃及外，無復富庶之區。安招埃及女王克利俄巴特拉至小亞細亞塔瑣斯（Tarsos）之後，復被其美色所迷，二人於公元前

四十一年，共赴亞力山大里亞，以度其放縱逸樂之生活。然此時敘利亞、小亞細亞方面，已有安息人之侵入，意大利半島正有其弟琉基厄斯對奧大維斯之戰爭。公元前四十年，安托尼阿斯對安息人之戰爭，委其部將充任，本人則西向歸還半島。然勃倫地秀姆港，已被奧大維斯封鎖，二人間之衝突，已至不可避免之勢。後經梅愷那斯（G. Cilnius Maecenas）、波利俄（Asinius Pollio）、奈爾發（C. ccius Nerva）三人之調停，成勃倫地秀姆協約，新內亂之危機，暫告解消。

新三頭政治成立後，除決定奧大維斯領西方，安托尼阿斯領東方，萊比都斯領非洲外，復以結婚政策，以求三頭政治之鞏固。安托尼阿斯遂娶奧大維斯之姊奧大維阿（Octavia）。公元前三十九年時，素來以反對三頭政治而橫行於海上之賽克斯塔斯蓬彼雅斯亦與奧大維斯等妥協。其結果，賽克斯塔斯得西西利、薩提尼阿、科西嘉、阿開雅等數處海上地方，為其勢力範圍。自此以後，羅

馬遂有四人之權力者出現，然此等四人之妥協，終亦不能續繼長久。奧大維斯對於賽克斯塔斯之强大海軍力，尤爲不安，於是遂欲借安托尼阿斯之海軍力以消滅之。公元前三十七年，安托尼阿斯再至勃倫地秀姆與奧大維斯結成他林敦條約，其內容爲安以艦隊助奧，奧及萊比都斯則助安攻安息。

奧大維斯遂於公元前三十六年，率當時之執政官阿格利巴（M. Agrip-pa），攻西西利之賽克斯塔斯，結果阿格利巴軍大勝，賽奔至小亞細亞，而其軍隊則皆投降，非洲之萊比都斯，萊亦欲乘此將西西利據爲己有，反遭奧大維斯之抗議，而萊終因此喪失其固有之地位。奧大維斯擊滅賽之勢力，同時又放逐萊比都斯，於是西方遂成其一人獨霸之局勢。海上之不安，既如此消除，羅馬內部，亦經奧大維斯之努力，維持治安，市民之生活，漸告安定，羅馬市民及西方屬州，對於奧大維斯之信仰，又漸次恢復。

三頭政治之一既告沒落，此時遂成爲奧大維斯對安托尼阿斯二大勢力。

對抗之局。安托尼阿斯於東方屢被安息人侵擾，其間雖不無勝利，然損失亦已不貲。同時安托尼阿斯之行爲思想，又漸與羅馬疎遠，終造成日就衰頹之局。公元前三十七年，安之妻奧大維阿回羅馬後，安即於是年之冬，與埃及女王克利俄巴特拉結婚。安雖以此獲得支配東方之基礎，然羅馬國民，對安之信望，完全喪失矣。蓋自安於亞力山大里亞舉行凱旋式，並決定以埃及、居普羅斯、希臘及克利特之一部分，作爲克利俄巴特拉之領土以來，羅馬人民，無不視安爲羅馬之叛逆者。自來卽如蘇拉、蓬彼雅斯、愷薩等獨裁支配者，亦從無如此敢以屬州隨意處分，以犧牲羅馬之名譽者。安托尼阿斯之有如此大膽之舉動，直不啻代表東方諸王之勢力，而欲將羅馬之中心，漸次由意大利半島移至東方，以削奧大維斯之勢力。此時安托尼阿斯，更進而向奧大維斯要求平分萊比都斯之舊領，奧大維斯處此時局之中，遂不得不於羅馬煽動反安之空氣。奧、安二人之間，或以文書，或以辯論，互相責難不已。至公元前三十二年，羅馬選出之執政官二

皆爲安托尼阿斯派之時，奧、安間之戰爭，遂愈不可避免。執政官於元老院開始攻擊奧大維斯，奧卒以暴力威嚇元老院，同時又宣佈安之對奧大維阿離婚，及擬將克利俄巴特拉之子爲繼嗣者之事。後元老院及國民，卒決定對安宣戰。

安托尼阿斯及克利俄巴特拉二人，於公元前三十三年以來，已着着準備遠征奧大維斯。東方諸王，亦助安以軍隊十萬，戰艦五百，列陣於希臘西岸，以待西進之機會。奧大維斯於最初，尙僅準備防禦，然至公元前三十一年，忽轉攻勢，以軍隊八萬，戰艦四百，由阿格利巴指揮，進至安之陣營阿克丁姆（Actium）附近。是年九月，先有一大海戰，結果安托尼阿斯大敗。其次，安之陸軍，亦失敗而降。次年，奧大維斯佔領埃及首都亞力山大里亞，安托尼阿斯遂自刎於厄羅河畔。克利俄巴特拉此時雖仍擬以其姿色，魅惑奧大維斯，然年已屆四十，當年魅惑愷薩及安托尼阿斯之美貌，早已消逝，結果無效，自殺而死。埃及王國，至此滅亡，成爲奧大維斯所領之一。東方諸勢力，自此仍不得不屈服於西方羅馬勢力之

下。

問題

- 一 格拉克斯兄弟之改革內容，有何不同之處？
- 二 當時貴族對於格拉克斯兄弟之改革，取何種對付之方法？
- 三 試述馬流士改革運動失敗之經過。
- 四 略述第一、二兩次之三頭政治對於當時羅馬有何重大影響？
- 五 略述愷薩與蓬彼雅斯衝突之情形。
- 六 試述愷薩之政策及其改革之大要。
- 七 略述奧大維斯勢力增大之經過。

第六章 羅馬帝政時代

第一節 奧古斯都之支配

公元前二十九年，奧大維斯戰勝安托尼阿斯，凱旋回羅馬時，年不過三十四歲。二年以後，元老院又賦奧大維斯十年之權限，以支配羅馬之軍隊及諸重要屬州，同時復贈奧以「奧古斯都」（Augustus，意爲「尊嚴者」）之稱號。此時奧古斯都權力之强大，雖舉世無匹，然羅馬尚未實現絕對之帝政。當時之支配，乃所謂 Principate 政治，故奧古斯都又被稱爲 Princeps（意爲「最初之人」）。真正之絕對帝政，乃在以後三世紀時，方始出現。

雖然如此，元老院此時僅形式上保有與奧古斯都之共同支配權力，然實際重心，已全爲奧古斯都所掌握。奧古斯都於軍隊方面則爲「大將軍」（Imperator），有宣戰及停戰之大權。當時奧古斯都所率軍隊人數，已增至二十五

軍團，兵役年限，則由十六年增至二十年。兵役限滿之後，亦不解散，蓋因新募之軍隊，既無久經訓練之豐富經驗；同時亦無充分之土地，足以安插解散之老軍。奧古斯都之軍隊，除以羅馬市民編成外，仍由各屬州加添補充。此等補助兵（Auxilia）之制度，既可減輕羅馬市民之年役，以免強制徵募之弊；同時被編入軍隊之屬州人民，又可有獲得羅馬市民權之機會，因之羅馬屬州，亦得藉此益羅馬化。對於「世界帝國」羅馬之將來，實為一必要而必然之過程。且當時羅馬之常備軍，往往不駐屯於意大利半島本土，而於常與外敵發生交涉之高盧、西班牙、多瑙河地方，以度其半永久式之生活。奧古斯都於各地方之軍隊以外，又組織近衛兵（Praetorian Guard, Cohors Praetoria）約萬人，都市警備隊（City Cohortes, Cohortes urbanae）及消防隊等；密塞農（Misenum）及拉凡那（Ravenna）兩地，則設立常備艦二隊。各屬州之知事（Legatus），俱由奧古斯都派遣。奧又以其私財或土地，分給期滿之軍隊。奧古斯都於當時權力之

大，由此已可想見其大概。

羅馬之財政，於已往之內亂及外戰一世紀之中，軍隊往往以戰利品或沒收敵人之私財，以充軍費。然至奧古斯都之時，戰爭大致均告平靜，已無任意擄掠之機會；且此時各種設置，均成爲常備性質之組織，同時尙須以極大之費用，以建設羅馬都市，因之國費所需，徒見增大。於是對於各屬州之租稅，均改由官吏徵收，以期增加收入。然此時之埃及，乃屬奧古斯都私人所有，故其個人之財產，足以與國家相比擬。奧古斯都既有如此軍隊及財政之二大絕對權力，其勢力之鞏固，自不待言。羅馬帝政之基礎，自此亦更形安穩。

奧古斯都此外復立法以保持上層階級之存在，防止道德之墮落，取締奢侈淫逸之生活，借重羅馬文人之力，以維持羅馬固有之本質。例如荷拉喜阿斯爲之作愛國之詩歌，以鼓吹羅馬之國民主義。元老院議員，亦漸次改善其素質，由一千人遞減爲六百人。奧古斯都復招弗拉克斯至其家內，以研究羅馬之古

典李維斯（*Livius*）著羅馬史，以傳留羅馬過去之光榮。奧古斯都更欲以羅馬文學，與希臘文學競爭，伊尼阿故事，遂由是而產生。

奧古斯都之對內政策，既努力於維持國內之秩序及和平，其對外之政策，自非更使之澈底鞏固不可。當時尙未歸服之西班牙一部分，則於公元前十九年，由阿格利巴前往征服，於是西班牙全半島，共分爲三屬州，即倍底卡（*Baetica*）、塔拉康年西斯（*Tarracensis*），及盧西塔尼阿（*Lusitania*）。高盧地方，現已完全征服，共分爲四屬州，即那波能西斯（*Narbonensis*）、阿圭塔尼阿（*Aquitania*）、盧古杜能西斯（*Lugudunensis*）及培爾基卡（*Belgica*）等。高盧之資源，漸次開發，行將成爲羅馬之重要部分。羅馬對澤曼尼阿（*Germania*）諸族，雖已自古發生關係，然奧古斯都此時並無征服之意志，故僅征服多瑙河以南之色拉基阿人（*Thracia*），高盧人，以及挨爾培河（*Elbe*）以西之澤曼尼阿人，以此二河作爲羅馬之自然境界，以求自黑海（*Black Sea*）經多

瑙、埃爾培二河貫通至北方海上之一捷徑而已。多瑙河以南萊因河 (Rhine) 以東地方，奧古斯都親自率軍前往，多瑙河上流地方，則於公元前十五年，命其義子底培留斯 (Tiberius) 及德盧薩斯 (Drusus) 二人前往。先是公元前三十年左右，馬基頓之支配者克拉薩斯之勢力，已發展至多瑙河下流地方，羅馬已成爲黑海西岸希臘諸市之擁護者，並有軍隊駐屯於密喜阿 (Moesia) 地方。

公元前九年時，德盧薩斯於埃爾培河以南，對澤曼尼阿人之政策，大體可告完成，然不幸於歸還羅馬時，墮馬而死，其未盡之功，則由其兄底培留斯繼續。然於公元前六年，底培留斯與奧古斯都不睦，又代之以阿罕諾巴布斯 (L. Domitius Ahenobarbus) 將軍。羅馬之政策，日見進展，此時已有聯結多瑙、埃爾培二河爲一戰線之勢，然二河之間，有馬可曼尼 (Marcomanni) 人之王名馬羅波杜斯 (Marobodus) 者，聯絡其他種族於現今波希米亞 (Bohemia) 地方，企圖獨立，底培留斯遂重整軍伍，於公元後六年，準備往征馬羅波杜斯。然此時

又遇潘諾尼阿（Pannonia）人及達爾馬底阿（Dalmatia）人之叛亂，一時

使羅馬不暇應付，遂不得不與馬羅波杜斯和好，以求專力削平叛亂。

多瑙河地方，雖於公元八年，又重行爲羅馬勢力所支配，然次年於萊因河方面羅馬則受一極重大之損失。羅馬將軍發魯斯（P. Quintilius Varus）欲於澤曼尼阿人之地，修築道路及城塞，以防其勢力之南下，然反爲澤曼尼阿之將阿密尼厄斯（Arminius），大破於他托堡（Teutoburg），羅馬三軍團之兵隊，完全覆滅，發魯斯本人，亦戰死於該處。奧古斯都對於澤曼尼阿之經營，可謂不能告全功而終。羅馬於是不得不放棄挨爾培河地方，退而於萊因河方面，堅築城塞，以爲防禦之計。

奧古斯都之對於東方，大體亦不採取積極政策，然其結果有足以稱述者，即爲對印度已開拓通商之途徑一事。公元二十年時，羅馬復與安息成立協定，以收回以前克拉薩斯及安托尼阿斯所喪失之俘虜及軍旗等物。羅馬對於亞

洲方面，仍亦不出前人之政策，或作爲羅馬之屬州，或作爲納貢王國。羅馬全體，自經奧古斯都如此努力經營之後，大體國內可告安全無事，而外交及軍事等大權，更漸次集中於奧古斯都一人之手，奧之威望，亦因之日益鼎盛。

第二節 帝政初期之政治概況及經濟生活

1. 政治概況

公元十四年，奧古斯都死後，歷底培留斯、卡利古拉（Caligula）、克勞迪斯（Claudius）、奈羅（Nero）四帝，至公元六十八年，奧古斯都之帝系遂絕。四帝之中，以底培留斯較爲良善，然自經塞耶奴斯（Aelius Sejanus）之陰謀篡位之事後，帝遂實行恐怖政治，以維持其支配權力，直至帝死後（公元三十七年），羅馬人民始脫離恐怖狀態。其次卡利古拉帝嗣立，然帝既無充分教養，

而又好妄想，其行爲往往類似瘋狂，致遭人民之怨恨，終於公元四十一年，被帝之衛兵所弑。其次克勞迪斯帝，雖較前帝開明，然其家庭間之生活，則殊爲不幸。帝之前妻梅刹利那（Messalina）與人私通，而竟欲謀篡奪帝位，帝遂殺之。而又娶阿格利彼那（Agrippina），然阿格利彼那之權力慾念特強，竟於公元五十四年弑帝，而以先夫多密秀斯（Domitius）之子奈羅，嗣立爲帝。

奈羅自幼雖曾受哲學家塞奈卡（Seneca）及將軍布魯斯（Burrus）之教育，然奈羅生性好妄想，而缺乏理智及判斷事物之能力，其暴虐無道之行爲，較之以前三帝實有過之而無不及。奈羅卽位後，首先即殺克勞迪斯之子白利塔尼卡斯（Britannicus），繼又弑其母阿格利彼那。不數年後，帝師塞奈卡及布魯斯二人，亦遭此同等運命。公元六十四年，放火焚燒羅馬市瓦九日之久，羅馬市大半俱成灰燼。然帝嫁禍於基督教徒，遂殺戮無辜教徒。諸帝之無道，至奈羅時，可謂達於極點。此時羅馬及屬領各地，對此極端專制之傾向，已漸抱不滿，而

開始反抗奈羅矣。公元六十八年，國民及元老院，遂擁屬州西班牙之將軍加爾巴（*Ser. Sulpicius Galba*），爲帝。各方無一同情於奈羅者，奈羅避至羅馬郊外，自殺而亡。

奈羅死後，羅馬之軍隊，不服加爾巴之支配，遂推奧托（*Otho*）與之對抗。然北方澤曼尼阿軍隊之中，又推舉維德留斯（*Vitellius*）以反對之。三者之間，遂造成混亂之局。公元六十九年，東方敍利亞之維思巴夏奴斯（*T. Flavius Vespasianus*），遂利用時機，率軍隊至羅馬，逐維德留斯而即帝位。

維思巴夏奴斯即位後，即以全力復興帝國，終於短期間中，達其目的，羅馬帝國，又復出現幸福之時代。公元七十九年，帝死後，長子泰塔斯（*Titus*）繼立，在位雖僅三年，而被羅馬人民稱頌不止。泰塔斯之後，弟多密底阿奴斯（*Domitianus*）即位。帝最初尚蹈襲父兄之遺制，然至後年，即漸次顯露其强大之支配慾，而與元老院衝突。凡反對帝之專制者，盡行逐放，當時有名之哲學家挨皮

克泰托斯（Epiktetos）亦爲被逐放者之一。公元九十六年，帝卒被弑。元老院遂舉六十四歲奈爾乏（Nerva）爲帝。帝之地位，雖不穩固，然於二年後，即以將軍特拉耶奴斯（Trajanus）爲後嗣。於是羅馬自後約九十年間，俱以義子嗣立，而得屢有明君之出現，故第二世紀之羅馬，實爲帝政史中最光榮之時代。皇帝與元老院之間，俱互相能保持協調之關係；帝政與自由，亦未發生若何衝突。皇帝既依斯多噶學派（Stoics）之理想，以支配帝國，元老院亦能承認帝政之權力。

羅馬帝國版圖最大之時，厥爲特拉耶奴斯帝治世之際。帝於公元一〇三及一〇六年，二次渡多瑙河，遠征達基阿（Dacia），建設一新屬州。萊因河方面，則自多密底阿奴斯帝時，已曾征服，不必再行用兵。至於東方，則特拉耶奴斯帝於公元一二三年赴敘利亞，奪得安息人勢力下之阿美尼阿；以後又漸次征服底格里斯河（Tigris）兩岸地方，遂建設阿美尼阿、美索不達米阿、阿西里阿。

(Assyria) 三屬州。公元一一七年帝死後，此數屬州又盡皆離叛。帝之甥哈特利亞奴斯 (Hadrianus) 卽位後，雖無前帝之武功名望，然具有豐富之教養，及果斷之判決力。帝親自巡遊全國，求羅馬國境之安全，並整頓各屬州之政制。此外帝即專意於民治，保護文藝美術，建築各大建築物等事。哈特利亞奴斯帝之次爲庇阿斯 (Antoninus-Pius) 及奧雷略斯 (Marcus-Aurelius)，即與後漢交通，於漢書中被稱爲「大秦王安敦」者。二帝俱能保持羅馬之和平及幸福。然公元一八〇年，奧雷略斯戰死，其子康莫杜斯 (Commodus) 翱立爲帝。羅馬一世紀以來，傳位於義子之事遂絕，而羅馬之幸福時期，亦隨之俱失。自此以後，羅馬帝國，遂漸入衰頹之域。

2. 經濟生活

第一、二世紀羅馬之經濟生活，對於世界帝國未來之繁盛，實有莫大之幫助。羅馬帝國，賴所謂「羅馬之和平」，於海上則設安全之航路，於陸地則營規

模巨大之道路，所有之屬州，莫不被此網狀之水陸交通路線所連結，而免去若干之危險與困難。其次羅馬對於所有之企業，使之自由發展，既無高率之關稅，亦無高壓之法律，因之人人得以自由開發資源，發揮各人所有之能力。

羅馬原爲農業國家，故其國民性，亦帶有農業之特色。然自公元前三世紀末年以來，大地主制漸次發達，公有地盡被貴族所占，農民之土地，或因負債而被沒收，或因從軍而致荒廢農業，農民之生活，遂漸受輸入之廉價農產品所威脅。羅馬之博物學者普利尼厄斯（Gaius Plinius Secundus），曾於公元一世纪時，警告當時之羅馬人：「羅馬者，必爲大地主制云。」土地既集中於大資本家之手中後，遂用奴隸爲大規模之經營，且其所栽培者，概爲利益極厚之葡萄、橄欖等牧畜，亦爲其經營事業之一。

羅馬既支配歐、亞、非三洲，除農業之利益外，凡森林及礦山等，俱成爲羅馬之無盡藏之富源。然羅馬獲利最大者，仍以農業爲首。舉凡迦太基、高盧、不列塔

尼阿、西班牙等地，無不於成爲羅馬屬領以後，始有多量之穀物產生，而得向半島本土或他處輸出。素來被希臘及意大利半島所獨占厚利之葡萄及橄欖，今於各屬州中，亦從事栽培，漸次不需要半島本土之供給。於是半島不得不重行種植穀物，以防屬州輸入農產品之打擊。

至於羅馬之奴隸經濟，於帝政初期，已達極點，然羅馬之發展，達其最高度後，奴隸之供給漸次減少，而價格亦因之增高。同時無產者之數激增，工資驟減，大地主遂用之以代奴隸。然其工作能率，終不及奴隸云。

羅馬自開拓高盧、澤曼尼阿等處之後，羅馬工業，亦隨之進步。例如陶器工業，當時除東方以外，其他羅馬帝國版圖內各地方，均自意大利半島供給。第一世紀以後，高盧及萊因地方，漸能製造。意大利之陶器業，始感受相當之壓迫。至於玻璃工業，則因意大利出產極良好之原料，較陶器工業更爲有利。帝政時代之羅馬，屢次經營偉大之建築物，因之磚、鐵、銅等工業，俱隨之發達。半島內陶器

及鐵之工業，則以卡姆培尼阿之普泰俄里爲中心，銅工業則以加普阿爲中心，其次羅馬之商業方面，於第一、二世紀時，亦曾反映當時羅馬之繁榮情形，意大利半島之商業，則常爲輸入超過輸出，輸入最多者，爲非洲及其他方面之穀物，其他重要品，則概自東方輸入。意大利之工業品，雖亦向各方輸出，然據普利尼之言：每年由中國、印度、阿拉伯等處輸入羅馬之奢侈品，實有過之云，屬州亞細亞及蓬都斯方面，供給穀物、鹽魚、木材、寶石、葡萄、呢絨等物。敘利亞方面則供給布匹、木材、玻璃製品等物。此外又以隊商自敘利亞北方運輸中國之絲、印度之棉、珍珠、象牙、香料等物。埃及之工場內，則能製造布匹、紙、玻璃等物，輸出亞力山大里亞之商人，則又以阿比西尼阿之象牙、鬥技之野獸及黑奴等，爲輸出大宗。當時商業交易之組織，雖未完備，因海陸交通之安全，故貿易能彼此頻仍不絕。然自第二世紀末年之後，各屬州於農、工業方面，俱能自給自足，輸入之需要減少，而商業亦因之漸次衰頹矣。

第二節 帝政時代之文化

一、法律 羅馬之有法律，亦如希臘之有藝術，其於世界文化史中之價值，同爲不可磨滅者。羅馬王政時代，雖有若干習慣法之傳說，然正式之法律，固宜以公元前五世紀時制定之所謂十二銅表法爲始。至於此法之成立經過已如前述，蓋爲平民與貴族對抗，而欲藉成文法，以防遏貴族之不公平裁判而創成者。初時羅馬之法律，概由民會決議施行，至共和制末期，始漸次成爲元老院之職權。帝政成立一世紀後，民會決議之法律，可稱絕無僅有。共和時代，於民會決議之外，尙有所謂政務官者，以受任於民會之形式，作成法律。此等法律，則稱爲「委任法」（*Lex data*），其由民會議決者，則稱「可決法」（*Lex rogata*）。

除此等法律之外，私法之發達，尤足以注意者，是爲法務官之「告示」。法務官於其一年之就任期前，得以其對於法律之意見，公告市民，同時並以之

限制陪審員對於裁判之審議權。法務官之此等告示，既可超過已定法律之範圍，同時亦無承受前任所公布告示之義務。然告示之內容，務須以順應當時之社會情狀為主。設有某告示，被一般認為妥善，則後任之法務官，亦可繼續使之有效。確定而永不更改之告示，由是產生，終成為法律之一。法律雖須依時代而時有變更，然羅馬人素好保守，遂保存市民法之形式，而使法務官另立一法律體系，是為「法務官法」(*Ius honorarium*)。法務官於帝政成立後，其權限漸次縮小，至哈特利亞奴斯帝時，已完全停止活動。此時法學者朱利阿奴斯(*Salvius Julianus*)，將從來告示修正編纂，經元老院之承認後，作為「永久告示書」。羅馬皇帝權力確立以後，遂有獨立之立法權，至第三世紀時，所有之立法權，盡為皇帝一人所獨占。

羅馬法於世界史中，能占此特殊之地位，實因其法律學之發達，有以使然。蓋羅馬人既長於法律之創造，而羅馬皇帝，又能尊重法學家之意見，往往於實

際裁判之時，法學家之意見，足以拘束裁判官。因之法學者感覺本身地位之優越，亦能力持正義，以謀法律學之發展。法學者於社會中，地位既如此擡高，人材自然集中，大模規之法學研究，隨之而起。法學校亦由是成立。奧古斯都帝時代，即有一代表之法學者拉俾俄（M. Antistius Labeo）及卡比托（C. Atius Capito）。前者之學派，稱普羅克羅斯派（Proculiani），後者稱薩比奴斯派（Sabiniani）兩派對立，相爭約達一百五十年之久。拉俾俄爲一頑固之共和主義者，曾拒絕執政官之地位，而專事研究法律。卡比托於政治上有相當進步，贊成帝政。此兩學派之對立，至哈特利亞奴斯帝時，漸次緩和，而古典法學之黃金時代，遂由此時開始。

法學隆盛時代之代表法學者，除上述朱利阿奴斯外，尚有蓬波尼厄斯（Sextus Pomponius），及朱之弟子阿弗利加奴斯（S. Caecilius Africanus）等。自朱利阿奴斯於法學中開拓自由之研究途徑後，蓬波尼厄斯即將法學之

材料，加以批判，使之系統整然，而最有名之法學者，則首推該雅斯（Gaius）。該雅斯之事蹟，現今已不甚可考，於公元一六一年，著成私法講義四卷，以後成爲朱士丁尼阿奴斯帝（Justinianus）時所編纂法學綱要（Corpus juris）之藍本。此外，安托尼厄斯帝（Antonius）時代，除斯愷佛拉（Q. Cervidius Scaevola）將法學向實際方面引導外，巴彼尼阿奴斯（Aemilius Papinianus）、烏爾彼阿奴斯（Domitius Ulpianus）及包魯斯（Julius Paulus）三人，皆爲有名之法學者。巴彼尼阿奴斯爲斯愷佛拉之弟子，被後世推稱爲羅馬法學之完成者。巴之法學，超越古來傳統之範圍，而成爲一體驗豐富之實際法學家，遺有質疑錄（Questiones）及解答錄（Resposta）等主要著作。巴秉性剛正，不作違反正義之辯護，然卒因此遭殺身之禍。烏及包二人與巴之成績相較，則甚形消極，然羅馬法律，自經此多數之法學者出現後，燦然大備矣。羅馬法學既如此發達，至於極頂，自第三世紀以來，遂忽現衰頹之兆，蓋當時爲軍人擁立皇帝之風。

亂時代法學之衰落，亦爲自然之結果。干戈擾攘不絕之中，自無法律發展之餘地矣。第三世紀中葉之莫代斯底奴斯（Modestinus）是爲古典法學者中之最後一人。

羅馬自經數十年之戰亂以後，法學之精神，大形破壞。當時羅馬已成絕對之專制，皇帝一人之意見，即足以左右全國之政治，即不徵求法學者之意見，法學遂更無恢復之望。同時人心漸次傾向基督教之天國幻想，對於實際之法律，已減少關心。於是皇帝之勅詔，此時遂成爲法律之唯一之來源。然於如此停止創造法律之時，注意保存過去之成績，遂成爲自然之結果。羅馬人對於以往法律著作之抄寫或誦讀之風，遂由此而起。然過去之各種法學書籍及法律數量至夥，雖學者亦未能完全精通而運用之，一般人民更不待言。於是人人遂要求簡易之提要或註解，最受歡迎者，厥惟包魯斯及烏爾彼阿奴斯之著作。時人既根據前人之著作，以爲引證，於是遂發生加以適當限制之必要。最初康斯坦底

奴斯 (Constantinus) 帝，即以包魯斯之著作爲規準，後太俄多喜阿斯 (Theodosius) 復作引用法 (Lex citationum)。其大要爲既不規定新法律，亦不利用舊有法律，而以多數表決爲唯一之方法。然其所採標準，仍不出前述巴、該、烏、包、莫等五人。且可否之數若相等時，則以巴彼阿奴斯爲準。於是法學者之學說，遂成爲不可動搖之法律來源矣。

羅馬之法律，此後又達編纂之時期。最初私人所編纂者，有格累哥利阿奴斯法典 (Codex Grgorianus) 及赫摩哲尼阿奴斯法典 (Codex Hermogenianus)。太俄多喜阿斯帝時集康斯坦底奴斯以後諸帝之勅詔，公布太俄多喜阿斯法典 (Codex Theodosianus)。蓋當時爲漸次成爲絕對專制之時期，編纂此法典之意義，實至爲重要。帝政末期，帝國中心漸次移至東方，西方則於公元四七六年，遭受澤曼尼阿人之蹂躪，羅馬之法學，亦難免不因此日趨沒落之途。然東羅馬朱士丁尼阿奴斯帝時編纂之法律，實及時而出，羅馬法學，遂確立。

不移。當時東方如亞力山大里亞、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等處，仍繼續努力研究法學不已。至朱士丁尼阿奴斯帝之法學綱要事業成功後，不但為當時法學界之一大光彩，且同時成爲中世及近世法律學之基礎。

二、文學 羅馬自布匿戰爭以後，文學始漸次普及。羅馬人以及意大利半島之住民，雖自來即有建築及銅、大理石等彫刻物，然較之希臘人，則其感情或創造力，均殊覺遲鈍。羅馬人雖僅長於法律、軍事等實際方面，然亦頗能順應其他之思想及精神。故希臘文化之世界，雖受羅馬政治上之征服，然希臘之藝術及科學，確已戰勝羅馬之固有精神。文學亦莫不然。

羅馬文學之創始者安德羅尼克斯（Andronicus），於他林敦戰時，被虜至羅馬，經一度奴隸生活之後，以從事翻譯荷美羅斯（Homeros，即荷馬 Homer）之敍事詩有功，終成自由之身。其翻譯雖未見十分佳妙，然於羅馬文學中之貢獻，實不可謂小。其次則爲詩人奈維厄斯（Gnaeus Naevius），奈

翻譯希臘之悲劇等爲拉丁文，並以其所經驗之布匿戰爭，賦詠爲詩。奈爲一自由思想家，其戲曲中往往暴露貴族階級之罪惡，故終因此不能容於羅馬，而被放逐。羅馬共和時代之悲劇家，則以偃尼厄斯（Quintus Ennius）爲最初之人。偃通達希臘、拉丁文字，介紹希臘古典悲劇至羅馬外，又成羅馬史之敘事詩。公元前一世紀前後，阿底厄斯（Lucius Attius）出，羅馬悲劇之盛，達於極點。喜劇作家，則有普勞土斯（Titus Maccius Plautus）及泰連底厄斯（Publius Terentius Afer）。公元前一世紀時，戲劇家以外，尙有盧基留斯（Lucilius）爲一諷刺詩家。盧對於當時支配階級之腐敗，羅馬人之貪婪逸樂，屬州地方官吏之橫暴等等罪惡，無不加以攻擊。他如政治家中，如卡托者，亦爲羅馬最初之散文家。卡托敘述羅馬之歷史，爲羅馬國民之歷史，故關於偉人事蹟之記載，反不重視。卡托之演說，以及關於子女教育等各方面，亦俱發揮相當之才能。

羅馬至共和末期時，文化發生混淆，成所謂「希臘羅馬文化」有教養之

羅馬人，概通希臘語，然羅馬人類能採長補短，使羅馬精神發達臻於極點。而西歐亦因此莫不受羅馬文化之影響。西塞羅出現於共和與帝政時代之交，雖未能達其政治上之目的，然其文學上之活動，影響於後代者，至為偉大。西塞羅最優長之才能，厥為辯論，故無論對於國家之政治，或法律之裁判，哲學之討論，莫不得力於此。除關於政治及哲學之若干重要著作外，流傳至今者，尚有多數之書信云。其次羅馬之英雄愷薩，作《高盧戰紀》及《備忘錄》二種，敘述明瞭，表現簡潔，蓋亦為羅馬文學中有名之遺蹟。尚有歷史家薩魯斯秀斯（Gaius Sisipus Sallustius），於政治思想上，雖屬於愷薩一派，後專心著述歷史。其主要著作：自蘇拉死後至蓬彼雅斯時代之歷史，雖不傳於世，然由其他二小篇中，可觀其對於修辭之重視，是為其敘述歷史之最大特色。共和末期之最大學者，則首推乏羅（Marcus Terentius Varro）。乏羅曾反對愷薩，謀於西班牙半島造成內亂，後被赦返羅馬，命之建設圖書館。公元四十三年，乏羅與其友西塞羅二人，均被蓬彼

亞斯逐出羅馬後又因奧古斯都之信任，始得安心從事研究學問。及羅至老死時，其筆尚執於手中云。共著書約七十四種，達六百二十卷，凡文學、歷史、考古學、哲學、數學、法律、文典、言語學等，無所不包，然大半皆不傳於今。

奧古斯都時代最著名之詩人，厥爲維基留斯（Publius Vergilius Maro）。維基留斯自幼學於克里莫那、米蘭（Mian）、羅馬等處，後以三頭政治時之混亂，土地被沒收，維之家產，因此喪失。然不久即受奧古斯都帝之知遇，而爲宮廷詩人。維遂將已往之經驗成詩選（Eclogae，又名牧歌〔Bucolica〕），後又完成大作農作篇（Georgion），最後完成畢生大作伊尼阿之詩（Aeneas）。他如荷拉喜阿斯（Horatius），出身微賤，幼修學於羅馬，後又改習雅典哲學。荷雖似盧基留斯，以諷刺暴露人性之醜惡，然略帶憎惡或復仇之感情。荷於後年又以書簡之體裁，解答許多帶有教訓性質之哲學問題。

其次羅馬之戀愛詩人中代表者有加盧斯（Gallus）底柏盧斯（Albi-

us Tibullus)、普羅俾底厄斯 (Sextus Propertius) 及奧維迪斯 (P. Ovidius Naso) 等四人，而尤以最後之奧維迪斯為著名。奧維迪斯以享樂為人生最高幸福，戀愛女性即作為人生之全部，而以結婚為索然無味之牢籠。然當奧古斯都極欲整頓羅馬之社會道德，對文學家如維基留斯、荷拉喜阿斯、李維斯等人則保護之，而擬以文學之感化力，匡正當時社會墮落之情形。正當此時出現之主張極端享樂者奧維迪斯，當然不能見容於奧古斯都，終被放逐至黑海沿岸地方，至死不得復返羅馬。李維斯為北方巴杜阿 (Padua) 出身，為西塞羅之同志，後得奧古斯都之信任，與維基留斯及荷拉喜拉斯二人同為當時散文大家。李維斯曾著編年體羅馬史一部，自建國之初開始，以迄於奧古斯都之死。然李維斯以愛國及倫理之觀念，從事著作，故論者對其羅馬史認為缺少科學上之價值焉。

奧古斯都以後第一世紀之文學家，則當首推塞內卡 (Seneca)。塞內卡

曾爲奈羅帝之師傅，思想豐富而長於詩文，有悲劇九篇，遺留至今。第二世紀最偉大之文學家，則爲歷史家之塔西土斯（Cornelius Tacitus），彼曾著雄辯論、阿格里科拉傳（Agricola，遠征至不列塔尼阿〔Britannia〕之羅馬將軍，同時亦爲塔西土斯之岳父）澤曼尼阿誌等書。塔西土斯又作羅馬史（自奧古斯都死後起），然留至今者已甚少。塔西土斯頗能祛除歷史所易有之偏見，雖未能以今日所得客觀之方法，敍述歷史，然於當日，已爲不可多得之作。

三、美術 羅馬人於政治上及國家生活上，雖完成其文化史中之使命，然於藝術及美術方面，則甚消極，雖受有先進諸國如伊特盧利阿、希臘之影響，尙未能達前人之境。羅馬時代，則掠奪他國之藝術品，以代替本國之創造。公元前二六五年時，羅馬曾自伊特盧利阿地方，將雕刻像二千件，作爲戰利品，劫至羅馬。其他南部意大利及西西利島之希臘都市之雕刻像及繪圖，亦均遭此同一之運命。自此以後，羅馬之上流階級間，始漸次對希臘藝術，發生鑑賞之興趣，素

來重視實際之羅馬人，其藝術之發達，亦不出與生活或歷史有關係方面之題材，其寫實之肖像，及史實之浮雕，對於富有神話性質之希臘藝術，自然造成極不同之差別。羅馬之雕刻中，最著名者即為浮雕，例如祭禮、凱旋式、行列等等，留傳至今者不少。其中尤以奧古斯都帝之「和平之祭壇」為最有名。

其次關於羅馬之建築，亦略為一言。羅馬建築之原理及式樣，俱傳自希臘人及伊特盧利阿人，而尤以後者對羅馬建築之影響為重大。至於伊特盧利阿人之建築，其起源雖亦傳自希臘，然有其特殊之發達。例如拱門（Arch）、圓頂（Dome）及神殿建築等，於希臘則為長方形，而於伊特盧利阿及羅馬，則較近於正方形。公元前二世紀以來，即利用石材或日光晒乾之磚，以及類似水門汀之物，作為建築材料，對於築造城壁及劇場等巨大建築物，其功用實不為小。是以尚有種種遺跡如神殿、劇場、圓劇場、跑馬場、凱旋門、集會及裁判用之廣場、公共浴場、圖書館、水道、下水道、道路遺跡等，留傳至今。凡此種種之偉大建築物，吾人

今日所見者，雖均殘破不完，然數千年來，仍有此遺跡供吾人憑弔者，莫非當時建築發達之賜也。

羅馬之劇場，往往用於人與人，或人與野獸，或野獸與野獸之格鬥，可容納觀眾一萬五千至三萬人。羅馬之大體育場之看臺，長六百三十五公尺，闊一百五十公尺，於奧古斯都時代，可容納十五萬人云。凱旋門則用以紀念凱旋將軍，往往建於城門或道路之終點。其他尚有與凱旋門具同樣意義之紀念碑。廣場則用於政治集會或市場。廣場四週，則以各種壯麗重要之建築物圍繞之，成爲都市生活之中心。

第四節 羅馬帝國之衰頽

公元二八〇年奧雷略斯帝（Marcus Aurelius）率其子康莫杜斯（Commodus）出征於多瑙河地方，結果雖然勝利，不幸奧雷略斯死於陣中，康莫杜

斯遂對蠻族草草訂約，而歸羅馬。康雖經過乃父之嚴格教育，然生性下流，好自充劍奴（Gladiator），與人格鬥。因之人民及邊界民族漸次失去對於康之信仰。公元一九二年，宮庭中竟發生陰謀，後康亦遭暗殺。奧雷略斯所創傳於子之例，開始即遭此不幸之結果。

康莫杜斯死後，爭奪帝位之野心家，遂層出不窮。最初奧雷略斯之將軍佩底那克斯（Pertinax），得元老院之擁護即帝位，然其對財政大行緊縮，致受軍人之排斥。公元一九三年，近衛兵廢帝，另立提提阿斯（Didius-Julianus），然不能得一般之承認。羅馬之帝位問題，遂更形複雜，同時競爭者有三數人之多。是年塞維拉斯（Lucius Septimius Severus）繼立為帝後，數年間，將其政敵一一推翻，全羅馬之支配，遂歸其一人掌握。塞維拉斯自稱為奧雷略斯之子，欲圖改革羅馬之弊政，及消滅國內之叛亂，重行建設羅馬帝國。塞為羅馬史中有名之專制人物，故彼最初即不承認元老院之存在，並解散近衛兵，而以各地之軍隊

重行組織之近衛兵之構成，雖因此失去純粹以意大利半島人民組織之特質，然由此亦可明瞭塞維拉斯對各屬州，欲給以同等權利之意向。公元二二一年，塞出征不列塔尼阿地方蠻族時，歿於陣中。

塞維拉斯死後，其長子卡拉卡拉(Caracalla)與次子蓋塔(Geta)二人，同卽帝位，然二人不和，卡拉卡拉遂殺弟卡拉卡拉，昏庸無能，而肆行殺戮，終不能制馭軍隊之跋扈，公元二二七年，被部將馬克利奴斯(Macrinus)所殺。然卡拉卡拉在位中，有一事足以注意者，即對帝國內所有之自由民，均給以羅馬市民權，意大利半島及各屬州之地位上之差別，自此廢除，凡在羅馬帝國版圖內之住民，均享有平等待遇之權利。馬克利奴斯弑帝後卽帝位，是為羅馬最初之騎士出身之皇帝。馬雖改革內政，減輕賦稅，然因減低軍隊之報酬，遂因之失去軍隊之信仰。同時東方敍利亞地方塞維拉斯之一族，亦開始策動叛亂。

公元二二八年，馬克利奴斯被塞維拉斯一族之伊拉加巴拉斯(Elagaba-

Ius, 又作 *Heliogabalus*），擊敗於敘利亞之安提俄基阿（*Antioch'a*）附近地方，翌年即入羅馬城，而與從弟亞力山大塞維拉斯（*Alexander Severus*）共治羅馬。公元二二二年，伊拉克拉斯復遭軍隊之暗殺，亞遂單獨支配羅馬，亞雖欲謀有以改善羅馬之內政，然懦弱而乏勇氣，終招軍隊之怨。公元二三五年，被殺於萊因河地方。軍隊擁馬克西米奴斯（*Maximinus Thax*）為帝，塞維拉斯之王朝，遂告斷絕。自此以後，羅馬之政局，更形混亂，不可收拾。

公元三世紀時，羅馬版圖之擴張，已達極點，然羅馬內部之種種破綻，亦於此時開始。政治組織，固然日益破壞，其他文學藝術方面，亦均呈萎靡不振之狀態。同時東方宗教之勢力，亦有如洪水之來，搖動羅馬固有之信仰。經濟之不安，例如農業之荒廢，工業生產之破壞，貨幣之濫造，賦稅之繁重，以及各種之內亂、外戰等，均對經濟上給以極嚴重之影響。羅馬之將來，已漸次陷入不幸之命運矣。羅馬國民，此時不但無繼續建設世界帝國之能力，且對外敵之侵入，亦將有

不能守護之勢。意大利半島本土，其情形尤爲嚴重。公元一世紀後半，羅馬即已放棄半島中之徵兵制度，公元二世紀前半，羅馬雖從事救貧事業，及監督都市行政，以謀改善當時之民生，然均毫無效果而終。同時農業方面，意大利半島之土地，已達必需休耕之時期；工業亦因奴隸減少，及屬州工業進步之影響，而日見退步。然羅馬處此經濟狀況十分危殆之中，仍浪費不止，例如於西班牙、高盧、非洲、多瑙河等屬州地方，建築道路及裝飾各都市之外表，歷年所費，誠不可以數計。降至二世紀後半之奧雷略斯帝時，羅馬之經濟組織，已形破壞。至康莫杜斯帝時，更不可收拾。國內人民，道德墮落，成爲無政府狀態，非羅馬人而卽帝位者日多。已卽帝位者，欲緩和軍隊之反對起見，遂不得不用金錢之力，以求妥協。於是惡劣貨幣，充溢民間；賦稅日益加重，尙有不足，竟出以掠奪之手段。此時尙有一最足爲帝國之害者，是爲外敵之侵入，更使羅馬之經濟組織，破壞無餘。

馬克西米奴斯以後，約五十年間，篡奪相繼，共達十五帝之多，其政治之混

亂，可以想見。加以上述種種經濟上之紊亂，羅馬帝國衰頽動搖之狀，至此畢露。蓋是時最有威力者，厥維軍隊，軍隊不但有廢立君主之勢力，且對於社會中，亦成爲至高無上之主宰者。公元二三八年，馬克西米奴斯亦與以前諸帝，同一結果，爲其部下之軍隊所殺，羅馬帝位，遂傳於科底阿奴斯（Cordianus）。

羅馬帝位之如此篡奪相繼，對於四週之異民族，實爲一進攻之絕妙機會。例如密喜阿（Moesia）地方有哥德人（Goths）之侵入，美索不達米阿地方有波斯人之攻擊。公元二四二——三年間，二者雖均被科底阿奴斯擊退，然帝終因不滿於軍隊，公元二四四年，被近衛都督斐力普斯（Philippus Arabs）所殺。斐遂繼立爲帝。斐立普斯卽位後，皇帝之威令，較前更形喪失，種種內禍外患，有加無已。是時羅馬帝國西北部之澤曼尼阿諸民族，聯合威脅羅馬國境，同時萊因河上流有阿拉曼人（Alamanni）中流以下則有法蘭克人（Franks），其北方又有薩克森人（Saxons）之盤踞，其中薩克森人尤能自水路襲擊高盧及

不列塔尼阿之海岸。東方澤曼尼阿種族之中，則有哥德人、凡達爾人（Vandals）、郎哥巴德人（Longobards），作亂於多瑙河下流地方。科底阿奴斯及斐力普斯二帝，雖亦有時擊退異民族之侵掠，然終未能澈底勝利。公元二四八年，哥德大舉來攻，斐力普斯命元老院議員狄西阿斯（Decius）至密喜阿指揮大軍，不料狄西阿斯得軍隊之擁護，反戈殺斐力普斯（公元二四九年）。

狄西阿斯卽位後，努力恢復羅馬固有風俗，認基督教有害於國家，遂大殺基督教徒。至於狄西阿斯對哥德人之交戰，則互有勝負。公元二五一年，又被部下軍隊所殺。軍隊遂擁密喜阿地方之守備官加魯斯（Gallus）爲帝。公元二五年，加魯斯與其政敵愛米利阿奴斯（Aemilianus）交戰時，被部下所殺。加魯斯死後，發雷利阿奴斯（Valerianus）被推爲帝，發遂與其子加利奴斯（Gallienus）爲共治君主。發雷利阿奴斯雖欲努力恢復羅馬帝國之秩序，然終不能實現其計畫。此時羅馬國境，危殆益甚，發遂與其子分任防禦東西兩方之國境。公

元二六〇年，發雷利阿奴斯被波斯軍所執而死。於是加利奴斯亦無力單獨防禦。各地野心家羣起，遂成爲所謂三十僭主之時代。羅馬帝國被侵入之地方，均由各屬州自行防衛。

羅馬帝國既如此篡奪相繼，政治、經濟各方面，均因之紊亂萬狀；而對外又復不能擊退外族之侵入。羅馬國民處此喪亂之餘，又遇猛烈之鼠疫爲害，國民之間，對於恢復國家秩序，驅逐外來敵人，擁護固有之要求亦愈切。此等要求，以後次第實現，羅馬帝國遂出現所謂中興時代。

第五節 羅馬帝國之中興

1. 中興之初期

羅馬帝國，自康莫杜斯帝以後，約百年之間，帝國政治之紊亂，有加無已，內有軍隊之篡奪跋扈，外有強族之入寇；而在上者之生活，日益奢侈淫逸。羅馬固

有樸實剛毅之風，喪失聲淨，帝國大勢漸次傾頽，終至加利奴斯帝時，出現所謂三十僭主之亂世。然自公元二六八年，克勞迪斯二世即位後，帝國漸露轉機之兆，以後約百年間，遂成爲羅馬帝國之中興時代。

羅馬帝國之中興時代，始自克勞迪斯二世。帝出身微賤，以屢立武功，被任爲伊里里康(Illyricum)地方之國境守備官，後遂被推繼加利奴斯爲帝（公元二六八年）。克勞迪斯二世即位後，是年首行擊退半島本境之阿拉曼人，翌年，復向東方出征。蓋此時哥德族大舉西侵，自黑海經菩斯波魯斯(Bosporus)海峽，達馬基頓沿岸，於泰薩羅尼卡(Thessalonica)上陸後，更向北侵掠，其勢之猖獗，達於極點。帝率軍東向，邀擊之於達達尼阿(Dardania)地方，血戰多次，始將哥德人擊退。帝乘勝追討，翌年，復降其殘衆，而將其壯丁編入羅馬軍隊，其他男女，均作爲奴隸。羅馬之國難，於此方告解除。然殘敗之哥德人中，忽發生疫病，漸次傳染擴大，帝亦染此病死，時年五十七歲（公元二七〇年）。

繼克勞迪斯二世之遺業而起者，是爲奧雷利阿奴斯（Aurelian）¹。帝亦出身貧賤，後被重用於克勞迪斯二世與哥德人戰時，帝被任爲騎兵隊司令官。先帝臨死時，曾遺囑命其繼承帝位云。帝卽位後，哥德人復來寇。帝遂與哥德人戰於依里里康之北，潘諾尼阿（Pannonia）地方，擊退哥德人於多瑙河對岸。此時哥德人提議講和，帝遂以多瑙河北岸之達基阿州（Dacia）地方與之，而使之誓不再侵擾羅馬帝國之版圖。自此以後，多瑙河遂成爲羅馬帝國之北境。達基阿地方之羅馬屬民，盡移至多瑙河南岸之密喜阿地方。帝之政策，雖犧牲一達基阿州，然自此以後，多年之間，不復再見哥德人之侵擾。

奧雷利阿奴斯於潘諾尼阿地方對付哥德人之時，羅馬北境，又發生澤曼尼阿族之阿拉曼人及馬可曼尼人（Marcomanni）之侵擾。帝聞報，急亟率軍西向，於多瑙河畔，截其北歸之路。阿拉曼人狼狽請和，然帝拒絕其要求，而命之無條件降伏。阿拉曼人既不得北歸，復整軍南侵。帝亦自後追擊，經多次血戰，終

大破阿拉曼人於亞得利亞海岸之梅套魯斯河(Metaurus)口，又即引軍北向，越阿爾卑斯山，肅清阿拉曼人之殘衆。帝大勝阿拉曼人之後，仍率軍至潘諾尼阿地方，與侵入該處之凡達爾人作戰。公元二七一年，擊破凡達爾人，並以其王侯子弟爲質。自此以後，羅馬東北國境，始告平定。

羅馬自克勞迪斯二世及奧雷利阿奴斯二帝之歷次戰勝以來，異族之侵掠國境，已可告一段落。奧雷利阿奴斯歸國都羅馬後，即一意從事整頓內政。當帝與阿拉曼人作戰之時，羅馬市內曾發生覬覦帝位之陰謀，故帝首先即肅清此等陰謀分子，處以死刑。其次即着手建築城垣，以圍繞羅馬全市。蓋當時之阿爾卑斯山，已不足防禦北方民族之侵入，同時對於羅馬市內秩序之維持，及內亂發生時之應付，亦以有一城垣爲便利。至公元二七六年，蜿蜒二十一英里，圍繞羅馬市之「奧雷利阿奴斯城垣」，方始告成，巍然聳立，以迄今日。奧雷利阿奴斯帝，將羅馬市內之間題處理完善之後，復從事整理帝國之諸屬州。蓋帝國

權力衰微以來，各屬州均陷於各自獨立割據狀態之中，其中尤以西方之高盧，及東方之敘利亞，情勢最為嚴重。

高盧初以防禦異族侵入之必要，擴張軍備；以後勢力漸盛，遂成一獨立王國。然二三傳之後，至公元二七四年前後時，發生內訌，奧雷利阿奴斯遂利用此時機，出兵敉平高盧地方。同時敘利亞地方之經略，亦告成功。初，敘利亞之巴爾米拉（Palmyra）市之俄得那薩斯（Odenathus），自立為王。公元二六七年，王被人暗殺之後，遂由其妻瑞諾比阿（Zenobia），繼其王位。瑞諾比阿美貌好學，具有膽略，曾擊破羅馬皇帝加利奴斯之軍隊。瑞於俄得那薩斯在位時，已助其夫處理軍政，擊退東方強國波斯，威名振於一時。東方諸州，亦因此擁戴彼夫婦二人為君主。俄得那薩斯死後，瑞諾比阿之權力更盛，自稱「東方之女王」，儼然形成一包有敘利亞及埃及二大部之帝國。

一方羅馬自與哥德人等發生戰事以來，對屬州之統治問題，已無暇兼顧，

故對瑞諾比阿之經營東方，素持默認態度。及至奧雷利阿奴斯帝時，對外族之戰爭，已告結束，正努力整理帝國之屬州問題，而同時東方瑞諾比阿，復有獨立爲帝之趨勢，奧雷利阿奴斯遂又不得不整軍東向矣。巴爾米拉之軍隊，雖以騎兵見稱於當時，然不能敵奧雷利阿奴斯百戰之軍。前後二次會戰於安提俄基亞(Antiochia) 及挨美薩(Emesa)，巴爾米拉軍均大敗。帝同時復遣勇將普羅布斯(Probus) 往討埃及，以斷巴爾米拉之援軍。巴爾米拉城被圍以後，瑞諾比阿乘駱駝向波斯遁走，終被羅馬騎兵追獲於幼發拉底斯河(Euphrates) 岸。

公元二七四年奧雷利阿奴斯凱旋歸羅馬，其凱旋式之盛大，爲羅馬史中空前所未有。除哥德人、凡達爾人、薩爾馬提阿(Sarmatia) 人、阿拉曼人、法蘭克人、高盧人、敍利亞人、埃及人諸部族之俘虜外，帝所乘之凱旋車前，尚有高盧之王及敍利亞之瑞諾比阿，均被俘至羅馬。其凱旋式自清晨至日暮方始告終云。

奧雷利阿奴斯以武力恢復羅馬全國統治後，國內秩序漸次整頓，帝復率軍向東方，征討敵國波斯。公元二七五年，帝進軍至黑海岸時，不幸被其部將所暗殺。英勇有爲之奧雷利阿奴斯死後，羅馬兵士無不同聲哀悼，且不願擁戴暗殺皇帝之將領爲帝，遂訴之於元老院。元老院與軍隊之間經長時間之醞釀，一年之後，始選任七十五歲之元老院議員塔基塔斯（*Tacitus*），即羅馬帝位。塔基塔斯卽位後，至色拉基阿（Thracia）地方，繼續向東方經營，結果擊退薩爾馬提阿族之阿蘭人，屬州亞細亞（Asia），遂告安定。然帝不耐嚴寒，且當時軍隊對帝時有脅迫行動，在位僅半年而死。

塔基塔斯帝死後，奧雷利阿奴斯帝時代以來之勇將普羅布斯，遂乘機而起，得元老院之承認，卽羅馬帝位。帝亦爲羅馬中興之偉大君主之一，然當時尙未脫防禦異族侵掠之中興準備時代，故帝之功業，亦以對外戰爭相始終。澤曼尼阿民族，乘奧雷利阿奴斯死後，羅馬尙未決定皇帝之期間內，又大舉侵入高

盧普羅布斯率軍轉戰各地，逐法蘭克人、勃艮第（Burgundy）人、阿拉曼人、凡達爾人於萊因河對岸。帝更渡萊因河向北追擊諸族之王，均向帝請和。帝復於萊因河至多瑙河之間建築長城約二百英里，以防禦北方民族之再行南侵。北方問題解決之後，帝復率軍東向，經利西阿（Rhaetia）、伊里里康地方，至小亞細亞、埃及等處，沿途均告勝利。帝治軍過於嚴格，軍隊除作戰之激烈訓練外，尙須從事修理道路橋梁，開拓耕地，建築宮殿等等。凡此種種，對於羅馬產業之開發，其意義殊為重大，然軍隊不能勝任過度之勞苦，終於公元二八二年，帝被一部叛亂之兵士所殺。

普羅布斯帝死後，老將卡魯斯（Carus）繼立為帝。卡魯斯繼續東征，欲一舉擊破波斯，而恢復美索不達米阿地方。然亦因治軍過嚴，兵士不肯前進，而帝忽歿於陣中，亦有被兵士所殺之疑。

一世紀以來，羅馬之皇帝，幾無一人得以善終，實為他國歷史中罕見之事。

然羅馬於此情勢之中，仍能逐漸完成其中興事業。羅馬中興之初，於茲告終，以後遂出現中興之第二時期。

2 中興之第二時期

卡魯斯死後，其子奴美利阿奴斯（Numerianus）繼位，不久亦死，又傳另一子卡利奴斯（Carinus），然不得衆望，軍隊推近衛隊長代俄克利斯（Diocles）卽帝位，是爲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Diocletianus）。帝在位二十餘年（自公元二八四年至三〇五年），順應時代之要求，一變羅馬固有之政治組織，而完成羅馬革新之大事業。帝之事業，可扼要分爲下列三點：一、加強統治者之權力，二、改革行政組織，三、改良軍制。關於第一點，羅馬之皇帝，於帝政初期，尙無專制君主之權力，形式上由元老院承認而卽帝位。然自代俄克里喜阿奴斯帝以後，羅馬皇帝，均獲得生殺予奪之絕對權力。各種儀式，舉凡足以表現皇帝之尊嚴者，例如建築宮廷，創制帝冠及服飾等，均倣自東方波斯之薩桑朝廷（Sas-

sandae)。皇帝之尊嚴地位，漸次提高，因之影響及於其他二方面。

其次關於改革行政組織中，最重要者，厥為創立分治制度。帝於公元二一八年，繼卡利奴斯為帝後，即任馬克西米阿奴斯(Maximianus)為副帝(Cæsar)，後又改為正帝(Augustus)，命之治理帝國西部；而自稱為東方之正帝，分治羅馬帝國。馬純粹為一武夫，既不知文字，又不諳法律，僅知對上唯命是從，對下實行其所信。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自置根據地於小亞細亞北部之尼可美提阿(Nicomedia)地方，以治理希臘、埃及以東各地，並對抗多瑙河畔之澤曼尼阿民族，及幼發拉底斯河畔之波斯人。馬克西米阿奴斯則奉帝之命令，以萊因河西岸之奧古斯塔特利維羅龍(Augusta Triverorum)地方為根據，治理帝國西部，並對抗澤曼尼阿族之法蘭克人及阿拉曼人。全帝國之內治與國防，二者同時並進。公元二九二年，帝又於二正帝之下，添任加雷留斯(Galerius)及康斯丹底厄斯(Constantius)二人，為東西兩部之副帝，以澈底實行

其分治方針。同時並決定以後各副帝，均爲各正帝之養子，而得繼承正帝之帝位。於是羅馬帝國，遂有四君主之出現。除帝本人統治色拉基阿、埃及、亞細亞等處，而命加雷留斯於其屬下，治多瑙河流域及依里里康諸州，馬克西米利阿奴斯統治意大利及阿非利加。康斯丹底厄斯於馬之屬下，治高盧、西班牙、不列塔尼阿等州。而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自身，則位居其他三帝之上。再者爲求統治以及徵稅便利起見，更將全國之行政區，分爲一百零一州（Provincia），州以上又置十七行政區（Dioecesis），歸四帝分轄。各州政權，屬於知事，軍權則另行委任將軍（Dux），使政軍二權分離。中央政府之下，設有掌理宮廷、法律、財政、軍隊之大臣四人。四大臣之外，加以各帝所選任之人物，共組織一諮詢會議，以作皇帝之最高諮詢機關。自是以後，元老院之特權，日益喪失，而皇帝之支配權，却有加無已。

第三關於改良軍制。羅馬帝國自第三世紀以來，軍隊組織已漸次改良，至

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時，對於軍制，更加振興，其要點厥為重用剛健而富於服從心之澤曼尼阿人之傭兵，其中精銳之部隊，則稱為中央軍團，集中於四帝之各首都。一朝有事，即可向國境開拔。自中央軍團成立後，自來叛服無常，地方諸州之軍隊，除殘留若干，稱為屯田兵（Ripensis）外，其餘盡皆消滅。屯田兵之任務，僅為警備國境，若遇戰事發生，則由中央軍團出戰。軍制自經如此整頓以後，全羅馬帝國內，始不致有內亂發生之顧慮，而得告安全矣。

羅馬帝國雖經上述三方面之改革，然除恢復其國家對外族之威信，及鞏固皇帝之治權外，對於當時疲弊不堪之社會，及產業狀況，不但絲毫未能復興，且自擴充軍備，重用傭兵以後，軍費大增，國民賦稅之負擔，遂因之陡然加重。賦稅中最大宗者，是為國民欲避免兵役時所課之「徵兵稅」，帝遂以此稅所得，為傭兵之軍費。然國費除軍費外，尚需行政費、宮廷費、建築費、築路費、築城費以及水軍費等等。於是不得不增加其他賦稅，如地稅、所得稅等，以為挹注。然羅馬自

二世紀以來，戰亂相繼，國內財政紊亂，產業衰落，國民早已無餘力負擔如此重稅，俱不得不棄其土地，而渡其流浪之生活矣。羅馬政府，爲求維持其稅收起見，更規定無論都市住民，或田野農民，均不得脫離其固有土地。故當時羅馬之人，於法律上雖爲自由民，而實無脫離土地之自由。時代愈下，羅馬國民之生活狀況亦愈劣。所幸君權正盛，羅馬得以安定無事。

最後，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對基督教之政策，亦有於此一述之必要。帝亦爲羅馬史中有名之反對基督教之皇帝。基督教對於當時紊亂放浪之社會狀況，確可作爲一線之濟世光明。然累受歷代皇帝之虐殺禁止，其故何在？蓋除不能與當時崇拜皇帝之思想相容以外，似已無適切之理由可舉。崇拜皇帝之思想，自希臘侵入羅馬後，遂與羅馬之多神教相結合，而日益發展。羅馬人素有將人崇拜爲神之觀念，例如各家庭中俱祭祀戶主之肖像，以祈求一家之幸福。此等觀念，推而廣之，以過去皇帝之肖像，作爲國家之守護神，以祈求國家之和平，

及現在皇帝之永壽，固亦爲極自然之趨勢。因之崇拜皇帝之思想，遂成爲維持國家之統制及社會之秩序等政策中最重要之手段矣。至於基督教除崇拜虛無飄渺創造天地之唯一之上帝外，絕對不信其他諸神，且同時又排斥偶像之信仰，因之更引起對羅馬帝政策上之衝突。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既竭力擴張其帝權，彈壓基督教之事，當爲必然之舉。於是基督教徒不但不能爲帝國之官吏或軍人，且對基督教之信仰，亦遭禁止，集會宣傳，概在不許之列。

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在位二十一年後，於公元三〇五年，將其帝位讓於副帝加雷留斯。同時西方之正帝馬克西米阿奴斯，亦讓於其副帝康斯坦底厄斯。羅馬自帝讓位之後，即發生亂兆，然終以更有力之統治者康斯坦底厄斯之出現，羅馬中興時代，更因之發揚光大。

3. 中興之第三時期

前第二項所述代馬二帝讓位之後，帝國情勢爲之一變。康斯丹底厄斯雖

勇於戰爭，然爲人溫和而不好濫用權力，因之對基督教徒之迫害，亦大見緩和。加雷留斯則爲代帝之婿，較得帝之信任，後竟不徵求康斯丹底厄斯帝之同意，而任命達乍（Daza）及塞維魯斯（Severus，與前述之塞維拉斯帝並非一人，故作塞維魯斯，以示區別）二人爲東西二方之副帝。達乍任埃及、敘利亞之主，係加雷留斯之甥，爲一無經驗之青年。後者任意大利、非洲之主，爲加雷留斯之忠實部下，亦無才能。加雷留斯自如此將帝國之四分之三收歸其勢力下之後，其野心更欲進而謀統治全羅馬帝國。同時國內之反對加雷留斯者，亦躍躍欲起而與之對抗。

公元三〇六年，康斯丹底厄斯帝歿後，帝國之情勢，果然即時變化。其一爲康帝之子康斯坦底奴斯一世（Constantinus I），被其軍隊推舉繼其父位；其二爲前帝馬克西米阿奴斯與其子馬克孫底厄斯（Maxentius）獨立於羅馬。康斯坦底奴斯曾隨代帝出戰於埃及、波斯等處，英勇而深得士兵之信仰。故其

父死後，軍隊即推舉之爲帝。加雷留斯見其勢不可侮，遂不得已任之爲西副帝，而任塞維魯斯爲西正帝。然塞維魯斯不顧意大利半島自古以來之特權，而欲與其他諸屬州同様課稅。羅馬市民對於塞之不滿，遂以爆發。同時馬克西米阿奴斯及其子馬克孫底厄斯亦乘機稱帝。塞維魯斯雖出兵鎮壓，結果失敗自殺而死。馬克西米阿奴斯稱帝後，即與康斯坦底奴斯同盟，以免彼此之衝突；且以其女嫁康帝，並授以正帝之稱號。加雷留斯雖出兵征討，然亦不得利；僅形式上任命利基紐斯（Licinius）以繼塞維魯斯之帝位。此時東方之達乍，亦忽自稱正帝。羅馬帝國，遂有同時出現皇帝六人之奇觀。

不數年後，此六人共立之狀態，即已發生變動。馬克西米阿奴斯不能與其子合作，遂隱於依里里康，然又被加雷留斯所逐，不得已投奔康斯坦底奴斯帝。然又陰謀篡奪帝位，卒被發覺，被命自殺而死（公元三一〇年）。次年皇帝加雷留斯，亦以罹奇病而歿，其領土被達乍及利基紐斯二人所瓜分。羅馬帝國，此

時又現四分之形勢。其間利基紐斯與康斯坦底奴斯互相結合，而其他二帝亦祕密同盟，以成對峙之勢。康斯坦底奴斯繼見馬克孫底厄斯以報父仇為名，整軍經武，以圖霸西歐，於是遂先發制人，越阿爾卑斯山，討滅馬克孫底厄斯（公元三一二年。）

同時達乍亦對利基紐斯開始戰端，結果利基紐斯大勝，公元三一二三年，達乍亦死。在此戰爭未開始時，利基紐斯已與康斯坦底奴斯之妹結婚；至戰勝後，二帝遂分治帝國之東西二部。然此均勢維持至公元三一四年，復告破裂，二者之間，終以兵刃相見。結果利基紐斯削地求和。然至公元三二三年時，二者間又發生戰端，利基紐斯連敗請降，次年被處死刑而歿。羅馬帝國前後約二十年之戰亂，至此告一結束。康斯坦底奴斯遂成為全羅馬帝國唯一之絕對君主，以後十餘年間，羅馬帝國中興之大業，亦由是完成。

康斯坦底奴斯不僅以軍事見長，於政治方面之功績，亦堪稱為古來大政

治家之一。帝爲政之要點，可分爲 1. 奠都 2. 保護基督教 3. 鞏固君權及行政組織等三點敘述。

公元三三〇年，康斯坦底奴斯帝，奠都於黑海口之拜占庭（Byzantium），更名爲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帝遷都之最大理由，厥爲地點適中，海陸交通便利，而同時得以握商業轉輸之樞紐。若由軍事上之理由觀之，則遷都更屬必要。蓋當時東方波斯勢力向西之發展，較之澤曼尼阿民族之南侵，尤爲急迫。故帝僅遣其子防守萊因河沿岸，而自身則循多瑙河以達君士坦丁堡，嚴陣以防東方民族之侵入。

康斯坦底奴斯帝本人，雖非正式之基督教徒，然對基督教採保護政策。其實際理由，無非欲利用當時發達於民間之基督教勢力，以鞏固其政治上之地位。蓋以前諸帝，既欲鞏固其個人之地位，而民間之信仰，又多摧殘不遺餘力，因此失去民間之信仰而失敗者，前已屢見不鮮。康斯坦底奴斯帝有鑒於此，遂進

而爲基督教之指導者，以收攬民心。帝以後之完成統一大業，藉基督教徒之力，實不可謂小。以前諸帝，因欲鞏固帝權，而禁止基督教，今者因解放基督教，而國家得以鞏固。蓋時勢之推移如此，正乃「順者昌，逆者亡」之謂也。基督教自得皇帝保護之後，自然漸次成爲國家宗教。

康斯坦底奴斯帝，對於羅馬全國之政治組織，仍分爲四道，即東方（Oriental）、依里里康、意大利及高盧道之下，又分十三行政區，一百十六州，各區及州，俱設長官，與代俄克利喜阿奴斯時同。然羅馬與君士坦丁堡，則立爲特別區域，各置長官一人，與各道之長官同等，對於司法、財政，俱有絕大之權力。當時法學，於羅馬最形進步，各種制度，因此得以更形發展確定。至於軍權，則與各道之長官分離，於萊因上多瑙、下多瑙、幼發拉底斯四處，置騎兵、步兵司令各一人，其下更置將軍三十五人，分掌各地之防務。除此等軍政官吏之外，尙有若干宮廷官吏，而各種政令，俱出於皇帝一人，帝國之頽勢，得以暫告挽回。

康斯坦底奴斯自爲副帝以來，前後共經三十二年之久，其統治年代之長，爲羅馬史中罕有之紀錄。帝對外既戰無不勝，對內又爲一英明之政治家。帝在位時期中，不僅內外懾服，即如大敵波斯，亦於此時收兵，不復西犯。然至公元三七七年，帝歿於尼可美提阿（Nicomedia）郊外之離宮後，羅馬帝國，雖暫時尙保持統一之狀態，然已不能奮發有爲矣。

問題

- 一 試述奧古斯都支配羅馬帝國之大概情形。
- 二 第二世紀爲羅馬帝國之最光榮時代，其故何在？
- 三 略述羅馬帝政時代農工、商業之大概情形。
- 四 試述羅馬法律之特徵，並及其發達及衰落之原因。
- 五 略述羅馬帝國中興前政治、經濟之紊亂情形。

- 六 略述中興前外族侵入羅馬之情形。
- 七 試述羅馬中興初期之對外戰爭。
- 八 試述俄克利喜阿奴斯帝之各種新政。
- 九 試述康斯坦底奴斯帝之功績。

第七章 羅馬帝國之崩壞

第一節 羅馬帝國末期之內亂與外禍

康斯坦底奴斯帝死後，帝國即被其長子康斯坦底奴斯二世（Constantius II），次子康斯丹底厄斯二世（Constantius II）及季子康斯坦斯（Constans）三人所分割。長子得西方之不列塔尼、高盧、西班牙地方，次子得東方之小亞細亞、敘利亞及埃及地方。季子則得其中間之地帶。公元三四〇年，長兄康斯坦底奴斯二世出兵征討幼弟康斯坦斯，然結果反失敗而死。帝國又成爲二帝東西對峙的局面。公元三五〇年，康斯坦斯被法蘭克人馬格能喜阿斯（Magnentius）篡殺之時，康斯丹底厄斯二世正對波斯發生戰爭，聞訊西返，殺馬格能喜阿斯，而統一帝國。

康斯丹底厄斯二世無子，以其異母弟如利阿奴斯（Julianus）爲後繼者。

如利阿奴斯英勇敢，於公元三五五年，任爲副帝，鎮守高盧地方，轉戰四年，擊破阿拉曼。法蘭克諸侵入民族，然此時東方又被波斯侵入。二世因干涉國內宗教問題，而不能分身，以致美索不達米阿及阿美尼阿，相繼失陷。於是帝遂命如利阿奴斯往討，然其部下抗不聽命，反擁如利阿奴斯爲帝，以與康斯丹底厄斯二世相對抗。帝出兵討伐，病歿於途。如利阿奴斯遂至君士坦丁堡，即羅馬帝位。（公元三六一年）

如利阿奴斯受希臘文化之影響，愛好古典文學，因之景仰古代諸神，而反對基督教，成爲羅馬史中最後之異教皇帝，故被稱爲「背教者」（*Apostata*）。然當時基督教徒之數，已非常衆多，徒恃殺戮，已不能見效。帝遂以演說及著作等方法，努力排斥基督教。公元三六三年，帝討伐波斯，自東方班師歸國時，負傷死於途中。帝死後，軍中諸將集議結果，擁基督教信徒約維阿奴斯（*Jovianus*）爲帝，羅馬帝國，又成爲基督教之世界。約維阿奴斯即位後，最大之問題，即爲如

何對付東方之宿敵波斯。然當時羅馬國力，不足以戰勝波斯，於是帝遂以底格里斯河以東之地，割於波斯，以求東方一時之和平。然翌年，帝又死於歸途，諸將復開會，擁發倫底尼阿奴斯一世（Valentinianus I.）爲帝。

發倫底尼阿奴斯一世卽位後，即以其弟發倫斯（Valens）駐君士坦丁堡，治理東方，而本人則駐西方，以與北方民族對抗。然當時北方民族之侵入，日見嚴重，羅馬帝國，遂不得不以全力從事北方之防備。公元三七五年，帝戰歿，遂由長子格拉底阿奴斯（Gratianus）繼立。然軍隊之中，又擁立帝之異母弟發倫底尼阿奴斯二世（Valentinianus II.），格拉底阿奴斯承認其爲共同統治者，命之治理意大利及非洲。於是西方又成爲二帝並立之勢。

然此時東方忽發生哥德人之侵掠。哥德人自公元三世紀時，被克勞廸斯二世擊敗以來，住於黑海北岸，久已不向羅馬擾亂。至信奉基督教後，更與羅馬發生通商關係，並以軍士供給羅馬。哥德人內部之文化，亦漸次興盛，人口亦漸

次繁殖。然至公元三七五年時，哥德人忽遭東方匈奴族(Huns)之侵襲，遂不得不向西退讓矣。匈奴自中亞細亞向西遷移，經高加索(Caucasia)地方，征服阿蘭人(Alani)，繼又征服黑海北岸之東哥德人，匈奴族之勢力，至此大盛。西哥德人不能對抗，乃向東羅馬帝國請求許之移入多瑙河南岸。發倫斯帝遂以解除武裝，及須為帝國出戰二事為條件，許其移住。西哥德人大舉越過多瑙河，移住於密喜阿後，西洋史中所謂之民族大移動，以是開始。

西哥德人移住多瑙河南岸後，因物產不足供給，陡形增多之人口，公元三七七年，色拉基阿地方，即發生西哥德人之暴動及劫掠。自是以後，全巴爾幹半島(Balkan)俱受其劫掠。發倫斯帝向西方之格拉底阿奴斯帝求援，及帝引兵東向時，阿拉曼人乘隙侵入西羅馬。格拉底阿奴斯帝雖即將阿拉曼人擊退，然自受此牽制後，已無餘力顧及東方之安危矣。此時東哥德人阿蘭人及匈奴族等見西哥德人之得勢，遂羣起倣效，大舉侵入東羅馬。發倫斯帝不得已獨力

對抗，不幸於公元三七八年，大敗而歿。

東羅馬軍大敗後，西哥德人遂向首都君士坦丁堡攻擊，繼又西向侵入依里里阿地方。自此以後，薩爾馬提阿人、阿拉曼人、匈奴人、凡達爾人、阿蘭人、馬可曼尼人等，相繼侵掠，羅馬之國勢，爲之傾頽。處此恐怖狀態之中，西羅馬格拉底阿奴斯帝，遂命勇將太俄多喜阿斯（Theodosius），往救東方之危急。太俄多喜阿斯率軍至東方後，極力避免大戰，先將散在巴爾幹半島各地之哥德族，一一平定。於是格拉底阿奴斯帝，遂推舉之爲東方之皇帝，是爲羅馬史中之太俄多喜阿斯一世。帝卽東方之帝位後，知西哥德諸部族之不易一舉撲滅，遂以「同盟者」之待遇許之。屯田於達基河、潘諾尼亞、色拉基、馬基頓、密喜阿等地外族侵入之恐怖，至此稍戢。

然公元三八三年時，格拉底阿奴斯帝因重用澤曼尼阿人之故，遭將軍馬克西牟斯（Maximus）之反對而被殺。太俄多喜阿奴斯帝對馬克西牟斯，遂以

保全發倫底尼阿奴斯二世之帝位，爲承認馬克西牟斯爲帝之條件。然野心勃勃之馬克西牟斯帝，終又欲利用宗教爭論，達其目的。蓋當時發倫底尼阿奴斯二世之母，因不滿格太二帝之專權，遂以帝之名義，許可自由信仰阿利阿（Arianism）教派，故意表示與格太二帝所主張之加特立教派（Catholicism）相對抗。馬克西牟斯帝遂以擁護加特立教派爲名，起兵攻發倫底尼阿奴斯二世。帝不得已，伴其母及妹，避難至東方太俄多喜阿斯帝處。太俄多喜阿斯雅不願西方有一單獨之强有力君主出現，故娶二世之妹，並與之共同對抗馬克西牟斯。後不久二世之母病歿，遂亦改信加特立教。於是太俄多喜阿斯遂起兵討馬克西牟斯。馬克西牟斯敗死，公元三八八年，發倫底尼阿奴斯二世復登帝位。而加特立教教派之勢力，遂亦因之及於羅馬之東西兩部。

然加特立教派之勢力，不僅限於宗教方面，以後更進而擴大至政治方面，亦獲得空前之勝利。皇帝太俄多喜阿斯，終亦不得不屈服於教父安布羅秀斯

(Sanctus Ambrosius)之前，以受基督教之審判。此事於羅馬帝國史中，及教會史中，均爲空前之重大變動也。上古之帝權漸次沒落，而中古之教皇權，遂代之而起矣。

公元三九一年，太俄多喜阿斯帝自羅馬返東方以後，發倫底尼阿奴斯二世，被其部將阿波加斯特(Arbogast)所殺。阿並推舉由基紐斯(Eugenius)爲帝。新帝欲藉異教徒之勢力，以造成其特殊之勢力，然被太俄多喜阿斯所殺。羅馬帝國至此又告統一。太俄多喜阿斯成爲當時羅馬帝國唯一之統治者。然至公元三九五年，太俄多喜阿斯死於米蘭(Milan)後，帝國又即行發生動搖，而呈分裂之兆。

第一二節 西羅馬帝國之滅亡

太俄多喜阿斯帝臨終之時，曾遺囑將羅馬帝國分與其二子：阿爾卡廸斯

(Arcadius) 支配東方，以君士坦丁堡爲都，領有達基阿、馬基頓以東之地，荷諾留斯(Honorius) 支配西方，以羅馬或拉凡那(Ravenna) 為都，領有依里里康、潘諾尼亞、諾里康(Noricum) 以西之地。羅馬帝國自此以後，遂成對峙敵視之狀態，而終至不能統一而終。然二帝俱年幼無知，即位以後，造成此東西互相對立而不能融合者，實皆被二帝之保護人盧非奴斯(Rufinus——阿爾卡迪斯之保護人)宰相，及斯底利可(Stilicho——荷諾留斯之保護人)將軍左右國政，有以使然。

東西羅馬之不和，遂又造成西哥德人侵掠之機會。西哥德王阿拉利克一世(Alaric I) 卽位後，勢力更盛，遂由密喜阿地方，侵擾至色拉基阿、希臘等處，西羅馬帝之保護人斯底利可將軍，於太俄多喜阿斯帝時，原爲東羅馬之司令官，今見西哥德人之侵擾，遂率軍東征，然忽遭東羅馬之忌，命將所率軍隊中之東方軍團，交還東方，並以後不得犯及東方國境。斯底利可不得已，將東方軍團，

開還君士坦丁堡。然同時命其心腹，暗殺東羅馬之宰相盧非奴斯。盧非奴斯死後，東西之敵視亦稍弛。斯底利可並得東羅馬帝阿爾卡迪斯之許可，率軍東向至希臘，從事剿滅西哥德人。然公元三九七年，東羅馬復懼斯底利可之勢力伸張於東方，竟與西哥德王阿拉利克妥協，而任之爲巴爾幹半島西岸之將軍。斯底利可不欲因此又釀內亂，遂率軍還西方領域。羅馬帝國之東西分裂，自此以後，更不能避免矣。

公元四〇一年，阿拉利克聯合其他部族，越阿爾卑斯山侵入意大利，並威脅荷諾留斯宮殿所在地之米蘭。斯底利可不得已，撤回不列塔尼、阿萊因沿岸、利西阿等處之守備隊，以救半島之急。結果雖擊退西哥德人，然不能澈底殲滅。同時東哥德人，又大舉自北方侵入意大利。斯底利可努力防禦，行將成功之時，而帝國北方之澤曼尼阿諸部族，遂乘守備空虛之際，開始劫掠不列塔尼、阿萊因、高盧地方，則有哥德族、安格爾族（Angles）、薩克森人（Saxons）；高盧地方，則有凡

達爾族、阿蘭族、法蘭克人等，前往移住者，前後踵接。阿拉利克仍留於東方，以待再度西侵之機。

斯底利可處此危局之中，遂運動阿拉利克脫離東方宮廷，而許以伊里里康知事之位，作為條件。在此事尚未解決之時，不列塔尼阿之將軍，又自稱爲皇帝，向意大利侵入。斯底利可對外既遭如此之困難，對內又遇宮廷政敵之掣肘，舉凡斯底利可之宗教政策，對蠻族之外交，以至東西羅馬分裂之責任問題，皆成爲其政敵之目標。公元四〇八年，東羅馬皇帝阿爾卡迪斯去世，七歲之皇子嗣位，稱太俄多喜阿斯二世（Theodosius II）。於是斯底利可兼攝東方之政權，欲謀東西兩地，均統一於拉凡那宮廷支配之下。然其政敵，更嫉視斯底利可之獨攬大權，終於公元四〇八年秋，被人暗殺而死。

斯底利可死後，羅馬帝國之澤曼尼阿族同盟者，大都離叛而去，同時阿拉利克亦突然侵入意大利北部諸市，更南下迫近羅馬，向皇帝要求官職、領地，貢

物等遭皇帝之拒絕後，阿拉利克遂攻陷羅馬市（公元四一〇年），掠奪三日之後，又南下征西西里。阿拉利克正欲由此渡非洲時，不幸病歿而死（公元四一一年。）

阿拉利克侵入以後之羅馬帝國，愈形紛亂，至於不可收拾之境。公元四二三年，荷諾留斯帝逝世，帝在位之三十年間，西羅馬之形勢，爲之一變。不列塔尼、阿及西北高盧，已成爲蠻族之王國，萊因河左岸爲勃艮弟人所奪，南高盧地方，亦一時成立西哥德王國，西班牙亦歸蠻族所有。西羅馬帝國三十餘年來，已喪失其半。

於如此混亂之中，有一點足以注意者，是爲帝位實現世襲，王朝因之確立不移。發倫底尼阿奴斯帝，及太俄多喜阿斯帝之子孫，俱被稱爲格拉底阿奴斯（Gratianus）王家。羅馬帝國，多年以來，帝位攘奪不已，自此始可正式稱爲最初之王朝。東方阿爾卡迪斯帝死後，子太俄多喜阿斯二世七歲即位，由其姊普爾

凱利阿(Pulcheria)攝政。公元四五〇年，二世死，普爾凱利阿遂正式即位爲女帝。同時西方荷諾留斯帝無子，其妹普拉基底阿(Galla Placidia)與將軍康斯丹底厄斯結婚，並欲其繼嗣帝位。但遭東方太俄多喜阿斯二世之反對。但不久以後，康斯丹底厄斯死，而遺二子。公元四二三年，荷諾留斯帝死後，普拉基底阿遂以其子繼帝位，是爲發倫底尼阿奴斯三世，而普拉基底阿則自爲女帝攝政。三世後與太俄多喜阿斯二世之女結婚，然仍無子。

此時西羅馬帝國有名將名愛底厄斯(Flavius Aetius)者，自公元四二五年爲軍司令長官以來，屢破哥德族、匈奴族等，同時並以外交手腕，與凡達爾族等相周旋。愛底厄斯之聲望及權力，漸次增大之後，遂生覬覦帝位之心。然終於公元四五四年，被發倫底尼阿奴斯三世所殺。愛底厄斯死後，西羅馬帝國遂更陷於不幸之中。次年三世即被愛底厄斯之部下所弑，同時凡達爾族又大舉侵入，而無人足以抗禦矣。

三世死後，西方皇帝之系統，又告斷絕。於是元老院議員麻克西牟斯（*Petrus Maximus*），遂被推舉爲帝。麻克西牟斯即強迫與三世之後結婚，后遂求救於凡達爾王蓋賽利克（*Geiserich*）。蓋賽利克認爲此乃侵入羅馬之千載良機，遂整軍向羅馬出發。麻克西牟斯完全不能抵抗，於準備逃亡中，被廷臣所殺。蓋賽利克侵入羅馬之後，焚掠十餘日，並據三世之后等數千人而去。

西羅馬此時，已成爲無皇帝時代，軍隊遂又推舉高盧人阿維都斯（*Avitus*）爲帝。阿維都斯原爲文官出身，後被麻克西牟斯任爲軍司令長官，至西哥德地方時，麻克西牟斯即被殺。阿維都斯既被推爲帝，遂至羅馬正式即帝位。阿維都斯即位後，即與東方聯絡，共同鎮壓凡達爾人。凡達爾人後被阿維都斯之部將利基末（*Ricimer*），大破於西西利，意大利半島之凡達爾人勢力，始盡行消滅。而利基末之名聲，亦因是陡高。自此以後，東西兩羅馬之實權，又盡爲有實力之武人所掌握，皇帝已不啻爲一種傀儡，而可任意廢立。例如阿維斯都及以

後之馬約利阿奴斯（Majorianus）、塞維盧斯（Libius Saverus）等三帝俱爲利基末所擁立。

公元四六一年，皇帝馬約利阿奴斯死後，在彼勢力下之西方諸州，如高盧、西班牙、不列塔尼阿等處，均脫離羅馬皇帝，不復爲羅馬帝國之領土矣。塞維盧斯卽位後，利基末即以全力經營意大利半島，欲澈底擊滅凡達爾人。然此時西羅馬因無海軍，勢非求助於東羅馬不可。此時東羅馬皇帝萊俄一世（Leo Flavius）在位，遂推舉安泰米厄斯（Anthemius）爲西羅馬帝，以代塞維盧斯。利基末不得已，廢塞維魯斯，然終不與安泰米厄斯合作。至公元四七一年時，東羅馬內部又發生政爭，因之東西合力對抗。凡達爾人之事終未能實現。翌年，利基末遂殺安泰米厄斯，元老院議員奧利柏留斯（Olybrius）繼立爲帝。然利基末卽於是年吐血而死，公元四七二年，奧利柏留斯帝亦相繼死亡。此時西羅馬帝國之情勢，混亂達於極點，滅亡之日，已迫近於眉睫。

此時西羅馬帝國內之最大勢力，可分爲三。其一爲東羅馬皇帝，其二爲羅馬普通之軍隊，其三澤曼尼阿民族軍隊。東羅馬皇帝萊俄一世，雖推舉其姪奈波斯（Julius Nepos）爲西羅馬帝，然被西羅馬之軍團所逐，而自立奧格斯都魯斯（Romulus Augustulus）爲帝（公元四七五年）。次年八月，帝被傭兵長奧多阿凱爾（Odoacer）所廢。奧多阿凱爾遂命元老院通知東羅馬帝國，以後無需再推舉皇帝至意大利半島，並請東羅馬帝國授以相當之權力。東羅馬帝瑞農（Isauricos Zenon），遂任奧多阿凱爾爲意大利半島之知事，並承認之。爲羅馬族西羅馬帝國，自此完全滅亡。

第三節 東羅馬帝國之存續及其歷史上之意義

西羅馬帝國於政治上之滅亡，已如上述，然於文化史中之意義，亦有若干足以注意之點在焉。羅馬自公元前二世紀中葉，確立統治西方世界之地位以

來，羅馬之社會，即開始失去其健全之生活，而流於放逸享樂。國家中堅之中產階級，則大都沒落而成浮浪民，奴隸則更苟延殘喘，毫無向上奮發之心。舉國上下，無不沉淪於遊惰之中，而失其固有之勤勉剛健之美德。羅馬國家，遂因之入於衰老狀態矣。其間雖有若干英傑出現，然羅馬人口逐漸繁殖，羅馬全國生產能力，日見減低，而奢侈耗費，反因之日益增加，遂致不能挽救此衰頹之國運。

帝政初期之二百年間，爲羅馬之文物制度最整飭之時期，自此以後，則無論藝術或文學方面，均存其形骸，而失其精神。然文學中足以注意者，是爲基督教文學之勃興。基督教文學，雖不能及古典文學之精深，然於當時羅馬文化之中，確已獲得相當之地位。同時基督教之世界觀，即所謂「地上之國」與「天國」之思想，亦因帝國末期之變亂而產生。教會之勢力，日見膨大，帝國之教會，遂一變而爲教會之帝國。於是帝國雖亡，而基督教則成爲歐洲之精神上及政治上之指導原理。同時教會之組織，亦大略同於羅馬之政治組織。中世時代宗教權

力之興盛，亦莫不起因於此。總之，西歐之政治及社會，已完全衰敗，基督教精神遂成爲唯一救濟之光明。

然東羅馬則正與西方相反，羅馬帝國之統治，仍然繼續存在。東方不但未受激烈之蠻族之侵掠，且波斯亦自沙普爾王（Shapur）死後，已不足爲東羅馬之害，因之東羅馬比較得順利之發展。蓋東羅馬之能長久存續者，不僅無外患之侵擾，其內部亦有足以使其文明發揚光大之要素存在焉。其一即西羅馬之統治世界之政策移至東方後，經康斯坦底奴斯一世之經營，東方之絕對君主政體，及官僚政治組織，更見澈底。其二即基督教之精神，浸潤於東羅馬各種文化之中，給東羅馬以無限發展之希望。其三即羅馬之法律及政治組織，與希伯來之宗教文化及希臘文化互相結合，因之西羅馬滅亡後一千年間，東方尙能維持其文化之活動。

西羅馬滅亡之時，君士坦丁堡宮廷中太俄多喜阿斯之帝系，亦告斷絕，繼

之而起者，爲萊俄（Leo）王朝。入六世紀後，朱士丁尼阿奴斯（Justinianus）王朝繼起，其第二代君主朱士丁尼阿奴斯一世即位後，英勇有爲，於東方又出現一羅馬帝國之極盛時期。一世治世三十餘年中，軍事方面，則命名將白利沙留斯（Belisarius）及那爾塞斯（Narses）經營西羅馬，恢復北非、西西利、意大利半島、西班牙南部等地方，幾有恢復羅馬帝舊有版圖之勢。內治方面，功績亦頗不少，編纂法典，即爲最重要事業之一。此時完成之羅馬法典（Corpus iuris），於後世法學之發達，其功至爲偉大。產業方面，亦非常獎勵，中國養蠶術，即於是時傳至西方。

朱士丁尼阿奴斯一世死後，東羅馬即現衰弱之兆，然王朝尚繼起不絕，至公元一四五三年，始被土耳其滅亡。至於東羅馬存續至十五世紀，其於西洋史之意義，甚爲偉大。蓋東羅馬守護於東方之時，回教徒及土耳其人，不得西向侵入，而西歐諸民族，於此時期中，得以從容準備，以造成近代國家之基礎。此乃已

往史家所一致稱道不置者也。

問題

- 一 匈奴族之西侵，對於歐洲有何重大影響？
- 二 試述加特立教派得勢之經過。
- 三 試述太俄多喜河斯一世治績之大略。
- 四 喀述哥德人侵擾羅馬帝國之大要。
- 五 試述羅馬帝國諸屬領之離叛情形。
- 六 試述西羅馬滅亡時之情形。
- 七 西羅馬滅亡後，基督教之地位有何進展？
- 八 西羅馬滅亡後，東羅馬有何發展？

附錄 羅馬皇帝表(東西分裂以前)

帝 名	在位年	譯 名
Augustus	30B.C.→14A.D.	奧古斯都
Tiberius	14—37	底培留斯
Caligula	37—41	卡利古拉
Claudius I	41—54	克勞迪斯一世
Nero	54—68	奈羅
Galba	68	加爾巴
Otto		奧托
Vitellius	69	維泰留斯
Vespasianus	69—79	維斯巴夏奴斯
Titus	79—81	泰塔斯
Domitianus	81—96	多密底阿奴斯
Nerva	96—98	奈爾乏
Trajanus	98—117	特拉耶奴斯
Hadrianus	117—138	哈特利亞奴斯
Antoninus Pius	138—161	皮厄斯
Marcus Aurelius	161—180	奧雷略斯
Commodus	180—192	康莫杜斯
Pertinax	193	佩底那克斯

Didius-Julianus	193	朱利阿奴斯
Severus	193—211	塞維拉斯
Caracalla	211—217	卡拉卡拉
Macrinus	217—218	馬克利奴斯
Heliogabalus	218—222	黑利俄加巴魯斯
Alexander Severus	222—235	塞維魯斯
Maximinus Thrax	235—238	馬克西米奴斯
Gordianus	238—244	哥的阿奴斯
Philipus Arabs	244—249	阿拉伯斯
Decius	249—251	狄西阿斯
Gallus	251—253	加魯斯
(Aemilianus)	253	愛米利阿奴斯
{ Valerianus	253—260	發雷利阿奴斯
{ Gallienus	253—268	加利奴斯
Claudius II	268—270	克勞迪斯二世
Aurelian	270—275	奧雷奴阿奴斯
Tacitus	275—276	塔基都斯
Probus	276—282	普羅布斯
Carnus	282—283	卡魯斯
{ Numerianus	283—284	奴美利阿奴斯
{ Carinus	283—285	卡利奴斯

{ Dioctrianus	284—305	代俄克利喜阿奴斯
{ Maximianus	286—305	馬克西米阿奴斯
Constantius Chlorus	305—306	康斯丹底厄斯
Galerius (306—311)		加雷留斯
Maximinus Daza (306—313)		達乍
Licinius (306—324)	{ 306— 並立 時代	利基紐斯
Maximianus (306—310)	324	馬克西米阿奴斯
Maxentius (306—312)		馬克孫底厄斯
Constantinus (306—324)		康斯坦底奴斯
Constantinus I. (即前帝)	324—337	康斯坦底奴斯一世
Constantinus II.(337—340)		康斯坦底奴斯二世
Constans (337—350)	{ 337—350	康斯坦斯
Constantius II.(337—350)		康斯丹底厄斯二世
Constantius II.(即前帝)	350—360	康斯丹底厄斯二世
{ Constantius II.(即前帝)	{ 360—361	康斯丹底厄斯二世
Julianus		如利阿奴斯
Julianus (即前帝)	361—363	如利阿奴斯
Jovianus	363—364	約維阿奴斯
{ Valentinianus I.(西羅馬帝)	364—375	發倫底尼阿奴斯一世
{ Valens (東羅馬帝)	364—378	發倫斯
{ Gratianus	375—383	格拉底阿奴斯

Valentinianus II. 375—392 發倫底尼阿奴斯二世

Theodosius I 379—393 太俄多喜阿斯一世

(公元三九三年羅馬國東西分裂以下爲西羅馬皇帝)

Theodosius I (即前帝) 393—395 太俄多喜阿斯一世

Honorius 395—423 荷諾留斯

Johannes 423—425 約翰奈斯

Valentinianus III. 425—455 發倫底尼阿奴斯三世

Petronius Maximus 455 馬克西牟斯

Avitus 455—456 阿維都斯

Majorianus 457—461 馬約利阿奴斯

Libius Severus 461—465 塞維盧斯

Anthemius 467—472 安泰米厄斯

Olybrius 472—473 奧利柏留斯

Glycerius 473—474 格利塞留斯

Julius Nepos 474—475 奈波斯

Romulus Augustulus 475—476 奧格斯都魯斯

(公元四七六年西羅馬國亡)

參考書

羅馬史之著作，中文者極少，以編者所知，現僅有下列三種：

1. 羅馬興亡史 王文彝著 中華書局

2. 羅馬社會史 喜渥恩編 商務印書館

3. 羅馬小史(N. Young: Rome)高仲洽譯 商務印書館

然羅馬史於西洋史中，而尤其於西洋古代史中，占極重要之地位，故凡以「西洋通史」或「西洋古代史」等為書名之著作中，羅馬之歷史，無有不為之特別敘述者。今以太繁，不一一備錄。讀者如對此類古代史，稍加翻閱，當可發現大量之羅馬史之材料也。茲將英法德文中最有名之著作，各舉一部如次。

ⁱ Edward Gibbon: History of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6 vols.

1782—88)(羅馬興亡史)

ⁱⁱ Baron de la Brède et de Montesquieu: Consideration sur les causes de la grandeur

et de leur décadence, (1734)(羅馬盛衰原因論)

o: Barthold Georg Niebuhr: Römische Geschichte, (2 Bde. 1811—32)(羅馬史)

曰文可參考者有下列二書

1. 羅馬之興亡(世界文化史大系第五卷)

2. 西洋古代史(世界歷史大系第十六卷)

中文名詞索引

二至四畫

大西彼俄

小西彼俄

土魯斯火斯底留斯

巴馬

巴杜阿

巴諾牟斯

巴爾卡斯

巴格拉達斯

巴古維厄斯

巴雷斯丁那

巴拉底奴斯

巴彼尼阿奴斯

比凱農

比西尼阿

比布魯斯

二五、二三

太俄多喜阿斯

二五

弗拉密牛斯

一〇三、一四

幼發拉底斯河

一三一、一六一

吾

奴米地阿

奴曼底阿

奴美利阿奴斯

代俄克利斯

代凱阿爾基阿

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

加密

加利俄

他托堡

尼可美提阿

尼可美提

尼可美提

尼可美提

尼可美提

尼可美提

齒

太俄多喜阿斯二世

不列塔尼阿

卡托

卡爾波

卡比托

卡魯斯

卡彼托爾

卡喜阿斯

卡密魯斯

卡土魯斯

卡利古拉

卡拉卡拉

卡利奴斯

卡姆培尼阿

二三、二三

二三、二三

二三

二三、二三

二三

二三、二三

二三、二三

壳

太俄多喜阿斯二世

加普阿

加爾巴

加盧斯

加利奴斯

加雷留斯

加比尼厄斯

加特立數派

布匿

白利沙留斯

白利塔尼卡斯

自來丁

弗拉密牛斯

弗拉密牛斯

弗拉密牛斯

舌

卡斯德隆諾文

卡彼托利奴斯丘

卡斯德隆諾文

卡彼托利奴斯丘

卡斯德隆諾文

卡彼托利奴斯丘

七

奴馬蓬彼留斯

奴美利阿奴斯

八

代俄克利斯

代凱阿爾基阿

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

九

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

十

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

十一

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

十二

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

十三

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

十四

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

十五

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

十六

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

十七

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

十八

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

十九

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

二十

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

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

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

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

代俄克利喜阿奴斯帝

六畫

西頓
西利斯
西彼俄
西拉叩斯
西爾雉
西巴利斯
西爾雉阿
伊夸
伊尼阿
伊里翁
伊庇魯斯
伊里里康
伊特盧利阿
伊尼阿神話
伊尼阿之詩
伊拉加巴拉斯
安格爾族
安托尼阿斯
安提俄基亞
安布羅秀斯

七、八畫

安泰米厄斯
安古斯馬久斯
安得利斯可斯
安托尼厄斯帝
安德羅尼克斯
安提奧可斯三世
朱格塔

九、十畫

牟基阿奴斯
色拉基阿
因蘇白雷斯
利比阿
利西阿
利基末
利求利阿
利基阿姆
利基牛斯
利利斯河
利基紐斯
利利俾阿姆
庇里尼山脈

十一、十二畫

那波能西斯
希美拉
庇阿斯
那爾塞斯
那爾尼阿
那克索斯
克利俄巴特拉
克利斯土美利亞

十三、十四畫

那波能西斯
希美拉
庇阿斯
那爾塞斯
那爾尼阿
那克索斯
克利俄巴特拉
克利斯土美利亞

八畫

沙普爾王
秋西阿斯
李魯都斯
貝內文敦
佛爾斯
攸提卡
努密托
庇里尼山脈
利基紐斯
利利俾阿姆
克羅頓
克利特島
克里莫那
克拉薩斯
克勞迪斯
托雷美奧斯四世
如諾尼阿市
如利阿奴斯
伊拉加巴拉斯
安格爾族
安托尼阿斯
安提俄基亞
安布羅秀斯

九、十畫

阿諾
阿利阿

十一、十二畫

阿諾
阿利阿

美索不達米阿	西	一四六	馬克孫底厄斯
迦太基	二	一五	馬格諾喜阿斯
拜占庭	三	一五三	特利比阿
幽梅奈斯	三	一五三	特拉耶奴斯
查尼叩拉姆	一	一九七	高盧
俄得那薩斯	一	一九八	倍叩拉
約維阿奴斯	一	一九九	修利
奎利納利斯丘	一	二〇〇	海埃羅
馬流士	一	二〇一	倍底卡
馬梅爾丁	一	二〇二	哲那斯
馬塞魯斯	一	二〇三	孫提農
馬西尼薩	一	二〇四	索魯斯
馬西利阿	一	二〇五	被保護尼
馬可曼尼	一	二〇六	桑提波斯
馬革尼喜阿	一	二〇七	俾魯西阿
馬尼利厄斯	一	二〇八	烏爾彼阿奴斯
馬克利奴斯	一	二〇九	康莫杜斯
馬克西牟斯	一	二一〇	康斯坦斯
馬克西米奴斯	一	二一〇	康斯坦底奴斯一世
	十一畫		
密喜阿	一	二一三	
密羅	一	二一四	
密塞農	一	二一五	
密失里達提斯六世	一	二一六	
培魯西翁	一	二一七	
	十二畫		
康內	一	二一八	
康蘇斯	一	二一九	
埃託利阿	一	二二〇	
挨皮克泰托斯	一	二二一	
挨斯規利奴斯丘	一	二二二	
	十三畫		
梅地俄拉農	一	二二三	
梅套魯斯河	一	二二四	
梅利利那	一	二二五	
梅得魯斯	一	二二六	
梅愷魯斯	一	二二七	
梅愷那斯	一	二二八	
梅西那	一	二二九	
	十四畫		
荷美羅斯	一	二三〇	
荷諾留斯	一	二三一	
荷拉喜阿斯	一	二三二	
密來	一	二三三	
	十五畫		
密羅	一	二三四	
	十六畫		
密喜阿	一	二三五	
	十七畫		
密塞農	一	二三六	
	十八畫		
密失里達提斯六世	一	二三七	
培魯西翁	一	二三八	
	十九畫		
密羅	一	二三九	
	二十畫		
密喜阿	一	二四〇	
	二十一畫		
密羅	一	二四一	
	二十二畫		
密喜阿	一	二四二	
	二十三畫		
密羅	一	二四三	
	二十四畫		
密喜阿	一	二四四	
	二十五畫		
密羅	一	二四五	
	二十六畫		
密喜阿	一	二四五	
	二十七畫		

西文名詞索引

Accius	97	Angles	208
Achaia	79	Anio	36
Acragas.....	6	Antiochia	173, 182
Actium	141	Antiochos III	80
Adria	8	Antonius-Pius.....	153
Adriatic Sea.....	2	Apennines	1
Aediles Plebi	37	Apollonia	127
Aegaeum Sea	81	Apostata	199
Aegates Is.	67	Apuae Sextiae.....	109
Aelius Sejanus.....	149	Apulia	48
Aemilianus	176	Aquitania	146
Aemilius Lepidus	115	Arausio	108
Aemilius Papinianus.....	160	Arbogast	204
Aeneas	11, 166	Arcadius	205
Aequi.....	9	Arianism	203
Aetolia	79	Ariminum	69
Africanus, S. Caecilius	159	Armenia	120
Agathocles	51	Arminius	148
Agricola	168	Arno	4
Agrigentum	6	Arpi	73
Agrippa M.	139	Ascanius	12
Agrippina	150	Asinius Pollio	138
Alamanni	175	Assyria	153
Alani	201	Augusta Triverorum.....	186
Alaric I	205	Augustus	143, 186
Alba-Longa	12	Aulus Gabinius	119
Albanus	15	Aurelian.....	179
Albins Tibullus	116, 167	Ausculum	53
Alexander Severus.....	173	Auxilia	144
Allia	46	Avitus	210
Amthemius	211	Baecula	75
Amulius	12	Baetica	146
Andriscos	85		

Bagradas	66	Carus	184
Belgica	146	Cassius	38
Belisarius	215	Castrum Novum	50
Beneventum	53	Catholicism	203
Bibulus M. Calpurnius	122	Catulus, C. Lutatius	66
Bithynia	120	Catulus, Q. Lutatius	115
Bologna	8	Caucasia	201
Bosporus	178	Caucasus	112
Bovianum	49	Caudium	48
Brettium	75	Celt-Iberia	86
Britannia	61, 168	Censor	34
Britannicus	150	Cimbri	108
Brundisium	127	Cinna, L. Cornelius	113
Bruttium	52	City Cohortes	144
Burgundy	184	Claudius	149
Burrus	150	Clientes	23
Byzantium	194	Clodius P.	123
Caere	17	Cnaeus Pompeius	128
Caesarion	132	Cnaeus Genucius	38
Caius Gracchus	104	Cnaeus Naevius	96
Caius Licinius	41	Cocceius Nerva	138
Caius Lucilius	97	CodeX Gregorianus	162
Caius Octavius	133	CodeX Hermogenianus	162
Caligula	149	CodeX Theodosianus	162
Camillus, M. Furius	41	Cohors Praetoria	144
Campania	6	Cohortes urbanae	144
Cannae	73	Collis Quirinalis	16
Capito, C. Atius	159	Collis Viminalis	16
Cappadocia	128	Comitia Centuriata	18
Capua	7	Comitia Curiata	25
Caracalla	172	Comitia Tributa	37
Carbo	103	Commodus	153, 170
Carinus	184	Concordia	106
Carthage	6	Constans	198
Carthago nova	68	Constantinople	163, 194
		Constantinus	162

Constantinus II	198	Drusus	147
Constantius	186	Drusus M. Livius	106
Constantius II	198	Ebro	68
Census	14	Eclogae	166
Cordianus	175	Economos	65
Corinthus	85	Elagabalus	172, 173
Coriolanus	37	Elbe	146
Cornelius Tacitus	168	Epiktetos	152
Corpus Juris	160, 215	Epirus	52
Cremona	69	Ernesa	182
Crete	5	Etruria	5
Croton	6	Etrusci	5
Crustumeria	36	Eugenius	204
Cumae	6	Eumenes	83
Curio, C. Scribonius	125	Euphrates	132, 182
Cyprus	128		
Dacia	132, 152, 179	Fabius	73
Dalmatia	148	Fanstulus	12
Dardania	178	Flaccus	103
Daza	191	Flaccus, L. Valerius	114
Decemviri legibus Scribun-dis	39	Flaminius	72
Decius	176	Flaminius, T. Quinctius	80, 81
Dediticius	87	Flavius Aetius	209
Dicaearchia	6	Franks	175
Dictator	31	Gaius	160
Didius-Julianus	171	Gaius Crispus Sallustius	165
Diocles	185	Gaius Plinius Secundus	154
Diocletianus	185	Galba Ser. Sulpicius	151
Dome	169	Galerius	186
Domitianus	151	Galla Placidia	209
Domitius	150	Gallia Cisalpina	122
Domitius Ulpianus	160	Gallienus	176
Dorabella	126	Gallus	166, 176
Drepanum	66		

Gauls	41, 45	Ionian Sea	2
Geiserich	210	Isauricos Zenon	212
Gela	6		
Gens	22	Janiculum	17
Georgion	166	Janus.....	17
Germania	108, 146	Japygia.....	5
Geta	272	Jovianus	199
Glaucia C. Servilius	110	Jugerum	41
Gnaeus Naevius	163	Jugurtha	107
Gnaeus Pompeius	115	Julia	122
Grassus P. Licinius	83	Julianus	198
Gratianus	200, 208	Julius Nepos	212
		Julius Paulus	160
Hadria	50	Junonia	105
Hamilcar Barcas	66	Justinianus	160, 215
Hannibal	70	Juva	128
Harran	124		
Hasdrubal	68	Kyme	6
Heliogabalus	173		
Heraclea	52	Labeo M. Antistius	159
Herdoniae	73	Lacinium	52
Hernici	9	Latin-Faliski	9
Hexameter	97	Latinus	11
Hiero	8, 44	Laurentum	11
Himera	6	Lavinia	12
Homeros	96, 163	Lavinium	12
Honorius	205	Legatus.....	144
Hostilius Mancius	86	Leges liciniae Sextiae	42
		Lex Aurelia	119
Ilion	132	Lex Canuleia	40
Illyria	83, 122	Lex Citationum	162
Illyricum	178	Lex data	157
Ins honorarium	158	Lex duodecim tabularum ..	40
Insubres	69	Lex frumentaria	104
Interrex	26	Lex Hortensia	43
Ionia	6	Lex Julia Municipalis	131

Lex rogata	157	Marius C.	107
Lex Sumptuaria.....	130	Masinissa	78
Lex Thoria	106	Massilia	108
Libius Saverus	211	Maxentius	191
Licinius.....	192	Maximianus.....	186
Liguria	5	Maximinus Thrax	173
Lilybaeum	66	Maximus	202
Liris	49	Mediolanum.....	69
Livius Andronicus	96,163	Mediterranean Sea.....	1
Longobards	176	Mercellus	74
Longus	71	Mesopotamia	124
Lucania	49	Messalina	150
Lucilius.....	164	Messina	57
Lucius Antonius.....	137	Metaurus	180
Lucius Attius	164	Metellus Pius	128
Lucius Septinius Severus...171		Metellus Pius Q	117
Lucius Sextius.....	41	Metellus Q. Caecilius	85
Lugudunensis	146	Milo	123
Lusitania	146	Misenum	144
Lusitanian	86	Mithridates VI	112
Lybia.....	61	Modena	8
Macedonia	70	Modestinus	161
Macrinus	172	Moesia.....	147,175
Maecenas, G. Cilnius.....	138	Mons Aventinus.....	13
Magna Graecia	4	Mons Capitolinus	16
Magnentius	198	Mons Esquilinus.....	16
Magnesia	82	Mons Palatinus	12
Majorianus	211	Mucianus	103
Mamertin	63	Mutina	135
Manilius C.	120	Mylae	65
Mantua	8	Narbo	108
Marcomanni	147,179	Narbonensis	108,146
Marcus Junius Brutus	133	Narnia	49
Marcus Terentius Varro ...165		Narses	215
Marcus Porcius Cato.....	77	Naxos	6

Neapolis	6	Perseus	83
Nerva	152	Pertinax	171
Nicomedia.....	186,196	Perusia	137
Nobilitas	42	Petronius Maximus	210
Nola	7	Pharnakes	128
Noricum	205	Pharsalus	127
Numantia.....	86	Phenicia	2
Numa Pompilius	17	Philippi.....	136
Numerianus.....	185	Philippus Arabs.....	175
Numidia	78	Phillip V	80
Numitor	12	Phocaea	60
Octavia.....	138	Picenum	50
Odenathus	181	Placentia	69
Olybrius	211	Plautus	97
Opimius L.	106	Plebs	23
Orience	195	Po	3
Ostia	17	Poeni	61
Otho	151	Poeni War	67
Ovidius Naso P.....	167	Polybios	84
Pacuvius	97	Pontius	48
Padua	167	Pontus	112
Palaestina	132	Praetor	30,42, 88
Pannonia	148,179	Praetorian Guard	144
Panomus	66	Principate	134,143
Parma	8	Probus	182
Parthian	120	Procuse	12
Patres	24	Proculiani	159
Patricii	23	Provincia	87
Patronus	23	Ptolemaios IV	80
Paulus L. Aemilius	83	Ptolemaios XIV.....	127
Pax Romana	99	Publicani	90
Pedius Q.	135	Publius Cornelius Scipio Africanus Major	74
Pelusion	127	Publius Terentius Afer ...	164
Pergamun	80	Publius Vergilius Maro ...	166
		Pulcheria	209

Punic War	67	Sanctus Ambrosius	204
Puteoli	6,115	Sardinia	4
Pydna	83	Sarmatia	182
Pyrenaei	71	Sassanidas.....	185,186
Pyrrhos.....	52	Saticula	49
Quaestor	37, 88	Saturninus L. Appuleius ..	110
Questiones	160	Saxons	175,214
Quintius Ennius	96, 97	Scaevola Q. Cervidius	160
Quintus Ennius	164	Scipio Aemilianus Afric anus Minor Numantinus P. C.....	49, 79
Ravenna	205	Scipio C. C	74
Regulus M. Atilius	65	Scipio P. C	71, 74
Remus	12	Selinus	6
Respousa	160	Sena Gallica	50, 69
Rex	24	Sentinum	49
Rhaetia	184	Sertorius	116
Rhea Silvia	12	Servilius	72
Rhegium	6	Servius Tullius	18
Rhine	147	Sestus Pompeius	128
Rhodos	80	Severus	191
Rhone	71	Sextus	29
Ricimer.....	210	Sextus Pompeius	136
Ripensis	188	Sextus Pomponius	159
Rome.....	1	Sextus Propertius	167
Romulus	12	Shahpur	214
Romulus Augustulus	212	Sidon	60
Rubicon	57,126	Siris	6
Rufinus	205	Solon	39
Rufus, P. Sulpicius	113	Solus	66
Sabiniani	159	Spina	8
Saguntum	71	Spoletium	72
Salapia	73	Stilicho	205
Salvius Julianus.....	158	Sybaris	6
Samnites	8	Syracuseae	6
		Syria	77

Tacitus	183	Tribunus plebis	36
Taras	6	Triumvirate	121
Tarentum	6, 51	Tulus Hostilius	17
Tarquinius Priscus	17	Tuscany	6
Tarquinius Superbus	18	Tyrrhenian Sea	2
Tarragonensis	146	Tyrus	60
Tarsos	137		
Tauros	82	Umbria-Sabellia	9
Telamon	69	Unwritten law	38, 39
Teutoburg	148	Utica	75
Teutones	108		
Thapsus	128	Valens	200
The Aeps	2	Valentinianus I	200
Theodosius	162, 202	Valentinianus II	200
Theodosius II	207	Valerianus	176
Thermopylae	82	Valerius	36
Thessalia	81	Vandals	176
Thessalonica	178	Varus P. Quintilius	148
Thracia	81, 132, 146, 183	Vatinius A.	122
Thurii	51	Veii	45
Tiberius	147	Venetia	5
Tiberius Gracchus	86	Venusia	50
Tiberius Sempronius Gracchus	101	Vercellae	109
Ticinus	72	Vespasianus T. Flavius	151
Tigranes	120	Veto	30
Tigris	152	Vitellius	151
Titus	151	Volsci	9
Titus Maccius Plautus	164	Xanthippos	66
Trajanus	152	Zama	76
Trebia	72	Zenobia	181
Tribuni aerarii	119		
Tribunus militium consulari potestate	40		